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OTA M&E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通惠北路 12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16.68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46.8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66.6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青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徐青的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p> <p>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泰精华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p>
	<p>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雪峰、童建恩、田美华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p>
	<p>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倪慧娟、谭涛、李兵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p>	<p>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2023 年 2 月 6 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除重大事项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青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徐青的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

分股份。

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泰精华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4、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雪峰、童建恩、田美华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5、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倪慧娟、谭涛、李兵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①发行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控股股东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会计师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如果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

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④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⑤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⑥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

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泰控股、海泰精华、徐青、冯以琳及股东徐英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资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公司管理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切实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本单位上述承诺不能

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使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目前下游客户以水泥行业为主。在我国城镇化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带动之下，水泥行业需求旺盛。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水泥产量为237,691万吨，2021年中国水泥产量为236,281万吨，2022年1-6月，中国水泥产量为97,682万吨。

近年来，随着“房住不炒”政策的发布，全国各大城市陆续出台配套政策，从土地、资金、市场需求等方面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房地产行业对水泥需求或受抑制，对水泥行业景气程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易受地缘政治、贸易保护主义等负面因素影响。若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80%以上，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我国钢材价格长期处于波动状态，自2011年起多年震荡下跌后于2016年、2017年有所回升，后经2018年至2020年4月回调后快速上涨，并在2021年5月达到阶段高点。

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情况。如果钢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如果钢材价格短期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525.93万元、41,047.38万元、51,165.41万元和26,890.26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7,367.73万元、9,978.98万元、14,354.48万元和6,906.94万元，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总体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逐步深入，业绩稳步提升。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竞争、折旧增加、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一旦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销售推广、人力资源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完善和提升，则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物料输送设备及配件，产品的重量较重、体积较大，生产加工过程包括车加工和热处理等环节，有较高的安全生产要求。虽然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规范操作流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由于公司客户订单量大、交货时间紧急、生产批次安排紧凑，若未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停产等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结合公司从业经验和必要市场调研作出的谨慎判断。为保证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持续性，公司在稳定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市场渗透程度，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但若公司未来拓展市场计划推进效果不理想，或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六）新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是水泥生产商、采掘企业客户生产线的主要配套设备之一，产品价值量较高。物料输送设备整机使用年限一般为 8-10 年，易损配件使用年限一般为 2-3 年。下游客户采购公司整机产品存在时间间隔。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1.44%、36.60%、36.23%和 42.51%。公司客户相对分散，集中度不高，不排除未来因技术更新、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

客户流失的情况。

此外，公司整机产品有单品价值量高、使用年限长的特点，客户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设备厂房、安全环保、员工情况等进行进一步审核，以确保供货产品质量和持续供货能力，考核认证周期较长。若短期内出现老客户流失且无法快速有效开拓新客户取得新订单，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七）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7%、28.15%、31.02%和 11.5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9 号），其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和泰机电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阅，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62.58 万元和 22,087.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分别增长-2.94%和 7.10%。发行人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8,922.36 万元，因土地拆迁事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165.50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1,500.00 万元至 12,000.00 万元，同比上升-2.89%至 1.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00 万元至 4,000.00 万

元，同比增长-2.71%至 11.19%；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0.00 万元至 3,800.00 万元，同比增长-7.09%至 6.98%。上述数据为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4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21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3
目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0
一、基本术语释义.....	30
二、专业术语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经营风险.....	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四、财务风险.....	48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50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9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7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7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0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114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114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22
二、物料输送行业基本情况.....	12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2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73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181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82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88
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89
十、质量控制情况.....	19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8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98
二、同业竞争.....	19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

四、关联交易情况.....	219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安排.....	23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33
七、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4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4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2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	25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资格	25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 变动情况	2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68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	26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1
一、财务报表.....	271
二、审计意见.....	27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83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3
五、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4
六、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312

七、分部信息.....	314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14
九、非经常性损益.....	314
十、重要会计科目说明.....	31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9
十二、财务指标.....	323
十三、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25
十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32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99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399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00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0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01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40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9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	409
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409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410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11
五、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途径.....	411
六、发展计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2
七、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41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14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416
三、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2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3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1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31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32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2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33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4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434
二、重大合同.....	434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44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44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46
六、审计机构声明.....	447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8
八、验资机构声明.....	449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1
一、备查文件.....	451
二、查阅时间.....	451
三、查阅地点.....	4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或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基本术语释义

和泰机电、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萧山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和泰有限	指	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培信投资	指	杭州培信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7月更名为“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和泰控股	指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杭州培信投资有限公司”
海泰精英	指	杭州海泰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海泰精华	指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和泰输送	指	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泰链条	指	杭州和泰链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泰链运	指	杭州和泰链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泰工贸	指	杭州和泰机电工贸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已于2011年10月注销
宝灵总公司	指	杭州宝灵实业总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恒泰房产、宝灵有限	指	杭州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杭州宝灵实业总公司改制而来，曾用名“杭州宝灵实业有限公司”、“萧山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琳控贸易、和泰机械	指	杭州琳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由萧山进相机厂改制而来，曾用名“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萧山市和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和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和泰青展	指	杭州和泰青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和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和泰英控	指	杭州和泰英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和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勇控贸易	指	杭州勇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和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3323.HK
华润水泥	指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系央企华润集团旗下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13.HK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85；并于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914.HK
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

		市，股票代码：601992
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401，冀东水泥是北京金隅集团旗下专业化水泥产业管理平台
山水集团	指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家重点支持的12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
华新水泥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801
红狮集团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企业500强、国家重点支持的12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
金牛工贸	指	福建金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锦屏和泰	指	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
阿山水泥	指	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
创力集团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012
浙矿股份	指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837
大宏立	指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865
运机集团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1288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斗式提升机	指	利用均匀固接于无端牵引构件上的一系列料斗竖向提升物料连续搬运设备，分为环链、板链和胶带三种
板链斗式提升机	指	一种以钢制链条为牵引构件的大输送量斗式提升机
胶带斗式提升机	指	一种以耐热高强度钢丝绳芯橡胶带为牵引构件的大输送量斗式提升机
套筒滚子链	指	一种由内链板、外链板、销轴、套筒及滚子所组成的链条
无滚子链	指	一种由内链板、外链板、销轴及套筒所组成的链条
散料	指	堆积在一起的大量未经包装的块状、粒状、粉状固体物料，例如煤炭、矿石、砂、水泥等
磨琢性	指	磨削与雕琢时的可控程度，即物料与载体间磨损的难易度
减速机	指	一种由封闭在刚性壳体内的齿轮传动、蜗杆传动、齿轮-蜗杆传动所组成的独立部件，常用作原动件与工作机之间的减速传动装置
逆止器	指	一种为防止输送机停机后发生倒转或逆滑现象的装置
冲制	指	用于金属材料的成型加工的一种加工方法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金相组织和机械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滚筒包胶	指	包胶后能有效地防止滚筒与皮带之间的滑动摩擦，减少滚筒表面的物料粘结，从而减小皮带的跑偏和磨损
铣削	指	以铣刀作为刀具加工物体表面的一种机械加工方法
磨削	指	用磨料、磨具切除工件上多余材料的加工方法
下料	指	确定制作某个设备或产品所需的材料形状、数量或质量后，从整个或整批材料中取下一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的操作过程
ISO9001	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是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ISO10012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测量管理体系标准
CE 认证	指	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CE 标志为安全合格标志。在欧盟市场，CE 认证属于强制性认证，该认证表明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盟指令，且已完成相应的评估程序

ATEX 防爆认证	指	源于法语“ATmosph èresEXplosibles”，该指令规定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的设备应适用的技术要求——基本健康与安全要求和设备在其使用范围内投放到欧洲市场前必须采用的合格评定程序
-----------	---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OTA M&E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4,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青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通惠北路 1201 号
邮政编码	311215
联系电话	+86-0571-22913450
传真	+86-0571-228210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ta.com.cn
电子信箱	hota@hota.com.cn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制造，加工；机电配件批发，零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先进的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之一。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物料输送设备制造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稳步发展，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以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多个行业，为客户提供环保高效的散状物料输送解决方案。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方针，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先后取得 CE 认证、ATEX 防爆认证等产品资质认证，客户辐射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

等地区，在行业中已获诸多殊荣。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和泰控股	3,900.00	80.41%
2	海泰精华	850.00	17.53%
3	徐青	51.00	1.05%
4	徐英	49.00	1.01%
合计		4,85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和泰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3,9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4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5-03
注册资本	1,233.00万元	注册地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法定代表人	徐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71499431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青	628.83	51.00%
	冯以琳	604.17	49.00%
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持有杭州和泰青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和泰英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勇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锦城颐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城颐和”）28.57%股权和杭州萧山萧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小贷”）5%股权。		

和泰控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2,791.32	28,83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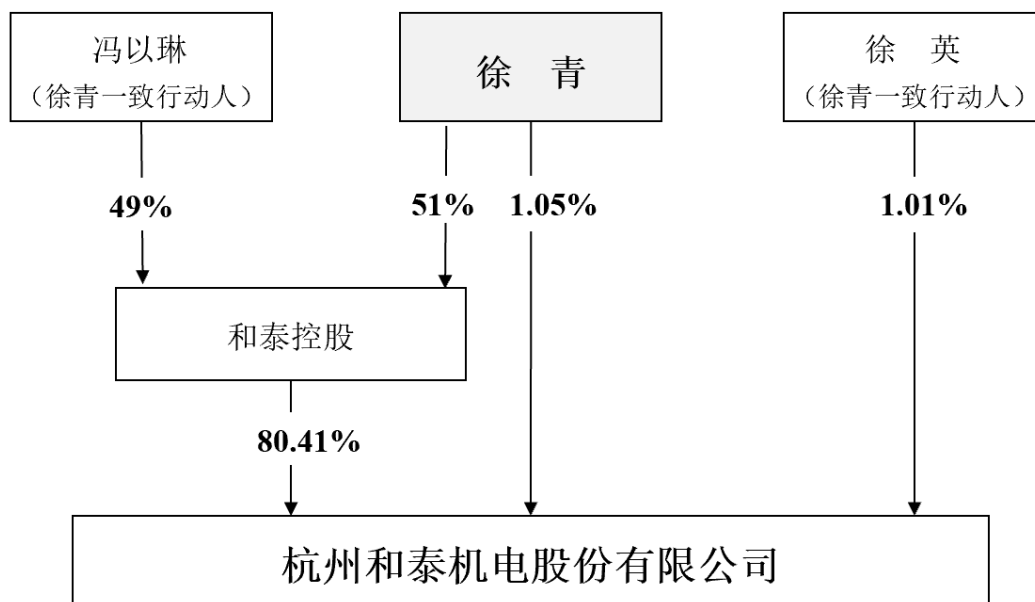
净资产	32,765.76	28,747.94
净利润	3,817.82	1,999.56

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口径，2021 年财务数据经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简介

和泰机电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徐青。徐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 的股份；持有和泰控股 51% 的股权，和泰控股持有发行人 80.41% 的股份，徐青通过和泰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80.41% 的表决权；徐青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81.46% 的表决权。此外，徐青作为海泰精华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3.82% 股份。

2017 年 9 月 15 日，徐青、徐英及冯以琳签订《关于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徐青实际控制发行人 82.47% 的表决权，徐青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青控制和泰机电表决权情况如下图所示：



徐青，系和泰机电董事长，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38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62,258.09	62,981.84	42,921.22	38,150.56
非流动资产	18,687.17	17,339.42	17,091.29	15,682.63
资产总计	80,945.26	80,321.26	60,012.51	53,833.20
流动负债	15,117.99	25,132.89	22,061.83	19,625.80
非流动负债	4.71	5.07	5.80	6.53
负债合计	15,122.70	25,137.96	22,067.63	19,63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22.55	55,183.30	37,944.88	34,200.8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890.26	51,165.41	41,047.38	33,525.93
营业利润	12,558.60	20,011.13	12,755.69	9,583.20
净利润	15,419.65	20,623.50	11,128.60	10,47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6.94	14,354.48	9,978.98	7,367.7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79	13,272.75	12,188.13	13,66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74	7,393.39	16,241.16	-8,68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00	-3,492.00	-9,014.75	-5,555.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34	-117.92	-207.22	4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	17,056.23	19,207.32	-520.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7.25	38,436.87	21,380.64	2,173.3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4.12	2.51	1.95	1.94
速动比率（倍）	3.11	1.89	1.49	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8.68	31.30	36.77	3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3	31.37	37.02	35.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35	97.89	24.03	9.99
存货周转率（次）	1.16	2.37	2.73	2.50
每股净资产（元）	13.57	11.38	7.82	7.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53	2.74	2.51	2.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66.04	25,038.42	13,934.03	13,391.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511.7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3.18	4.25	2.29
	稀释每股收益	3.18	4.25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3	44.57	31.39	3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42	2.96	2.06
	稀释每股收益	1.42	2.96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31.02	28.15	23.9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公司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1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1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 \div \text{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616.68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 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57 元 (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建设期
1	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55,153.97	52,072.14	2.5 年
2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884.56	9,332.24	1 年
3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2.38	7,432.50	2 年
合计		72,910.91	68,836.88	

上述三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2,910.91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草案）》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投入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616.6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四) 每股发行价格：46.81 元；

(五) 发行市盈率：

21.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3.57 元（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82 元（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2.2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十)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75,676.7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68,836.88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

- 1、保荐承销费用：4,000.00 万元
- 2、审计、验资费用：1,399.00 万元
- 3、律师费用：776.21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89.00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75.71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6,839.91 万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四)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青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通惠北路 1201 号

电话：0571-22913450

传真：0571-22821040

联系人：田美华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571-28110996

传真：010-85127999

保荐代表人：任绍忠、钟德颂

项目协办人：李毓庆

项目经办人：叶秋俊楠、原峰、侯仁杰、郝建超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经办律师：赵琰、方梦圆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志勇、周柯峰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波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19号22号楼3F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栋栋、程永海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收款人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3460974

(八)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申购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缴款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目前下游客户以水泥行业为主。在我国城镇化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带动之下，水泥行业需求旺盛。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水泥产量为237,691万吨，2021年中国水泥产量为236,281万吨，2022年1-6月，中国水泥产量为97,682万吨。

近年来，随着“房住不炒”政策的发布，全国各大城市陆续出台配套政策，从土地、资金、市场需求等方面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房地产行业对水泥需求或受抑制，对水泥行业景气程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易受地缘政治、贸易保护主义等负面因素影响。若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物料输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另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公司将大力开发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端产品，并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虽然公司在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其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与世界一流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积极发掘下游客户，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完成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升级创新，都可能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国际经济政治变化带来的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海外市场主要位于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等地区，其所在国的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发展和地方法律差异，都为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生贸易摩擦导致进口国市场准入和关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出现汇率波动等情况，都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80%以上，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我国钢材价格长期处于波动状态，自 2011 年起多年震荡下跌后于 2016 年、2017 年有所回升，后经 2018 年至 2020 年 4 月回调后快速上涨，并在 2021 年 5 月达到阶段高点。

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情况。如果钢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如果钢材价格短期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物料输送设备，产品的重量较重、体积较大，生产加工过程包括车加工和热处理等环节，有较高的安全生产要求。虽然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规范操作流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由于公司客户订单量大、交货时间紧急、生产批次安排紧凑，若未来发生安全生产意外事故并造成停产等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新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是水泥生产商、采掘企业客户生产线的主要配套设备之一，产品价值量较高。物料输送设备整机使用年限一般为 8-10 年，易损配件使用年限一般为 2-3 年。下游客户采购公司整机产品存在时间间隔。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1.44%、36.60%、36.23%和 42.51%。公司客户相对分散，集中度不高，不排除未来因技术更新、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况。

此外，公司整机产品有单品价值量高、使用年限长的特点，客户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设备厂房、安全环保、员工情况等进行进一步审核，以确保供货产品质量和持续供货能力，考核认证周期较长。若短期内出现老客户流失且无法快速有效开拓新客户取得新订单，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四）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产品工艺较为成熟，通过个性化设计，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监管日益趋严，对水泥生产商生产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政策驱动下水泥生产线、物料输送设备在技术指标、标准要求上发生较大变动，则公司将面临产品迭代升级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当前工艺优势，造成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投产存在建设和试生产周期，涉及车间建设、设备购置、生产线调试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管理、组织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项目无法按期执行，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和品质达不到预期目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结合公司从业经验和必要市场调研作出的谨慎判断。为保证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持续性，公司在稳定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市场渗透程度，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但若公司未来拓展市场计划推进效果不理想，或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4,026.25 万元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幅度较高，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出现较快增长。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如果未能实现既定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存在由于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之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四、财务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25.93 万元、41,047.38 万元、51,165.41 万元和 26,890.26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367.73 万元、9,978.98 万元、14,354.48 万元和 6,906.94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总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逐步深入，业绩稳步提升。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竞争、折旧增加、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一旦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销售推广、人力资源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完善和提升，则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二）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分别为 23.97%、28.15%、31.02%和 11.5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和泰机电系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20 年 12 月 1 日,和泰机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24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泰输送自 2019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和泰输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到期,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有关内容,和泰输送目前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享受各项政府补助分别为 2,501.24 万元、198.58 万元、3,957.20 万元和 5,548.99 万元。

公司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1,654.15	2,160.98	1,072.18	1,125.76
2、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548.99	3,957.20	198.85	2,501.24
3、相应增加的企业所得税	833.35	593.58	29.78	375.19
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 (4=1+2-3)	6,369.79	5,524.60	1,241.25	3,251.81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9.65	20,623.50	11,128.60	10,477.98
6、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6=4/5)	41.31%	26.79%	11.15%	31.03%
7、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因素后的净利润 (7=5-4)	9,049.86	15,098.90	9,887.35	7,226.16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03%、11.15%、26.79%及 41.31%,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因收到拆迁补偿，导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构成严重依赖。

如果和泰机电及其子公司和泰输送不符合或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未来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青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2.47% 的表决权。

按本次发行 1,616.68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徐青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 61.86%，控制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出现，自 2020 年第一季度以来，全球经济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都遭受了负面影响。伴随着新冠疫苗的成功研制和各国采取的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已逐渐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但全球经济仍处于复苏当中，不排除疫情反复的可能性。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等地区，如果全球疫情持续发展，或我国疫情出现反复，再次出现大规模停工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OTA M&E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4,8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青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通惠北路 12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56918005
邮政编码	311215
公司电话号码	+86-0571-22913450
公司传真号码	+86-0571-228210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ta.com.cn
电子信箱	hota@hota.com.cn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制造，加工；机电配件批发，零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20 年 8 月 30 日，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和泰机电创立大会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083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600.48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暨 4,8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溢价 22,75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2556918005”的

《营业执照》。

2021年4月30日，公司因会计调整，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由27,600.48万元调整为27,876.34万元，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12、2020年11月，和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由和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和泰有限的股东和泰控股、海泰精华、徐青、徐英为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和泰控股	3,900.00	80.41%
2	海泰精华	850.00	17.53%
3	徐青	51.00	1.05%
4	徐英	49.00	1.01%
合计		4,85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和泰控股、海泰精华是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前，和泰控股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除持有和泰机电股份外，和泰控股持有和泰青展100%股权、和泰英控100%股权、锦城颐和28.57%股权、萧然小贷5%股权等。海泰精华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和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和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和泰控股投资设立勇控贸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勇控贸易尚未实际经营，除此之外和泰控股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实

质性变化。

发行人设立后，海泰精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实质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和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和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和泰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1995年6月和泰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和泰有限，系经萧山市宁围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萧山市义盛镇工业办公室同意，由徐长法、宝灵总公司、萧山进相机厂、和泰工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3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徐长法出资196.00万元，宝灵总公司出资100.00万元，和泰工贸出资25.00万元，萧山进相机厂出资12.00万元。

1995年6月20日，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确认截至1995年6月20日，和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33.00万元。

1995年6月23日，和泰有限取得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556918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长法	196.00	59
2	宝灵总公司	100.00	30
3	和泰工贸	25.00	7.5
4	萧山进相机厂	12.00	3.5
	总计	333.00	100

注：持股比例援引自发行人工商档案。

注：徐长法系徐青、徐英的父亲。和泰工贸系江浩、徐长法、徐英、裘凤彩（徐青、徐英之母）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宝灵总公司、萧山进相机厂投资设立和泰有限事宜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同意

和泰有限设立时，宝灵总公司、萧山进相机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95年6月，宝灵总公司向萧山市宁围乡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宁围镇工办”）提交《关于投资萧山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的报告》，并取得宁围镇工办的盖章同意；萧山进相机厂向萧山市义盛镇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义盛镇工办”）提交《关于投资萧山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的报告》，并取得义盛镇工办的盖章同意。

因此，宝灵总公司、萧山进相机厂投资设立和泰有限事宜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同意。

（2）宝灵总公司、萧山进相机厂实际上以现金出资，且均已到位，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33万元，其中股东宝灵总公司出资100万元（部分款项预先用于土地报批），徐长法出资196万元，萧山进相机厂出资12万元（现金及设备），和泰工贸出资25万元（现金及设备）。根据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经该所验资证明，公司实有注册资金3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2万元，固定资产161万元。

以上出资约定和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原始财务凭证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人员，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的出资实际上均为现金出资，但部分现金出资在形式上表现为股东替公司垫付的土地征用费、设备款及在建工程款项，垫付资金所形成的土地、设备及在建工程已投入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1995年，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的出资均为现金出资，股东对公司的333万元出资均已到位，出资合法有效，股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和泰有限设立时集体股东出资事宜已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尽管股东实际出资与公司章程及验资证明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并不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亦未导致目前股东出资存在不实，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1997年8月，和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8月10日，和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萧山进相机厂、和泰工贸分别将12.00万元、25.00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长法。同日，萧山进相机厂、和泰工贸分别与徐长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9年3月，和泰有限就本次变更在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长法	233.00	70
2	宝灵总公司[注]	100.00	30
	总计	333.00	100

注：持股比例援引自发行人工商档案。

注：宝灵总公司因企业转制于1995年11月由宁围镇资产经营公司牵头转制清算，于1996年1月22日改组为杭州宝灵实业有限公司，宝灵总公司原持有的和泰有限相应股权，由杭州宝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招股书股东仍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1）萧山进相机厂的改制情况

①转制拍卖批准

1997年1月25日，义盛镇工办核发《关于决定对义盛预制场等企业实行转制的通知》（义镇工发[1997]2号），决定对包括萧山进相机厂在内的六家企业实行转换经营机制。

1997年6月15日，义盛镇工办核发《关于同意萧山进相机厂转制拍卖批复》（义镇工发[1997]34号），批复萧山进相机厂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符合转制要求，同意萧山进相机厂转制，要求萧山市义盛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义盛镇资产经营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拍卖，并及时收回拍卖款项。

②资产评估

1997年6月10日，义盛镇工办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义镇工发[1997]35号），经评估，以199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萧山进相机厂的资产合计为249万元。

③资产拍卖与价款支付

1997年6月25日，义盛镇资产经营公司与徐勇签署《萧山进相机厂转制拍卖协议书》，协议约定，义盛镇资产经营公司对所属企业“萧山进相机厂”通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决定实行公开拍卖；萧山进相机厂经过资产评估总额为249万元，通过公开拍卖、公平竞争后，徐勇以249万元中标并用现金上交义盛镇资产经营公司。

1997年6月30日，义盛镇资产经营公司向徐勇出具了第0001689号萧山市镇（乡）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载明收到徐勇缴纳的100万元萧山进相机厂拍卖款，向徐长法出具了第0001690号萧山市镇（乡）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载明收到徐长法（徐长法系徐勇的父亲）缴纳的149万元萧山进相机厂拍卖款。同日，义盛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已收到萧山进相机厂资产拍卖款，其中徐长法缴纳149万元，徐勇缴纳100万元。

④萧山进相机厂注销

经义盛镇工办同意，并经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出具《关于企业注销的批复》（[97]萧乡企字第971号）批复，同意萧山进相机厂注销，债权债务由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1997年9月23日，萧山进相机厂完成注销。

⑤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7年9月23日，徐长法、徐勇以转制拍卖资产设立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徐长法出资120万元，持有60%股权，徐勇出资80万元，持有40%股权。

1997年9月23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萧会内验字5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1997年6月30日止，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00.00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的附件《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验证表》，截至1997年6月30日，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资产合计249.00万元，负债合计49.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0.00万元。

（2）萧山进相机厂的股权转让不属于集体资产处置行为

1997年8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萧山进相机厂将其拥有的公司12万元出资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长法。同日，萧山进相机厂与徐长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如前文所述，股东萧山进相机厂改制资产已于1997年6月公开拍卖，且受让人徐勇（及其父亲徐长法）已于1997年6月支付全部249万元拍卖款，萧山进相机厂相关资产（包括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自受让人缴纳拍卖款后已由受让人所有。但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萧山进相机厂尚未完成注销，且改制后的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因此转让时公司股东名义上仍为萧山进相机厂。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注：义盛镇和头蓬镇于2001年合并为义蓬镇，并于2009年撤销义蓬镇建制并设立义蓬街道，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直辖）出具的《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对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核查确认》：“1997年萧山进相机厂企业资产拍卖合法有效，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萧山进相机厂相关资产自受让人缴纳拍卖款后已由受让人所有。……萧山进相机厂将其拥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徐长法时，萧山进相机厂所拥有的公司股权已不是集体资产，前述股权转

让合法有效；上述出资及股权转让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也已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1997年，公司股东萧山进相机厂将其拥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徐长法……转让发生时，徐长法、朱爱泉受让的股权已不属于集体资产，且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和泰有限股东会于1997年6月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发行人于1999年3月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说明

1997年股东萧山进相机厂改制为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其资产和业务纳入徐长法家族控制。当时为了使家族控制的不同企业专注于各自业务板块，家族内部决定对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和泰机电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作出调整，但因该等调整属于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其目的更侧重于区分各自业务及经营管理，是否办理变更登记并不影响家族实际权益，因此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于1999年3月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未因未及时办理上述变更登记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发生纠纷。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杭市管信证（2022）3661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分别采取拍卖和转让行为的说明

① 萧山进相机厂转制拍卖以及和泰机电股权转让行为

萧山进相机厂转制时采用拍卖方式。转制拍卖完成后，萧山进相机厂持有的公司股权由改制设立的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承继，不再属于集体资产。

如前文所述，基于家族内部股权调整的需要，转制拍卖完成后，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但当时改制后的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因此股东名义上仍为萧山进相机厂）将其承继取得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徐长法，本次转让行为独立于萧山进相机厂转制拍卖行为。

②萧山进相机厂转制拍卖

A、采取拍卖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萧政[1995]第8号）、《萧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改委等十单位<关于企业转制中需要规范的几点意见>的通知》（萧政办发[1995]108号），乡（镇）村集体企业可以通过拍卖、租赁方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根据义盛镇工办核发的《关于同意萧山进相机厂转制拍卖批复》（义镇工发[1997]34号），萧山进相机厂符合转制要求，同意萧山进相机厂转制，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拍卖。

综上，萧山进相机厂改制时采用拍卖方式系遵循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具有合理性。

B、拍卖方式已履行的程序及瑕疵

萧山进相机厂转制拍卖时履行的程序详见上文“（1）萧山进相机厂的改制情况”。

1997年萧山进相机厂转制拍卖时，已对转制拍卖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但拍卖事宜未报萧山市乡镇工业局立项，资产评估报告未经萧山市乡镇工业局确认；此外，因当时评估人员的认识问题，资产评估报告中仅列明了固定资产、材料和产成品，而未列明萧山进相机厂的债权债务及对外投

资；《转制拍卖协议书》约定的资产受让人为徐勇，但实施过程中对方案进行了微调，由徐勇和徐长法（系徐勇的父亲）两人实际支付了全部资产拍卖款项；徐勇和徐长法受让转制拍卖资产后，以转制拍卖资产设立了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但公司章程中误将股东出资方式约定为现金出资。

本次企业转制拍卖事宜已经义盛镇工办批复同意并履行了公开拍卖程序，转制拍卖资产已经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平原则；义盛镇工办和萧山市乡镇企业局的批复已说明本次企业资产拍卖已包括了萧山进相机厂的所有资产；有关转制拍卖方案微调仅系受让人家族成员内部份额调整，符合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义盛镇资产经营公司及萧山进相机厂等的利益且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徐勇、徐长法以转制拍卖资产出资 200 万元设立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章程约定在形式上有所差异，但并未导致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不实。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也已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1997 年股东萧山进相机厂转制拍卖及萧山和泰进相机制造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萧山进相机厂转制拍卖资产自受让人缴纳拍卖款后已由受让人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虽然萧山进相机厂的转制拍卖存在瑕疵，但转制拍卖结果合法有效。

③萧山进相机厂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

A、采取转让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萧山进相机厂向徐长法转让股权时，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已不属于集体资产，股权转让属于家族内部的股权转让，转让行为独立于萧山进相机厂转制拍卖行为，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B、转让方式已履行的程序及瑕疵

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程序及瑕疵详见本小节前文所述。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批复》，1997 年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徐长法受让的股权已不属于集体资产，且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行为合法

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999年11月，和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11月8日，和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长法将其拥有的和泰有限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青，将11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英，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1999年10月8日，徐长法与徐英、徐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9年11月19日，和泰有限就本次变更在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青	120.00	36
2	徐英	113.00	34
3	宝灵总公司	100.00	30
	总计	333.00	100

注：持股比例援引自发行人工商档案。

4、2000年2月，和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2月15日，和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宝灵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和泰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宝灵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鉴于宝灵总公司已于1996年1月22日改组为宝灵有限，2000年2月17日，萧山市宁围镇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宝灵总公司与宝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2000年4月4日，萧山市宁围镇人民政府对该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公司股东改制后的名称变更。

2000年4月24日，和泰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青	120.00	36
2	徐英	113.00	34
3	宝灵有限	100.00	30
总计		333.00	100

注：持股比例援引自发行人工商档案。

5、2002年1月，和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1月8日，和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宝灵有限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爱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02年1月8日，宝灵有限就上述事项与朱爱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1月29日，和泰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青	120.00	36
2	徐英	113.00	34
3	朱爱泉	100.00	30
总计		333.00	100

注：持股比例援引自发行人工商档案。

注：本次股权转让时，宝灵有限已更名为“杭州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朱爱泉（持股90%）及沈志仁（持股10%），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6、2005年3月，和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8日，和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朱爱泉将其拥有公司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长法，同意徐英将其拥有公司的11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裘凤彩（系徐长法之配偶，徐青、徐英之母亲），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05年3月8日，朱爱泉、徐长法、徐英、裘凤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3月14日，和泰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青	120.00	36
2	裘凤彩	113.00	34
3	徐长法	100.00	30
总计		333.00	100

注：持股比例援引自发行人工商档案。

7、2006年12月，和泰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2日，和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徐长法将其拥有公司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英，同意裘凤彩将其拥有公司的63.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英，同意裘凤彩将其拥有公司的49.8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青，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2006年12月22日，徐长法、徐英、裘凤彩、徐青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月17日，和泰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青	169.83	51
2	徐英	163.17	49
总计		333.00	100

注：持股比例援引自发行人工商档案。

8、2011年5月，和泰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2日，和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徐青将其拥有公司的118.8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培信投资，同意徐英将其拥有公司的114.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培信投资，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同日，徐青、徐英分别与培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5月25日，和泰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培信投资	233.00	69.97
2	徐青	51.00	15.32
3	徐英	49.00	14.71
总计		333.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时，培信投资的股东为徐青（持股 51%）、徐英（持股 49%）。培信投资已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徐青、徐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培信投资进行增资的换股行为，其中徐青以其持有的和泰有限 35.68% 股权（对应 118.83 万元出资）作价 118.83 万元认购培信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18.83 万元，徐英以其持有的和泰有限 34.29% 股权（对应 114.17 万元出资）作价 114.17 万元认购培信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14.1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培信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9、2014 年 8 月，和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0 日，和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培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 3,66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和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永变验[2014]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培信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67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和泰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培信投资	3,900.00	97.50
2	徐青	51.00	1.28
3	徐英	49.00	1.23

总计	4,000.00	100.00
----	----------	--------

10、2017年9月，和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1日，和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泰精英以货币方式增资850万元，增资价格为3.52元/出资额。增资款项金额为2,992万元，其中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和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85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杭萧永变验[2020]01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海泰精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850万元，实收资本4,850万元。

2021年10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1）561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

2017年9月1日，和泰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培信投资	3,900.00	80.41
2	海泰精英	850.00	17.53
3	徐青	51.00	1.05
4	徐英	49.00	1.01
	总计	4,850.00	100.00

海泰精英是公司原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涉及对员工授予股份，公司公允价格参照2017年净利润，按10倍市盈率估值，并计提1,807.4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2020年7月，和泰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5日，和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泰精英将其持有的公司8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泰精华。

2020年7月25日，海泰精英与海泰精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转让价格为海泰精英的原始投资成本2,992万元。2020年7月29日，和泰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平移。本次股权变更前员工持股平台为海泰精英，但鉴于海泰精英系公司制企业，股权变动灵活性相较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劣势，因此，2020年7月，海泰精英全体17位自然人股东另行成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海泰精华并进行持股平台平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泰控股	3,900.00	80.41
2	海泰精华	850.00	17.53
3	徐青	51.00	1.05
4	徐英	49.00	1.01
	总计	4,850.00	100.00

12、2020年11月，和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27,600.48万元为基数折股4,850万股，其余22,750.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50万元。

2020年11月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5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850万元。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2556918005”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和泰机电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泰控股	3,900.00	80.41
2	海泰精华	850.00	17.53

3	徐青	51.00	1.05
4	徐英	49.00	1.01
总计		4,850.00	100.00

2021年4月30日，和泰机电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审计报告>复核结果并调整创立大会相关议案中折股净资产金额的议案》，因会计处理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将公司净资产由27,600.48万元调整为27,876.34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资本公积由22,750.48万元调整为22,736.71万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净资产金额（调减“-”）
1	成本跨期调整	513.56
2	实控人资金占用费调整	126.86
3	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5.25
4	补计提坏账准备	-163.1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27.49
6	应交所得税调整	-63.65
合计		275.86

2021年4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和泰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27,876.34万元扣除专项储备289.63万元后折合股本4,850万股。公司整体变更审计调整未影响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整体变更时差异处理适当。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和泰有限系一家成立于1995年6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权变更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199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萧山进相机厂将其拥有的公司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长法，和泰工贸将其拥有的公司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长法	转让时，萧山进相机厂及和泰工贸均为徐长法家族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转让系家族内部的股权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1)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199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长法将其拥有的公司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青，将其拥有的公司11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英	徐青、徐英系徐长法之子女，本次转让系家族内部的股权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1)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宝灵总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宝灵有限	宝灵总公司已于1996年1月22日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实际上为公司股东改制后的名称变更	不涉及	不涉及	(1)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2002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宝灵有限将其拥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爱泉	宝灵有限系朱爱泉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1)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2005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朱爱泉将其拥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长法	公司效益不佳，朱爱泉有其他更好的投资选择，因此决定退股	1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1)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徐英将其拥有的公司11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裘凤彩	裘凤彩系徐英之母，本次转让系家族内部的股权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1)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2006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徐长法将其拥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英；裘凤彩将其拥有的公司63.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英，将其拥有的公司49.8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青	家族内部的股权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1)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徐青将其拥有的公司118.8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培信投资，徐英将其拥有的公司114.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培信	培信投资（即和泰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徐青（持股51%）、徐英（持股49%）设立。本次转让实际	1元/注册资本	股权已过户	(1)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 (2) 培信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3) 针对出资股权出具评估报告；(4)

		投资	上为徐青、徐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培信投资进行增资的换股交易			公司及培信投资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4年，第一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67万元，由培信投资认缴	控股股东增资，系家族内部的股权架构调整	1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1)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	2017年，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由海泰精英认缴	海泰精英系公司当时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通过海泰精英间接入股	3.52元/注册资本，参照公司账面净资产的1.06倍定价	已支付	(1)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3)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10	2020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海泰精英将其拥有的公司8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泰精华	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更为灵活，因此将员工持股平台由海泰精英变更为海泰精华，本次转让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平移	3.52元/注册资本，参照海泰精英的原始投资成本	已支付	(1)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结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均已支付，且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验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验资文件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验资结果
1	《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	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	设立验资	出资已到位
2	《验资报告》杭萧永变验[2014]037号	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一次增资验资	出资已到位
3	《验资报告》杭萧永变验[2020]012号	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次增资验资	出资已到位
4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561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次增资验资复核	出资已到位
5	《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50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验资	出资已到位

2017年9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由海泰精英认缴。

本次增资按照3.5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海泰精英已于2017年8月31日向和泰机电缴付增资款2,992万元，其中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出资已足额缴纳。

根据增资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公司法》（2014年3月1日生效）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16日生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已不再作为股东缴纳出资后的法定义务，公司实收资本也已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此外，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亦未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进行验资。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未及时进行验资。

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委托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资，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杭萧永变验[2020]012号”的《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4,850万元。

因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因此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资，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561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该所复核，截至2017年9月1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从4,000万元增加到4,85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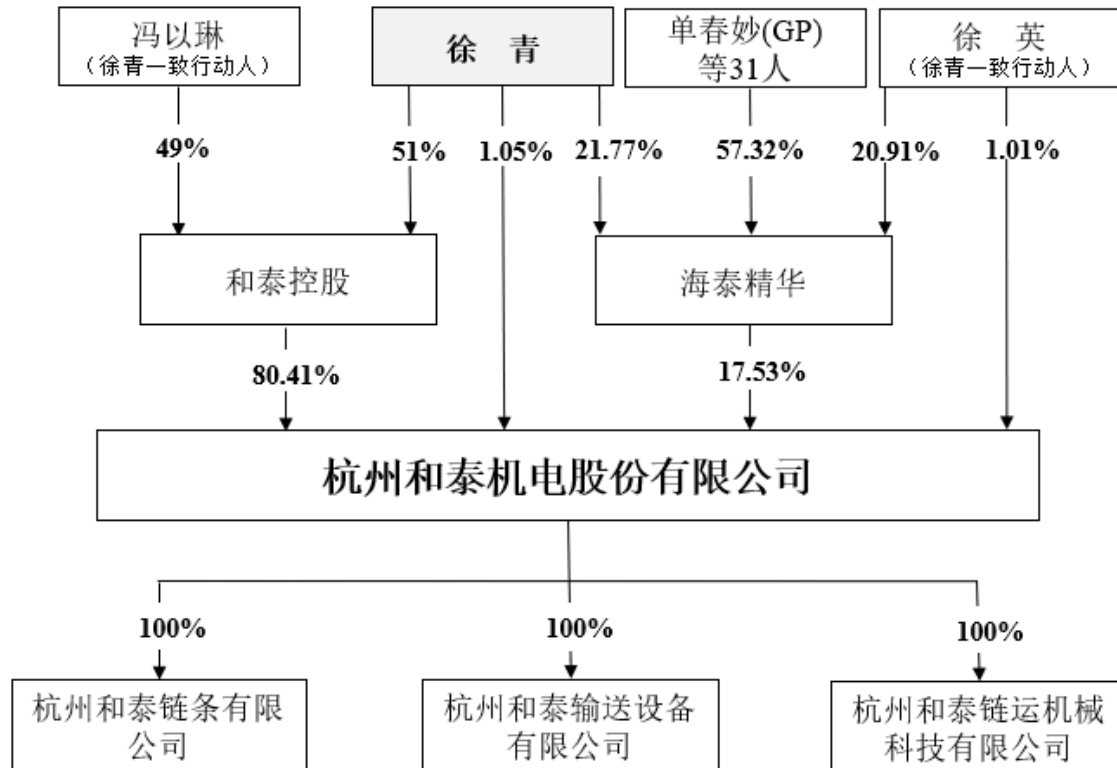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由和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7,876.34万元扣除专项储备289.63万元后为基数折股4,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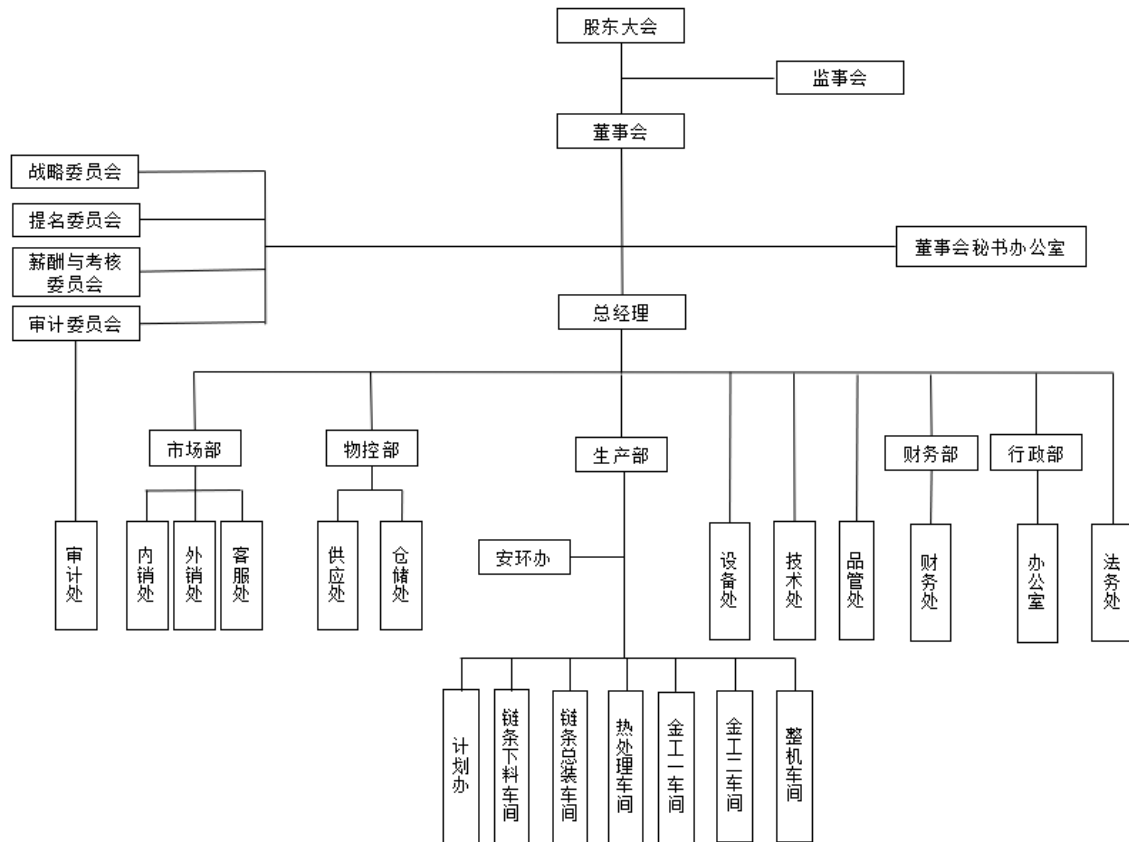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主要职能部门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及相关资料的保管工作；负责公司上市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管理。
2	市场部	编制市场开发计划，制定市场部年度质量目标和工作计划，组织对特殊合同进行评审。根据市场部总体销售计划，执行国内销售计划，执行外贸业务计划，开发国内外销售市场，对销售回款进行管理。全面负责售前售中售后的有关客户服务工作，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与开发管理工作。
3	物控部	负责采购工作、物料管控、仓储保管和物流工作。下达采购订单，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建立健全供应商档案和评价体系。
4	生产部	制定生产部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主管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生产计划的执行；负责生产资源配置的策划和规划工作。
5	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部门负责的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控制；主持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负责监控和预测现金流量；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

6	行政部	全面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事务；协助总经理对公司管理体制、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研究分析和可行性方案拟定的组织工作；指导人力资源各项工作的开展；负责拟定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编制。
7	审计处	审计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审计各部门、各岗位是否按要求作业，是否达成目标；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
8	设备处	全面负责公司所有机械、动力、电气设备和工装模具制作加工的管理工作，完成设备及工装模具的配置和技术改造，推进设备物联网和生产智能化；负责新购固定资产的验收工作，技改效果参与评定工作。
9	技术处	组织开展新产品研发、产品技术设计、技术革新和工艺革新工作；负责建设和完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成熟产品的改进与完善；负责现有系列产品的标准化工作。
10	品管处	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各类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改，内部质量体系的运营与监视；负责对公司内外部质量问题和信息的处理及反馈。
11	法务处	建立和完善公司法务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起草、审核、修订、完善公司各类合同模板，对部门提交的合同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印章管理规定，负责保管公司印章及审核印章使用；负责公司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与外聘律师的沟通联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泰输送、和泰链条、和泰链运系公司全资控股之子公司，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	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六路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六路东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建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4303573T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泰机电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圆管带式输送机、堆取料机、高效节能斗式提升机及配件；经销：钢材、金属材料、建材（除危险	

	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及机电设备**
主营业务	物料输送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2,437.20	20,913.52
净资产	20,186.93	17,846.50
净利润	2,340.43	3,929.9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 杭州和泰链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链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日	
注册地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建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823611412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泰机电	100%
经营范围	链条设计、制造；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机电配件经销；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95.85	979.28
净资产	994.67	978.76
净利润	15.91	20.2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 杭州和泰链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链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3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强通科创园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建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28DW5Q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泰机电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489.42	5,929.38
净资产	7,012.95	4,996.03
净利润	16.92	-3.9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和泰控股

本次发行前和泰控股持有公司3,9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41%，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简介”。

2、海泰精华

本次发行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泰精华持有公司 8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53%，公司员工单春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海泰精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7-24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1幢3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春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08TQ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单春妙	普通合伙人	66.88	2.23	部门经理助理
	徐青	有限合伙人	653.05	21.77	董事长
	徐英	有限合伙人	627.44	20.91	曾系员工，已退休
	童建恩	有限合伙人	563.20	18.7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雪峰	有限合伙人	380.16	12.67	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新策	有限合伙人	117.92	3.93	部门经理
	田美华	有限合伙人	70.40	2.35	董事、董事会秘书
	简亮仁	有限合伙人	70.40	2.35	员工
	戚恩惠	有限合伙人	56.32	1.88	员工
	田斌	有限合伙人	51.04	1.70	员工
	谭涛	有限合伙人	45.76	1.53	监事、部门经理
	过土顺	有限合伙人	40.48	1.35	员工
	汤八军	有限合伙人	40.48	1.35	员工
	沈炯明	有限合伙人	38.72	1.29	部门经理助理
	林上发	有限合伙人	35.20	1.17	部门经理助理
	曾国培	有限合伙人	35.20	1.17	员工
倪慧娟	有限合伙人	35.20	1.17	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	
高佳乐	有限合伙人	10.56	0.35	部门主管	

刘振军	有限合伙人	7.04	0.23	员工
陆万锋	有限合伙人	5.28	0.18	员工
许亚芳	有限合伙人	5.28	0.18	员工
乔磊	有限合伙人	5.28	0.18	部门经理助理
许小军	有限合伙人	3.52	0.12	部门经理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52	0.12	员工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52	0.12	监事、车间主管
周岭强	有限合伙人	3.52	0.12	员工
赵渠渠	有限合伙人	3.52	0.12	员工
黄虎	有限合伙人	3.52	0.12	员工
余利国	有限合伙人	3.52	0.12	员工
贺炎玲	有限合伙人	3.52	0.12	员工
胡华升	有限合伙人	3.52	0.12	员工
汪志坚	有限合伙人	3.52	0.12	员工
朱献波	有限合伙人	3.52	0.12	员工
合计		3,000.00	100.00	-

除徐英曾系公司员工目前已退休外，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均为和泰机电现任员工，不存在外部投资人。

海泰精华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999.91	2,999.89
净资产	2,999.91	2,999.89
净利润	850.00	611.8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17年起至2020年7月）持股平台为海泰精英，第二阶段（2020年7月至今）持股平台平移至海泰精华。

①海泰精英阶段

2017年8月，15位员工入股海泰精英。2017年9月，海泰精英以2,992万元认缴公司新增850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3.52元/注册资本），其中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泰精英阶段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A、2017年8月，15位员工入股海泰精英

2017年8月29日，海泰精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全部40%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万元）转让给公司15位员工，同意徐英将其持有的4.47%股权（对应出资额134.08万元）转让给童建恩。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和泰机械与15位员工、徐英与童建恩分别于当日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折合和泰机电入股价格为3.52元/注册资本），约定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泰精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后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
1	徐英	1,500.00	1,365.92	45.53
2	和泰机械	1,200.00	/	/
3	徐青	300.00	300.00	10.00
4	田美华	/	211.20	7.04
5	童建恩	/	176.00	5.87
6	倪慧娟	/	176.00	5.87
7	张海永	/	140.80	4.69
8	刘雪峰	/	140.80	4.69
9	周新策	/	105.60	3.52
10	单春妙	/	52.80	1.76
11	简亮仁	/	52.80	1.76
12	戚恩惠	/	52.80	1.76
13	谭涛	/	42.24	1.41
14	田斌	/	42.24	1.41
15	沈炯明	/	35.20	1.17
16	曾国培	/	35.20	1.17
17	过土顺	/	35.20	1.17

18	林上发	/	35.20	1.1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7年8月31日，海泰精英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B、2018年2月，汤八军入股

2018年1月31日，海泰精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英将其持有的1.17%股权（对应出资额35.20万元）转让给汤八军。

同日，徐英与汤八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为39.40万元（折合和泰机电入股价格为3.94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泰精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后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
1	徐英	1,365.92	1,330.72	44.36
2	徐青	300.00	300.00	10.00
3	田美华	211.20	211.20	7.04
4	童建恩	176.00	176.00	5.87
5	倪慧娟	176.00	176.00	5.87
6	张海永	140.80	140.80	4.69
7	刘雪峰	140.80	140.80	4.69
8	周新策	105.60	105.60	3.52
9	单春妙	52.80	52.80	1.76
10	简亮仁	52.80	52.80	1.76
11	戚恩惠	52.80	52.80	1.76
12	谭涛	42.24	42.24	1.41
13	田斌	42.24	42.24	1.41
14	沈炯明	35.20	35.20	1.17
15	曾国培	35.20	35.20	1.17
16	过土顺	35.20	35.20	1.17
17	林上发	35.20	35.20	1.17
18	汤八军	/	35.20	1.1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8年2月22日，海泰精英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C、2019年3月，刘雪峰、童建恩新增部分股权

2019年3月22日，海泰精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英将其持有的6.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93.60万元）作价255.36万元转让给刘雪峰，将9.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8.64万元）作价380.72万元转让给童建恩。

同日，徐英分别与刘雪峰、童建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月31日，刘雪峰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55.36万元，童建恩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80.72万元（折合和泰机电入股价格为4.64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泰精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后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
1	徐英	1,330.72	848.48	28.28
2	徐青	300.00	300.00	10.00
3	童建恩	176.00	464.64	15.49
4	刘雪峰	140.80	334.40	11.15
5	田美华	211.20	211.20	7.04
6	倪慧娟	176.00	176.00	5.87
7	张海永	140.80	140.80	4.69
8	周新策	105.60	105.60	3.52
9	单春妙	52.80	52.80	1.76
10	简亮仁	52.80	52.80	1.76
11	戚恩惠	52.80	52.80	1.76
12	谭涛	42.24	42.24	1.41
13	田斌	42.24	42.24	1.41
14	沈炯明	35.20	35.20	1.17
15	曾国培	35.20	35.20	1.17
16	过土顺	35.20	35.20	1.17
17	林上发	35.20	35.20	1.17
18	汤八军	35.20	35.20	1.1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9年3月22日，海泰精英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D、2019年7月，张海永离职退出

因张海永离职，2019年6月30日，海泰精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海永将其持有的全部4.6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0.80万元）转让给徐青。

2019年6月30日，张海永与徐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股权转让价格为173.99万元（折合和泰机电价格为4.35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泰精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后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
1	徐英	848.48	848.48	28.28
2	徐青	300.00	440.80	14.69
3	童建恩	464.64	464.64	15.49
4	刘雪峰	334.40	334.40	11.15
5	田美华	211.20	211.20	7.04
6	倪慧娟	176.00	176.00	5.87
7	张海永	140.80	/	/
8	周新策	105.60	105.60	3.52
9	单春妙	52.80	52.80	1.76
10	简亮仁	52.80	52.80	1.76
11	戚恩惠	52.80	52.80	1.76
12	谭涛	42.24	42.24	1.41
13	田斌	42.24	42.24	1.41
14	沈炯明	35.20	35.20	1.17
15	曾国培	35.20	35.20	1.17
16	过土顺	35.20	35.20	1.17
17	林上发	35.20	35.20	1.17
18	汤八军	35.20	35.20	1.1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9年7月4日，海泰精英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E、2020年8月，倪慧娟转出部分股权

2020年8月12日，海泰精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倪慧娟将其持有的海泰精英4.69%股权（对应出资额140.80万元）转让给徐英。

同日，倪慧娟与徐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为206.41万元（折合和泰机电价格为5.16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泰精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后认缴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
1	徐英	848.48	989.28	32.98
2	徐青	440.80	440.80	14.69
3	童建恩	464.64	464.64	15.49
4	刘雪峰	334.40	334.40	11.15
5	田美华	211.20	211.20	7.04
6	倪慧娟	176.00	35.20	1.17
7	周新策	105.60	105.60	3.52
8	单春妙	52.80	52.80	1.76
9	简亮仁	52.80	52.80	1.76
10	戚恩惠	52.80	52.80	1.76
11	谭涛	42.24	42.24	1.41
12	田斌	42.24	42.24	1.41
13	沈炯明	35.20	35.20	1.17
14	曾国培	35.20	35.20	1.17
15	过土顺	35.20	35.20	1.17
16	林上发	35.20	35.20	1.17
17	汤八军	35.20	35.20	1.1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20年8月14日，海泰精英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F、2020年7月，员工持股平台平移

2020年7月31日，海泰精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全体股东持有的海泰精英100%股权转让给和泰青展（系和泰控股全资子公司）。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海泰精英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和泰青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海泰精英当时净资产确定（约为1.098元/注册资本）。

2020年8月21日，海泰精英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海泰精华阶段

因海泰精英系公司制企业，在股权变动与个人税负方面相较于有限合伙企业欠缺灵活性，因此，2020年7月，海泰精英全体17位自然人股东另行成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海泰精华，并由海泰精华以原始投资成本2,992.00万元的价格受让海泰精英原持有的公司17.5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50.00万元）。海泰精华阶段，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A、2020年7月，海泰精华设立

2020年7月24日，原海泰精英17位自然人股东签署《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海泰精华。

同日，海泰精华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海泰精华的权益结构与海泰精英转让前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英	有限合伙人	848.48	28.28
2	徐青	有限合伙人	440.80	14.69
3	童建恩	有限合伙人	464.64	15.49
4	刘雪峰	有限合伙人	334.40	11.15
5	田美华	有限合伙人	211.20	7.04
6	倪慧娟	有限合伙人	176.00	5.87
7	周新策	有限合伙人	105.60	3.52
8	单春妙	有限合伙人	52.80	1.76
9	简亮仁	有限合伙人	52.80	1.76
10	戚恩惠	有限合伙人	52.80	1.76
11	谭涛	普通合伙人	42.24	1.41
12	田斌	有限合伙人	42.24	1.41

13	沈炯明	有限合伙人	35.20	1.17
14	曾国培	有限合伙人	35.20	1.17
15	过土顺	有限合伙人	35.20	1.17
16	林上发	有限合伙人	35.20	1.17
17	汤八军	有限合伙人	35.20	1.17
合计			3,000.00	100.00

B、2020年8月，倪慧娟转出部分合伙份额

2020年8月13日，海泰精华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倪慧娟将其认缴的海泰精华4.69%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40.80万元）转让给徐英。

同日，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倪慧娟与徐英签署《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

合伙份额转让时，倪慧娟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尚未缴纳，因此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实际为0元，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义务已由徐英在受让后履行。本次海泰精华层面的合伙份额转让系基于2020年8月倪慧娟在海泰精英层面股权转让的同步调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前后，海泰精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转让前的认缴出资（万元）	转让后的认缴出资（万元）	转让后的出资比例（%）
1	徐英	有限合伙人	848.48	989.28	32.98
2	徐青	有限合伙人	440.80	440.80	14.69
3	童建恩	有限合伙人	464.64	464.64	15.49
4	刘雪峰	有限合伙人	334.40	334.40	11.15
5	田美华	有限合伙人	211.20	211.20	7.04
6	倪慧娟	有限合伙人	176.00	35.20	1.17
7	周新策	有限合伙人	105.60	105.60	3.52
8	单春妙	普通合伙人	52.80	52.80	1.76
9	简亮仁	有限合伙人	52.80	52.80	1.76
10	戚恩惠	有限合伙人	52.80	52.80	1.76
11	谭涛	有限合伙人	42.24	42.24	1.41
12	田斌	有限合伙人	42.24	42.24	1.41

13	沈炯明	有限合伙人	35.20	35.20	1.17
14	曾国培	有限合伙人	35.20	35.20	1.17
15	过土顺	有限合伙人	35.20	35.20	1.17
16	林上发	有限合伙人	35.20	35.20	1.17
17	汤八军	有限合伙人	35.20	35.20	1.1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20年8月17日，海泰精华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C、2020年12月，新一批员工入伙

2020年12月23日，海泰精华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徐英将其持有的海泰精华4.99%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49.60万元）转让给童建恩等26位自然人，同意田美华将其持有的海泰精华4.69%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40.80万元）转让给刘雪峰、童建恩。

同日，徐英与上述26位自然人合伙人，田美华与刘雪峰、童建恩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转让价格约为5.15元/出资额（对应和泰机电入股价格为18.12元/股）。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前后，海泰精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转让前的认缴出资（万元）	转让后的认缴出资（万元）	转让后的出资比例（%）
1	徐英	有限合伙人	989.28	839.68	27.99
2	徐青	有限合伙人	440.80	440.80	14.69
3	童建恩	有限合伙人	464.64	563.20	18.77
4	刘雪峰	有限合伙人	334.40	380.16	12.67
5	田美华	有限合伙人	211.20	70.40	2.35
6	倪慧娟	有限合伙人	35.20	35.20	1.17
7	周新策	有限合伙人	105.60	117.92	3.93
8	单春妙	普通合伙人	52.80	66.88	2.23
9	简亮仁	有限合伙人	52.80	70.40	2.35
10	戚恩惠	有限合伙人	52.80	56.32	1.88
11	谭涛	有限合伙人	42.24	45.76	1.53
12	田斌	有限合伙人	42.24	51.04	1.70

13	沈炯明	有限合伙人	35.20	38.72	1.29
14	曾国培	有限合伙人	35.20	35.20	1.17
15	过土顺	有限合伙人	35.20	40.48	1.35
16	林上发	有限合伙人	35.20	35.20	1.17
17	汤八军	有限合伙人	35.20	40.48	1.35
18	高佳乐	有限合伙人	/	10.56	0.35
19	刘振军	有限合伙人	/	7.04	0.23
20	陆万锋	有限合伙人	/	5.28	0.18
21	许亚芳	有限合伙人	/	5.28	0.18
22	乔磊	有限合伙人	/	5.28	0.18
23	许小军	有限合伙人	/	3.52	0.12
24	徐军	有限合伙人	/	3.52	0.12
25	李兵	有限合伙人	/	3.52	0.12
26	周岭强	有限合伙人	/	3.52	0.12
27	赵渠渠	有限合伙人	/	3.52	0.12
28	黄虎	有限合伙人	/	3.52	0.12
29	余利国	有限合伙人	/	3.52	0.12
30	贺炎玲	有限合伙人	/	3.52	0.12
31	胡华升	有限合伙人	/	3.52	0.12
32	汪志坚	有限合伙人	/	3.52	0.12
33	朱献波	有限合伙人	/	3.52	0.12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20年12月24日，海泰精华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D、2021年6月，徐英转出部分合伙份额

2021年5月31日，海泰精华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徐英将其持有的海泰精华7.08%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12.24万元）转让给徐青。

同日，徐英与徐青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本次转让系家族成员间权益分配，转让价格约为1元/出资额。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前后，海泰精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转让前的认缴出资（万元）	转让后的认缴出资（万元）	转让后的出资比例（%）
1	徐英	有限合伙人	839.68	627.44	20.91
2	徐青	有限合伙人	440.80	653.05	21.77
3	童建恩	有限合伙人	563.20	563.20	18.77
4	刘雪峰	有限合伙人	380.16	380.16	12.67
5	田美华	有限合伙人	70.40	70.40	2.35
6	倪慧娟	有限合伙人	35.20	35.20	1.17
7	周新策	有限合伙人	117.92	117.92	3.93
8	单春妙	普通合伙人	66.88	66.88	2.23
9	简亮仁	有限合伙人	70.40	70.40	2.35
10	戚恩惠	有限合伙人	56.32	56.32	1.88
11	谭涛	有限合伙人	45.76	45.76	1.53
12	田斌	有限合伙人	51.04	51.04	1.70
13	沈炯明	有限合伙人	38.72	38.72	1.29
14	曾国培	有限合伙人	35.20	35.20	1.17
15	过土顺	有限合伙人	40.48	40.48	1.35
16	林上发	有限合伙人	35.20	35.20	1.17
17	汤八军	有限合伙人	40.48	40.48	1.35
18	高佳乐	有限合伙人	10.56	10.56	0.35
19	刘振军	有限合伙人	7.04	7.04	0.23
20	陆万锋	有限合伙人	5.28	5.28	0.18
21	许亚芳	有限合伙人	5.28	5.28	0.18
22	乔磊	有限合伙人	5.28	5.28	0.18
23	许小军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0.12
24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0.12
25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0.12
26	周岭强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0.12
27	赵渠渠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0.12
28	黄虎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0.12
29	余利国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0.12
30	贺炎玲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0.12
31	胡华升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0.12
32	汪志坚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0.12

33	朱献波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0.12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21年6月29日，海泰精华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泰精华的权益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合伙人之间以及合伙人与发行人、海泰精华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及员工持股平台运行实际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海泰精英/海泰精华实际运作情况
1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授股权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2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当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海泰精英。2017 年 8 月，公司及海泰精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员工通过海泰精英对公司进行增资。2017 年 8 月，入股员工等海泰精英全体股东签署了海泰精英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员工持股平台由海泰精英平移至海泰精华。2020 年 7 月，公司及海泰精英股东会作出决议、海泰精华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泰精英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海泰精华，员工持股平台由海泰精英平移至海泰精华。2020 年 7 月，海泰精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综上，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海泰精华以及和泰控股、徐青、徐英。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根据海泰精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扣除相

		关成本、支出、费用及税负后的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 综上，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员工入股时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科技成果或其他财产方式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目前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海泰精华，员工通过持有海泰精华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海泰精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已对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
6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截至目前，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中仅有一名员工张海永因离职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张海永离职时，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不存在违反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的情形。
7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发行人前后通过公司制企业海泰精英、合伙制企业海泰精华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且获授股权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可以按一名股东计算。
8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外部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徐英曾系发行人员工，目前已退休。此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徐青、徐英在 2017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系公司股东，两人并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授予对象。
9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新《证券法》实施前。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外部人员。
10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

3、徐青

徐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徐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0 万股（占

1.05%) 股份；持有和泰控股 51% 的股权，通过和泰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1% 股份；持有海泰精华 21.77% 的份额，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3.82%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5.87%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徐英

徐英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0 万股（占 1.01%）股份，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3.67%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英，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0 年 4 月出生，汉族，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301211960*****，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199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和泰有限员工、董事、副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和泰控股监事。

徐英自 2015 年起退休后即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鉴于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的贡献，公司暂时保留其董事职务。2020 年，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徐英出于其自身精力和公司未来发展影响的考虑，并结合家庭成员的意见之后，决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举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经换届选举，正式辞任公司董事。

徐英在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曾任公司董事，但是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20 年和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徐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工作。

5、冯以琳

本次发行前冯以琳持有和泰控股 49% 的股权，通过和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9.4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冯以琳，199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90051995*****，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本科学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员工；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和泰控股员工。

冯以琳在报告期内曾在公司从事行政事务类工作，劳动关系已于 2021 年 2 月终止，目前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工作。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徐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徐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 的股份；持有和泰控股 51% 的股权，通过和泰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80.41% 的表决权，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81.46% 的表决权。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2.47% 的表决权。此外，徐青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3.82% 股份。

1、一致行动人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徐青、徐英及冯以琳签订《关于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生效，有效期至和泰机电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徐英和冯以琳就和泰机电的相关事宜与徐青（包括其控制的和泰控股）保持一致行动；

②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徐英和冯以琳在和泰机电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与徐青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前徐青的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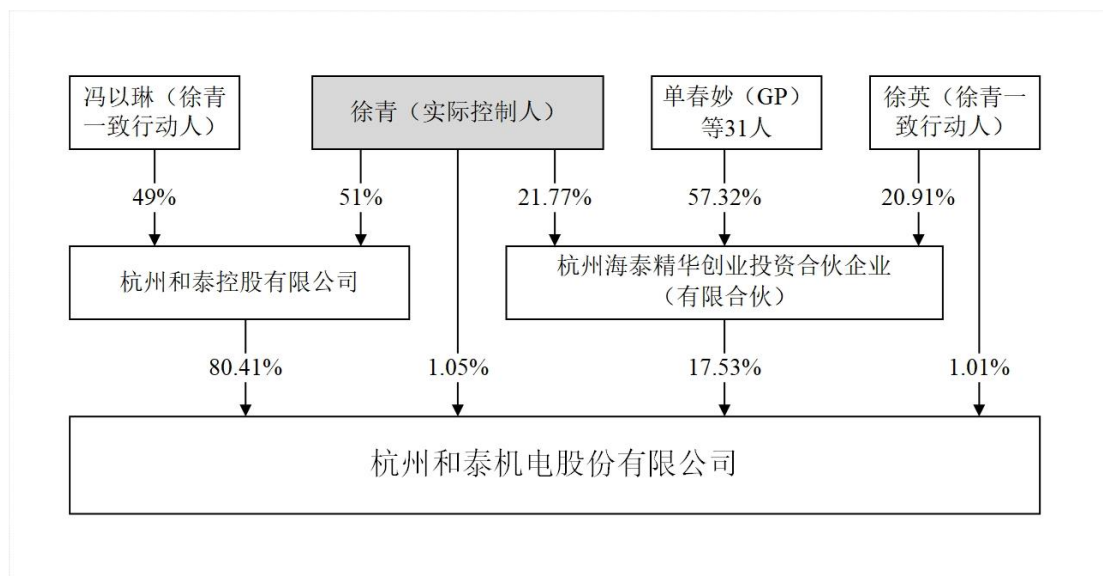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徐青能够独立控制公司合计 81.46% 的股权

自报告期初以来，徐青始终直接持有公司 51 万股股份，并通过持有和泰控股 51% 的股权以及担任和泰控股法定代表人而间接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3,9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9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46%。

（2）徐青直接、间接拥有的公司权益比例高于徐英及冯以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青直接、间接拥有公司 45.88%的权益，徐英直接、间接拥有公司 4.68%的权益，冯以琳直接、间接拥有公司 39.40%的权益，具体如下图所示：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安排，徐青可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①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徐青能合计控制公司 3,9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46%，能够独立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并且在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中，除因关联交易而需回避的情形外，徐青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主导作用。

报告期内，徐英直接持有公司 4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表决权比例较小，并且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包括海泰精英、海泰精华）的持股比例低于 50%，也未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法定代表人或普通合伙人，无法主导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冯以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在和泰控股的持股比例低于 50%，也未担任和泰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无法主导和泰控股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综上，徐英、冯以琳对和泰机电股东大会决策无法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7 名董事均由徐青所控制的和泰控股提名，并由徐青担任董事长并提名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过其控制的和泰控股间接推荐了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徐青能够独立对董事会决议及经营管理层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③从徐青的任职角度而言，徐青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并对公司具有核心影响。

报告期内，徐青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导公司方针战略和重大决策，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是公司发展中的领军人物。管理团队定期向徐青汇报工作，徐青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主导公司各项重大决策。

徐英自 2015 年起退休后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保留董事职务，但其在报告期内未担任管理职务，并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冯以琳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徐英、冯以琳并不能独立对公司施加实质性影响。

(4) 徐青对公司的控制权并不依赖于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2017 年 5 月，徐英将其持有的和泰控股 49% 的股权赠与女儿冯以琳，考虑到冯以琳社会阅历不够丰富，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巩固徐青对公司的控制权，徐青与徐英、冯以琳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徐英、冯以琳就公司的相关事宜与徐青保持一致行动，决策以徐青的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协议》巩固并加强了徐青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但徐青对公司的控制并不依赖于《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徐青已能够独立控制公司 81.46% 的股份，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英、冯以琳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基本情况”。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和泰控股、和泰机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和泰青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青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7-28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0ATY8W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31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3103 室
股东构成	和泰控股 100% 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768.94	9,841.17
净资产	4,735.67	5,020.49
净利润	-284.82	-77.9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和泰英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英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7-28
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0AQY9L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3103 室
股东构成	和泰控股 100% 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856.23	4,773.66
净资产	4,769.08	4,772.10
净利润	-2.21	-84.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勇控贸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勇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2-05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DTYT2P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股东构成	和泰控股 100% 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2.91	45.99

净资产	42.77	45.90
净利润	-3.13	-4.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海泰精英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海泰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7-07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7676705X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股东构成	和泰控股子公司和泰青展 100% 持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380.37	3,402.88
净资产	3,376.79	3,396.60
净利润	-19.57	99.2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水泥企业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水泥企业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对象	行业关系	投资人
1	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	下游行业	冯建平（徐英配偶）
2	福建金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下游行业	徐英
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下游行业	冯建平（徐英配偶）
4	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下游行业	徐英
5	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	下游行业	徐英
6	赫章县水泥厂有限公司	下游行业	徐英
7	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下游行业	徐英
8	北京立马水泥有限公司	下游行业	徐青

(1) 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05-09		
法定代表人	赵静波		
注册地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水泥生产、销售（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凭审批文件和有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		
实际业务	水泥生产、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发行人的行业关系	发行人下游行业		
参股及任职情况	冯建平持有 30.00% 股权并任董事、总经理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赵静波	70.00	7,000.00
	冯建平	30.00	3,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冯建平因为看好水泥行业及锦屏和泰发展前景，而参股锦屏和泰，冯建平作为董事参与锦屏和泰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能够对锦屏和泰产生影响，锦屏和泰实际控制人为赵静波，冯建平持股比例为 30% 不能对锦屏和泰形成控制，冯建平未委托他人或替他人代为持有锦屏和泰的股权。

(2) 福建金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5-22
法定代表人	章旭升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C

	区 C3#楼 12 层 05 办公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批发业；贸易中介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对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实际业务	投资控股。其同一控制下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永安金牛水泥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是发行人客户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发行人的行业关系	发行人下游行业		
参股及任职情况	徐英通过金牛工贸股东兰溪金玖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玖建材”）的股东范德忠代持金玖建材 2.5% 股权，间接持有金牛工贸 0.22% 股权，徐英在金牛工贸及金玖建材无任职		
金牛工贸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兰溪和禧投资有限公司	53.49	7,317.53
	金玖建材	8.77	1,199.40
	将乐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2	824.00
	其余 17 家非自然人股东	31.72	4,338.27
	合计	100.00	13,679.20
金玖建材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章锦洪	20.00	400.00
	章旭升	14.00	280.00
	范德忠	8.25	165.00
	其余 7 名自然人股东	57.75	1,155.00
	合计	100.00	2,000.00

徐英看好水泥行业发展前景，投资意愿较强。因徐英持股份额较小，出于投资便利考虑委托自然人范德忠代其持有金玖建材 2.5% 股权，间接持有金牛工贸 0.22% 股权。徐英持股份额较少不参与金牛工贸及金玖建材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不能对金牛工贸及金玖建材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能对金牛工贸及金玖建材形成控制，系财务投资。

(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3-25
法定代表人	章小华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经营范围	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

	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实际业务	投资控股。其同一控制下包含浙江红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缙云红狮集团有限公司、永州莲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29 家公司是发行人客户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发行人的行业关系	发行人下游行业		
参股及任职情况	徐英配偶冯建平持有红狮集团 1.97% 股权，无任职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章小华	25.28	20,226.17
	冯建平	1.97	1,576.31
	其余 43 名自然人股东	72.75	58,197.52
	合计	100.00	80,000.00

冯建平看好水泥行业及红狮集团发展前景，具有较强投资意愿。冯建平持有红狮集团 1.97% 股权，不参与红狮集团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不能对红狮集团产生重大影响，亦不能对红狮集团形成控制，系财务投资。

(4) 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3-21		
法定代表人	章根兴		
注册地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扎那胡硕街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及相关产品、轻钢结构、新型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实际业务	水泥生产、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发行人的行业关系	发行人下游行业		
参股及任职情况	徐英持有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达图水泥”）18.18% 股权并担任董事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阿山水泥	9.10	1,619.80
	黄跃先	18.18	3,236.04
	徐英	18.18	3,236.04
	其余 5 名自然人股东	54.54	9,708.12
	合计	100.00	17,800.00

徐英因为看好水泥行业及哈达图水泥发展前景，有较强的投资意愿。哈达

图水泥实际控制人为黄跃先，徐英直接持股比例为18.18%不能对哈达图水泥形成控制，不参与哈达图水泥的生产经营管理，系财务投资。

(5) 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12-5		
法定代表人	黄跃先		
注册地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哈齐公路六公里处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生产、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 3MW 余热发电项目。水泥熟料、水泥销售；石灰、预制构件生产、销售；电力销售,水泥助磨剂生产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未列明的服务；矿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水泥生产、销售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与发行人的行业关系	发行人下游行业		
关联方参股及任职情况	徐英持有 9.53% 股权并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浙江锦升贸易有限公司	12.79	880.00
	黄跃先	9.88	680.00
	徐英	9.53	656.00
	其余 9 名自然人股东	67.79	4,664.00
	合计	100.00	6,880.00

徐英看好水泥行业发展前景，投资意愿较强，因此参股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徐英持有阿山水泥 9.53% 股权，不参与阿山水泥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不能对阿山水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能形成控制，系财务投资。

(6) 赫章县水泥厂有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10-17		
法定代表人	郭其正		
注册地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野马川园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泥制造、销售。）		
实际业务	水泥生产、销售		

经营状况	2021年11月2日点火运行		
与发行人的行业关系	发行人下游行业		
参股及任职情况	徐英通过共青城安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云投资”）持有赫章县水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章水泥”）2.23%股权，徐英在赫章水泥及安云投资无任职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75.00	16,800.00
	安云投资	25.00	5,600.00
	合计	100.00	22,400.00

徐英因为看好水泥行业的发展及赫章水泥发展前景，有较强的投资意愿。出于投资便利考量徐英委托安云投资代徐英持有赫章水泥 2.23%。徐英持股比例较小，不参与赫章水泥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不能对赫章水泥产生影响，亦不能对赫章水泥形成控制，系财务投资。

(7) 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10-24		
法定代表人	叶挺钢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都安临港工业区临港扶贫产业园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国家禁止及淘汰的项目除外）；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建筑用骨料和溶剂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煤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实际业务	建设中，尚未生产		
经营状况	建设中，尚未生产		
与发行人的行业关系	发行人下游行业		
参股及任职情况	徐英通过黄日升代持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上峰”）4%股权，无任职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70.00	14,000.00
	黄日升	15.00	3,000.00
	范佩阳	15.00	3,000.00
	合计	100.00	20,000.00

徐英因为看好水泥行业及都安上峰发展前景，有较强的投资意愿。出于投资便利委托黄日升代其持有都安上峰 4% 的股权。徐英不参与都安上峰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且徐英持股比例较小，不能对都安上峰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对都安上峰形成控制。

(8) 北京立马水泥有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7-25		
法定代表人	章熊沅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黄山店村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水泥、建筑材料、花卉、苗木、机械设备、农用薄膜；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种植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水泥销售		
经营状况	2017 年 5 月起被注销《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长期停产		
与发行人的行业关系	发行人下游行业		
参股及任职情况	徐青持有 9.80% 股权并任董事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章萍	57.13	5,712.50
	徐青	9.80	979.50
	其余 5 名自然人股东	33.08	3,308.00
	合计	100.00	10,000.00

徐青因为看好水泥行业的发展，投资入股北京立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马水泥”），立马水泥于 2017 年 5 月被注销《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前已不再从事水泥生产业务。徐青任立马水泥董事，并未参与立马水泥的日常经营管理，不能对其实施控制。

2、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先进的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易损配件及其他配件和输送机。

在定价方面，客户按需求在产品系列中选型，整机、配件如配置、型号不同则定价有所差异。整机价格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产品型号、整机高度、运力参数、驱动配置等，大型设备在设计难度、工艺水平方面具备更高附加值，销售单价较高。此外，客户指定的电机、减速机等配套件品牌及功率情况，亦影响整机价格，一般情况下配套件性能越好，配置数量越多则整机定价越高，弗兰德、SEW 等国际品牌减速机价格高于同等规格的国产减速机。影响配件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材料用量、加工工艺等，材料用量多、加工工艺复杂配件售价更高。除产品自身原因外，采购规模情况及客户议价能力也将对产品定价有所影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水泥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对象	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	备注说明
1	锦屏和泰	向公司采购配件	
2	金牛工贸	向公司采购提升机、配件	
3	红狮集团	向公司采购提升机、配件	
4	哈达图水泥	向公司采购配件	
5	阿山水泥	向公司采购配件	
6	赫章水泥	无业务往来	赫章水泥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赫章水泥所属集团红狮集团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
7	都安上峰	无业务往来	都安上峰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都安上峰所属集团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
8	立马水泥	无业务往来	

(1) 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锦屏和泰销售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易损配件	5.44	0.02%	70.59	0.14%	63.82	0.16%	6.70	0.02%
其他配件	0.09	0.00%	10.39	0.02%	4.49	0.01%	4.41	0.01%
合计	5.53	0.02%	80.98	0.16%	68.31	0.17%	11.12	0.03%

报告期内，锦屏和泰每年从发行人处采购配件用于其厂区内物料输送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年度检修，发行人每年对锦屏和泰的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②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配件产品种类齐全，锦屏和泰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多种配件，以链条为主，主要配件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配件产品类别	锦屏和泰销售情况		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差异	差异原因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2019年度	链条	6.29	13.76	8,896.74	18.86	-27.06%	锦屏和泰采购链条为FU200、FU350系列链条，规格及价格低于均值。经比对，与同型号客户价格无重大差异[注1]
2020年度	链条	45.31	18.63	8,869.33	19.58	-4.86%	差异较小
2021年度	胶带	30.70	57.71	731.04	62.23	-7.25%	向锦屏和泰销售的TGD630钢丝胶带宽度较窄，单价较低。
2022年1-6月	料斗	5.44	14.24	636.63	11.77	20.99%	锦屏和泰采购的D800料斗带脚，加工工艺相对普通料斗相对复杂，因此单价较高[注2]

注1：2019年锦屏和泰FU200链条采购价格为13.65元/kg，广汉市金鹏机电有限公司同型号采购价格为13.16元/kg。锦屏和泰FU350链条采购价格为13.57元/kg，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同型号采购价格为13.36元/kg。上述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注2：2022年1-6月公司向惠州市长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类似型号的料斗，平均单价为14.31元/kg，与锦屏和泰无明显差异。

配件销售因为产品种类较多，发行人每年根据锦屏和泰实际需求销售配件，同种类不同型号的产品单价略有差异，各年度关联销售的单价不同。通过具体分析发行人对锦屏和泰每年销售产品的明细种类，比较同类配件产品发行人对锦屏和泰的销售价格及公司当年度其他客户销售情况，发行人向锦屏和泰销售的单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

(2) 福建金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金牛工贸销售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易损配件	46.34	0.18%	57.07	0.11%	154.54	0.38%	100.84	0.31%
其他配件	5.70	0.02%	43.20	0.09%	29.82	0.08%	50.53	0.15%
合计	52.04	0.20%	100.27	0.20%	184.36	0.46%	151.36	0.46%

公司报告期内向金牛工贸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均低于 0.5%，占比较小。

②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金牛工贸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多种配件，以链条、尾部总成成为主，主要配件定价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配件产品类别	金牛工贸销售情况		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差异	差异原因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2019年度	链条	60.95	17.41	8,842.08	18.86	-7.73%	向金牛工贸销售配件中NE200、NSE200链条占比较高，型号规格小，材料成本较低，单价较低
2020年度	链条	94.26	18.66	8,820.38	19.59	-4.74%	差异较小
2021年度	尾部总成部件-内张紧	43.20	34.55	1,136.55	39.91	-13.42%	向金牛工贸销售产品为尾部内张紧，系尾部总成的一部分，总体价值低于尾部总成
	链条	30.76	16.98	9,838.28	20.52	-17.26%	向金牛工贸销售的主要是NSE200、NE100链条，该型号产品规格小，工艺成本低，单价较低
2022年1-6月	链条	18.23	20.48	3,595.50	22.57	-9.26%	向金牛工贸销售的主要是NBH800C链条，该型号产品规格小，工艺成本低，单价较低

公司向金牛工贸销售的配件产品价格与第三方客户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差异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红狮集团销售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链斗式提升机	981.80	3.73%	265.49	0.53%	565.49	1.40%	31.42	0.10%
胶带斗式提升机	-	-	-	-	33.63	0.08%	-	-
其他输送机	-	-	-	-	-	-	23.28	0.07%
易损配件	272.34	1.04%	1,681.02	3.37%	1,342.98	3.33%	1,164.48	3.53%
其他配件	53.29	0.20%	389.20	0.78%	133.15	0.33%	194.99	0.59%
合计	1,307.43	4.97%	2,335.71	4.68%	2,075.25	5.14%	1,414.15	4.29%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狮集团销售额分别为 1,414.15 万元、2,075.25 万元、2,335.71 万元和 1,307.43 万元，系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②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A、整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狮集团销售的整机产品种类较多，包括 NBH 系列、NBC 系列、NSE 系列板链斗式提升机、TGD 系列胶带斗式提升机以及 MSR 系列其他输送机，主要设备定价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

期间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	可比公司	数量	单价	差异	差异原因
2019 年度	MSR600	1	23.2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	19.28	20.75%	红狮集团采购的 MSR600 设备规格大，材料耗用多，因此价格更高
	NBH600B	1	31.42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	32.74	-4.05%	差异较小
2020 年度	TGD315	2	16.81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1	22.12	-24.00%	红狮集团 TGD315 设备高度较低，且选用国产品牌减速机，可比公司选用价格较高的弗兰德减速机，故红狮集团设备价格较低
	NBH450B	5	29.79	福建春驰集团有限公司	6	30.23	-1.46%	差异较小
	NBH600C	5	71.15	舟山市银马水泥有	1	62.83	13.24%	红 狮 集 团

				限公司				NBH600C 设备高度高于可比公司，选配弗兰德减速机，可比公司选配国产品牌减速机，因此红狮设备价格较高
	NBC300A	3	20.27	墨江县森鑫达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	20.35	-0.41%	差异较小
2021 年度	NBH600A	1	23.01	青海甘河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8.14	26.85%	红狮集团采购 NBH600A 设备高度高于可比公司，且采用外资品牌减速机，因此红狮集团设备单价较高
	NBH750B	1	32.74	六安市振兴建材有限公司	2	31.86	2.76%	差异较小
	NBH450B	1	38.05	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1	32.65	16.54%	红狮集团采购设备高度较高，单价相应较高
	NSE300	2	37.17	惠州长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	36.57	1.64%	差异较小
	NSE400	2	48.67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38.05	27.91%	红狮集团采购设备高度较高，单价相应较高
2022 年 1-6 月	NBH450B	3	27.84	广西赛诺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31.86	-12.62%	红狮集团采购设备高度较低，单价相应较低
	NBH600B	3	35.07	杭州临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	33.63	4.28%	差异较小
	NBH600C	7	68.67	芜湖市华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65.93	4.16%	差异较小
	NBH750B	3	40.0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39.82	0.58%	差异较小

因设备高度、减速机品牌等存在差异，公司向红狮集团销售的部分提升机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的价格相比略有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B、配件产品

公司配件产品种类齐全，红狮集团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多种配件，以链条为主，主要配件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配件产品类别	红狮集团销售情况		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差异	差异原因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2019年度	链条	712.51	18.34	8,190.52	18.90	-2.96%	差异较小
2020年度	链条	978.55	19.30	7,936.10	19.61	-1.58%	差异较小
2021年度	链条	1,074.09	20.01	8,794.96	20.57	-2.72%	差异较小
2022年1-6月	链条	209.94	22.56	3,403.79	22.54	0.09%	差异较小

公司向红狮集团销售的配件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4) 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哈达图水泥销售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易损配件	20.39	0.08%	-	-	-	-	-	-
其他配件	2.36	0.01%	-	-	-	-	-	-
合计	22.75	0.09%	-	-	-	-	-	-

报告期内，哈达图水泥仅2022年1-6月从发行人处采购配件，发行人对哈达图水泥的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②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配件产品种类齐全，哈达图水泥从公司采购配件以胶带为主，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配件产品类别	哈达图水泥销售情况		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差异	差异原因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2022年1-6月	胶带	14.73	63.82	206.12	60.23	5.96%	差异较小

配件销售因为产品种类较多，哈达图水泥根据其实际需求采购配件，同种类不同型号的产品单价略有差异。通过比较同类配件产品发行人对哈达图水泥

的销售价格及公司当年度其他客户销售情况，发行人向哈达图水泥销售的单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5) 阿山水泥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阿山水泥销售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易损配件	5.58	0.02%	-	-	-	-	-	-
合计	5.58	0.02%	-	-	-	-	-	-

报告期内，阿山水泥仅2022年1-6月从发行人处采购配件，发行人对阿山水泥的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②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配件产品种类齐全，阿山水泥从公司采购配件包胶衬板，与其他客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期间	配件产品类别	阿山水泥销售情况		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差异	差异原因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2022年1-6月	包胶衬板	5.58	5.58	58.62	5.33	4.62%	差异较小

通过比较同类配件产品发行人对阿山水泥的销售价格及公司当年度其他客户销售情况，发行人向阿山水泥销售的单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相关交易审议程序

红狮集团、金牛工贸虽然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出于谨慎考量，公司亦将与红狮集团、金牛工贸的业务往来比照关联交易审议。

2022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内所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确认，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9月

17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16.68 万股，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和泰控股	3,900.00	80.41%	3,900.00	60.31%	36 个月
2	海泰精华	850.00	17.53%	850.00	13.14%	12 个月
3	徐青	51.00	1.05%	51.00	0.79%	36 个月
4	徐英	49.00	1.01%	49.00	0.76%	36 个月
5	社会公众股	-	-	1,616.68	25.00%	
合计		4,850.00	100.00%	6,466.6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和泰控股	3,900.00	80.41%
2	海泰精华	850.00	17.53%
3	徐青	51.00	1.05%
4	徐英	49.00	1.01%
合计		4,85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徐青	51.00	1.05%	董事长
2	徐英	49.00	1.01%	未任职
合计		100.00	2.06%	

（四）国有股份、集体股份及外资股份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集体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新增股东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泰精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7.5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50 万元）转让给海泰精华。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海泰精英与海泰精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转让价格为海泰精英的原始投资成本 2,992 万元。2020 年 7 月 29 日，和泰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平移。本次股权变更前员工持股平台为海泰精英，但鉴于海泰精英系公司制企业，其股权变动灵活性相较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劣势，因此，2020 年 7 月，海泰精英全体 17 位自然人股东另行成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海泰精华并进行持股平台平移。

海泰精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适格性及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和泰控股	3,900.00	80.41
2	海泰精华	850.00	17.53
3	徐青	51.00	1.05
4	徐英	49.00	1.01
合计		4,85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中国境内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泰控股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海泰精华的有限合伙人。
2	徐英	海泰精华的有限合伙人，和泰控股的监事，与实际控制人徐青系姐弟关系，系徐青的一致行动人。
3	和泰控股	徐青、冯以琳分别持有其 51%、49% 股权，冯以琳系徐青的一致行动人、徐英的女儿。
4	海泰精华	徐青、徐英系海泰精华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21.77%、20.91% 出资额。 此外，海泰精华的有限合伙人刘雪峰、童建恩、田美华、倪慧娟、谭涛、李兵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林上发、贺炎玲、朱献波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童建恩系徐青、徐英的表兄弟，徐军系徐青、徐英的堂侄。

除以上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如下内容：“（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5）本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发行人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泰控股、海泰精华已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其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且不存在《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40 人。报告期各期末，在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40	359	354	347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員	41	12.06%

生产人员	212	62.35%
销售人员	17	5.00%
研发人员	70	20.59%
合计	34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	95	27.94%
职高及中专	35	10.29%
高中及以下学历	210	61.77%
合计	340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34	10.00%
31-40岁	113	33.23%
41-50岁	116	34.12%
50岁以上	77	22.65%
合计	340	100.00%

5、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执行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的比例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参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等地方相关政策，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地方政府对于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缴纳比例如下：

险种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9%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12%	12%

2、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①发行人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社保起始时间
和泰机电	1995年6月23日	1999年4月
和泰链条	2005年12月1日	2006年10月
和泰输送	2013年7月23日	2014年1月
和泰链运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3月

②社保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340	359	354	347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332	351	346	337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332	351	346	337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332	351	346	337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332	351	346	337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332	351	346	337
未缴纳人数：	8	8	8	10
其中：退休返聘	8	8	8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存在 10 名、8 名、8 名、8 名员工因已达退休年

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发行人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公积金起始日期
和泰机电	1995年6月23日	2013年4月
和泰链条	2005年12月1日	无员工，未开通
和泰输送	2013年7月23日	2014年4月
和泰链运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5月

②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340	359	354	347
实际缴纳人数	332	351	314	233
未缴公积金人数	8	8	40	114
其中：退休返聘	8	8	8	10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未缴纳	-	-	4	3
试用期员工未缴纳	-	-	28	
入职未满1年未缴纳	-	-	-	82
其他未缴纳	-	-	-	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为：A、退休返聘：退休返聘人员均不涉及公积金的缴纳事宜；B、新入职人员：由于公积金缴纳手续办理的原因，当月无法缴纳；C、入职未满一年员工、试用期员工：考虑到入职期限较短的员工离职的不确定性相对较大，因此在2020年9月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将入职未满一年的员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内；自2020年9月起，调整为试用期员工不纳入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内；（自2021年5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试用期员工纳入公积金缴纳范围内）；D、其他未缴纳：该部分员工多为异地户籍（外省、外市）在外地已

有住房，且公司已经为全体员工提供宿舍，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自 2020 年末，已无该种情况。

4、社保、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及对持续经营影响测算

针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外的员工可能涉及的补缴金额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退休返聘外 应缴未缴金额	社保	-	-	3.03	8.51
	公积金	-	3.35	22.53	32.51
合计 (A)		-	3.35	25.56	41.02
利润总额(B)		17,901.72	23,865.49	12,739.28	12,167.98
占比 (C=A/B*100%)		-	0.01%	0.20%	0.34%

报告期各期，除退休返聘外的员工，模拟测算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41.02 万元、25.56 万元、3.35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34%、0.20%、0.01% 及 0，整体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5、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和泰机电、和泰链条、和泰链运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征收相关滞纳金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和泰输送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和泰机电、和泰链运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证明：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和泰输送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和泰链条因无实际经营，无员工，未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账户。

根据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控股股东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六）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七）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发行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控股股东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一）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承担社保和公积金承诺

承担社保和公积金承诺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之“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先进的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之一。成立以来，公司深耕垂直物料输送设备制造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稳步发展，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以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多个行业，为客户提供环保高效的散状物料搬运解决方案。

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方针，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先后取得 CE 认证、ATEX 防爆认证等产品资质认证，客户辐射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等地区。同时，公司在境内已与诸多优质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建材、华润水泥、海螺水泥、金隅集团（冀东水泥）、山水集团、华新水泥、红狮集团等。

经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行业中已获诸多殊荣，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著名商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中国水泥行业百强供应商”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物料输送设备授权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公司在垂直提升设备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先进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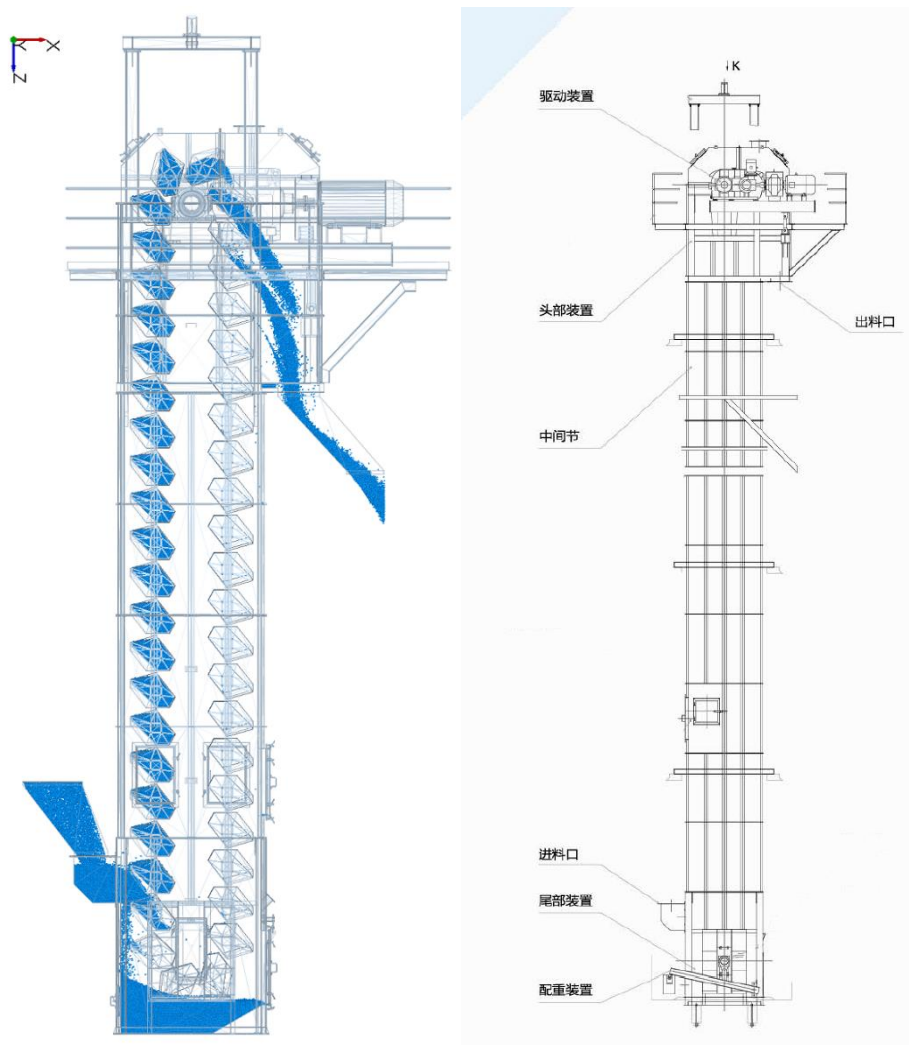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板链斗式提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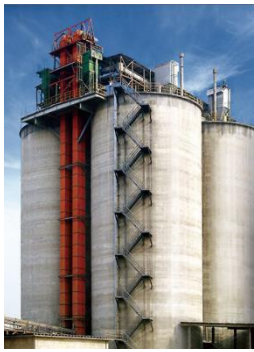


大规格、高能效板链斗式提升机为公司的主打产品，该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等行业，主要适用于厂区内水泥等散状物料提升，是水泥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板链斗式提升机以钢制链条为牵引构件，具有输送量大、耐久性强、设备运行稳定度高、提升高度高等特点。料斗采用密集型、大容量布置，采用流入式喂料，重力诱导式或离心重力诱导式卸料，运行平稳，适用于提升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相比胶带斗式提升机不耐高温，胶带易老化等缺点，

板链斗式提升机可提升温度不超过 250℃ 的物料。相比传统的环链提升机，板链斗式提升机具有使用寿命长、设备自重较轻等特点，在水泥产线中可应用于水泥粉磨、水泥储运、水泥包装等环节。

下图为板链斗式提升机内外部结构图：



发行人的板链斗式提升机品类齐全，主要包括 NBC 系列低速板链斗式提升机、NBH 系列高速板链斗式提升机、TB 系列板链斗式提升机及 ZYL 中央链斗式提升机，其中 NBC、NBH、TB 系列采用套筒滚子链、ZYL 系列采用无滚子链。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说明
NBC 系列低速板链斗式提升机	NBC300A、NBC600B、NBC1000C 等多种规格		NBC 系列低速板链斗式提升机，输送链采用板链的面接触，替代传统斗提环链的点接触，从而大大提升了使用寿命。采用流入式喂料替代传统斗式提升机的掏取式喂料，是传统斗式提升机的换代产品。最大运行速度 0.6m/s，最大提升量 380m ³ /h，最大提升高度 55m，可提升磨琢性大、温度不超过 250℃ 的物料。
NBH 系列高速板链斗式提升机	NBH300A、NBH800D、NBH1800E 等多种规格		NBH 系列高速板链斗式提升机，牵引链为高强度小节距套筒滚子链，料斗采用密集型、大容量布置，采用流入式喂料，重力诱导式卸料，最大运行速度 1.3m/s，最大提升量 2000m ³ /h，最大提升高度 65m，且可提升磨琢性大、温度不超过 250℃ 的物料。
TB 系列板链斗式提升机	TB200、TB250、TB2000 等多种规格		TB 系列板链斗式提升机，牵引链为高强度小节距套筒滚子链，料斗采用密集型、大容量布置，采用流入式喂料，强制重力诱导式卸料（有效防止回料），最大运行速度 1.3m/s，最大提升量 3150m ³ /h，最大提升高度 65m，且可提升磨琢性大、温度不超过 250℃ 的物料。
ZYL 中央链斗式提升机	ZYL355、ZYL400、ZYL1000D 等多种规格		ZYL 中央链斗式提升机的牵引件为单链，被广泛用来提升各种散状物料，对进料稳定性有一定要求，最大运行速度 1.9m/s，最大提升量 1450m ³ /h，最大提升高度 70m，可提升温度不超过 250℃ 的物料。

注：NBH300A 表示型号为 300A 的高速板链斗式提升机，300 代表斗宽为 300mm，A 代表斗距，A=304.8mm、B=400mm、C=500mm、D=600mm，NBC 系列、NBH 系列、TB 系列其他型号提升机同理。ZYL1000D 表示型号为 1000D 的中央链斗式提升机，1000 代表斗宽为 1000mm，D 代表双排料斗，若无 D 则代表单排料斗，ZYL 系列其他型号提升机同理。

2、胶带斗式提升机

胶带斗式提升机，牵引构件为耐热高强度钢丝绳芯橡胶带，提升高度可达150m，利用离心重力式卸料，适用于粉状、半磨琢性粉状物料输送。其最大提升速度 2m/s，最大提升量 2,000m³/h。相比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提升高度更高，功耗低、运行平稳，可应用于生料入窑，生料入库等环节。由于牵引构件为胶带，受限于不耐高温、易老化等缺点，胶带斗式提升机一般用于150℃以下粉状、半磨琢性粉状物料的输送，在输送物料种类、温度等方面相比板链斗式提升机具有一定局限性。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说明
TGD 型钢丝绳胶带斗式提升机	TGD315、TGD1400、TGD2000 等多种规格		TGD 型钢丝绳胶带斗式提升机具有输送量大、提升高、体积小、功耗低、运行平稳可靠、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适用于干散粉状物料垂直提升，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化工、粮食、电力等行业散状物料提升系统，是新型干法水泥厂窑尾入窑生料，生料均化库、水泥库入库物料的理想产品。最大运行速度 2m/s，最大提升量 2000m ³ /h，最大提升高度 150m，可提升温度不超过 150℃ 的物料。

注：TGD1400 表示型号为 1400 的钢丝绳胶带斗式提升机，1400 代表斗宽为 1400mm。

3、易损配件

链条、料斗、钢丝绳胶带系易损配件，运行磨损后需部分更新或全部更新，易损配件寿命一般为 2-3 年，更换频率较高。料斗是物料输送的直接载体，链条及钢丝绳胶带则是主要运行和牵引构件。

链条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系板链斗式提升机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品质对整机运行效率有较大影响。发行人链条产品型号较多，具有高强度、高耐磨性等特点。不同种类链条节距、吨位有所区别，适配于型号、输送能力不同的机型，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说明
链条	 <p>NBC系列链条</p> <p>NBH系列链条</p>	<p>链条为板链斗式提升机的牵引构件，设计结构有套筒滚子链和无滚子链，套筒滚子链主要由销轴、套筒、滚子、外链板、内链板、连接板组成，无滚子链组件不含滚子，其他组件与套筒滚子链相同。选用特种钢材合金为原材料，经热处理工艺强化，具有高疲劳寿命、高强度、高耐磨性等特点。</p>
料斗	 <p>板链提升机系列料斗</p> <p>胶带提升机系列料斗</p>	<p>料斗是斗式提升机装载物料的承载部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匹配的斗型，选择钢材切割冲压焊接制成。不同型号提升设备所使用料斗不同。</p>
钢丝胶带	 <p>钢丝胶带</p>	<p>胶带为胶带斗式提升机的牵引构件，胶带芯部为钢丝绳芯，并选用特殊材质胶上下覆盖，确保胶带强度、耐热性及耐磨性，不同材质的胶带耐热性不同，用于不同物料的输送。</p>

4、其他输送机

公司生产的其他输送机包括多种其他型号的输送机，主要应用于水平（或倾斜）散状物料的输送，具有结构简单、重量轻、体积小、密封性好、安装维修方便等优点。发行人目前开发制造的其他输送机主要有 SCD 链斗式输送机、FU 链式输送机以及 MSR 埋刮板输送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说明
其他输送机	SCD 链斗式输送机		SCD 链斗式输送机主要用于水泥熟料的输送，分槽式、斗式两种形式，适合恶劣的环境，倾角最大 60°，输送能力可达 700m ³ /h，运输高度最高可达 60m，运输距离可达 200m，可运输温度不超过 500℃ 的物料。
	FU 链式输送机		FU 链式输送机是一种用于水平或倾斜 (≤15°) 输送粉状、粒状物料的产品，广泛用于建材、建筑、化工、粮食等行业，输送能力可达 400m ³ /h，最大长度 100m，可运输温度不超过 200℃ 的物料。
	MSR 埋刮板输送机		MSR 埋刮板输送机是一种用于水平或倾斜 (≤12°) 输送小块状、颗粒状及粉尘物料的产品，广泛用于建材、化工、冶金、粮食等行业，输送能力可达 260m ³ /h，可运输温度不超过 400℃ 的物料。

(三) 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物料输送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

和泰机电的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细分为“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下的“输送机械”，具体属于输送设备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送设备制造业，主要采用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是输送设备制造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国家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行业产品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包括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等。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执行装备制造企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自律管理机构在国家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下，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会员诉求，为会员单位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同时，立足于行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制定行业标准、推动行业创新、产品技术升级，通过信息搜集和发布、召开行业交流会等形式指导行业内企业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提倡合理竞争，推动行业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机械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各行各业的产业升级、技术革新，都与之有着密切的关系。近些年，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整体转型升级的关键，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先后发布了扶持本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为本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

良好的政策环境，并为本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指明了道路，对机械设备制造业扩大市场容量，推动产业革新起到了正向积极作用。输送设备行业作为机械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该行业主要标准规范及产业政策分别如下：

输送设备制造业主要标准规范列表

序号	时间	主要相关标准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8.10	《水泥工业用胶带斗式提升机》 JC/T460-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标准规定了水泥工业用胶带斗式提升机的型式、型号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适用于水泥工业用胶带斗式提升机。
2	2018.10	《水泥工业用环链斗式提升机》 JC/T459-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标准规定了水泥工业用环链斗式提升机的型式、型号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本标准适用于水泥工业用提升粒度小于60mm、温度低于350℃物料的重力式卸料环链斗式提升机。其他行业类似工况条件下也可参考使用。
3	2018.05	《连续搬运设备散状物料分类、符号、性能及测试方法》 GB/T35017-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连续搬运设备散状物料分类、符号、性能及测试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对连续搬运设备输送物料温度的现场测试，极限切应力试验的测试方法及三轴切应力试验方法。
4	2014.05	《垂直斗式提升机》 JB/T3926-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标准规定了垂直斗式提升机的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垂直输送块状、粒状及粉状等松散物料的提升机。有特殊要求和特殊型式的提升机，其通用部分亦可参照使用。
5	2010.12	《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0-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规范适用于带式输送机、板式输送设备、垂直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辊子输送机、悬挂输送机、振动输送机、埋刮板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矿井提升机和绞车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6	2009.03	《港口连续装卸设备安全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	第三部分详细规定了港口带式输送机、埋刮板输送机和斗式

		GB/T13561.3-2009	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提升机在设计、制造、使用、保养和维修及报废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7	2008.06	《埋刮板输送机用链条、刮板和链轮》JB/T915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埋刮板输送机用链条及其刮板的结构型式、基本参数和主要技术要求，同时规定了叉型链链轮的齿槽形状、基本参数和主要尺寸及公差。

输送设备制造业主要产业政策列表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0.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2	2019.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将“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及储煤场地环保改造”、“50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工程”、“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3	2019.11	《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	对所有规格的固定式带式输送机、所有规格的刮板输送机、卷筒直径≤5.5m的提升机等征收进口税。
4	2019.10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加入绿色化、可持续化设计理念。提升传统优势行业设计水平。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纺织、汽车、工程动力机械、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和电子信息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5	2019.0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提出到2022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质量工作体系更加高效。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广数字孪生、可靠性设计与仿真、质量波动分析等技术的开发应用，提升产品质量设计工艺控制能力。

6	2018.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在工程机械领域，加强与欧美日等工程机械发达国家和地区在标准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转化国际先进标准；输出符合国际认证标准的工程机械装备，逐步扩展我国工程机械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应用份额；推动我国工程机械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成套化发展方面的先进标准实现海外应用。
7	2018.08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指出“智能制造”是落实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是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对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8	2017.12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突破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部署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切实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国制造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9	2016.12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出推动冶金渣、化工渣、赤泥、磷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已对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研发单套设备处理能力达到每年 100-500 万吨的尾矿高效浓缩及充填料制备、输送、充填成套工艺技术。
10	2015.05	《中国制造 2025》	指出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业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二）输送设备制造业发展概况及竞争格局

1、输送设备概述

输送设备通常是指能够使物料或物品沿着输送的整体或部分布置线路所确定的方向或走向、连续或短周期间断地运行，以实现自动搬运的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斗式提升机、刮板输送机、链式输送机等。“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了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的主要目标，并在重大任务中明确了科技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由此可见，输送设备制造业未来将朝着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的趋势发展。输送设备主要包括如下类型：

（1）斗式提升机

斗式提升机一般由下部区段、中部机壳、上部区段、牵引构件、料斗、驱动装置及附属设施等组成，是一种最常用的垂直提升设备。斗式提升机具有输送量大、提升高度高、寿命长等显著优点，其主要性能及参数符合《垂直斗式提升机》（JB/T3926-2014）。斗式提升机主要运用场景为输送粉状、粒状及小块状的物料，如：水泥、煤、石块、砂、粘土、矿石等。斗式提升机主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环链斗式提升机等。其中板链斗式提升机的牵引构件是钢制链条，因此允许输送温度较高的材料（物料温度不超过250℃）。其横断面尺寸小，输送系统布置紧凑，采用全封闭的外壳，能避免粉尘飞扬，工作环境绿色环保，在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行业应用广泛。胶带斗式提升机由于其提升高度高、功耗低、运行平稳的特点，可应用于水泥生料入窑入库等环节。环链斗式提升机受限于输送量较小，已较少使用。

近年来，我国斗式提升机行业发展迅速，技术不断创新，行业领先企业所提供的产品与国外产品相比，在设备性能、品质等方面已无明显差异。

（2）其他输送设备

其他输送设备主要包括埋刮板式输送机、带式输送机、链式输送机等。

埋刮板式输送机是一种利用刮板链牵引，在机槽内运送散料的物料输送设备。主要由机头、中间机槽、尾部、刮板链组成，采用优质耐磨合金钢牵引链和耐磨自润滑衬板，具有结构简单、便于安装、使用寿命长、全密封环境污染小，工艺布置灵活等优点，可水平或倾斜（ $\leq 15^\circ$ ）输送，亦可多点进料、出料。埋刮板式输送机的运行原理是，将密封的机槽作为物料的承受件，将设有刮板的链条作为牵引构件。当机头传动部件启动后，刮板链绕过链轮作闭合循环运行，从而带动物料沿着机槽底部移动。近年来随着技术发展，埋刮板输送机发展趋势呈现大运输量、长距离运输、低能耗等特点。

带式输送机又称胶带输送机，是一种利用摩擦驱动以连续方式运输物料的机械，可将物料在一定的输送线上，从最初的供料点到最终的卸料点间形成连续的物料输送流。带式输送机水平输送距离长，可应用于电力、冶金、煤炭等行业。

链式输送机是一种利用散料颗粒之间产生的内摩擦力和内压力，通过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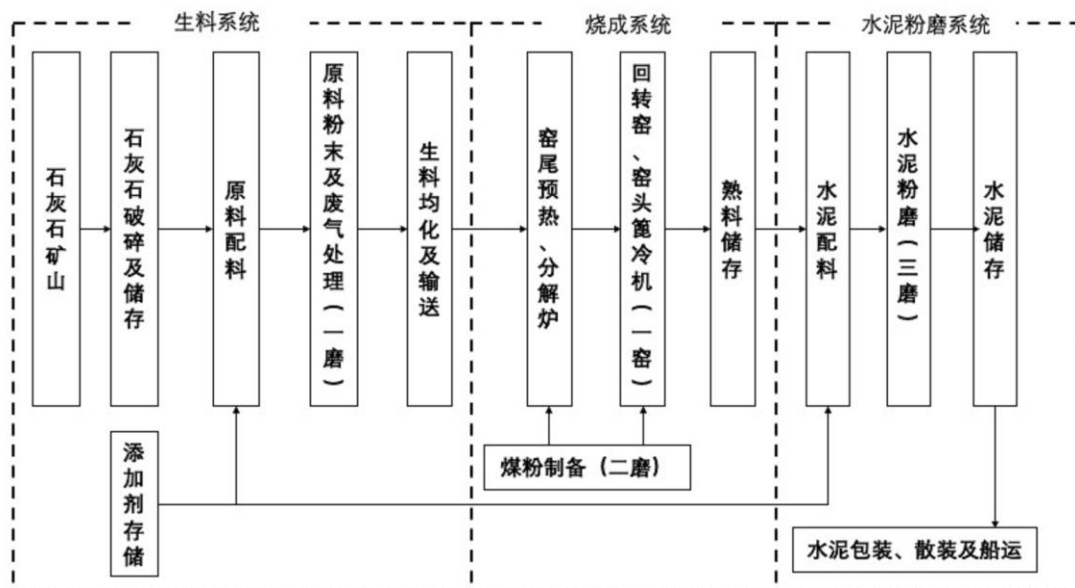
链及其附件牵引的方式，在机槽内运送散料的物料输送设备。

在供给侧改革及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积极发展行业转型升级，物料输送设备已经成为自动化流水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标志之一。物料输送设备尤其是斗式提升机在工业生产建设中发挥显著作用，环保高效的输送设备需求量快速增长，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物料输送设备在各行业的应用情况

(1) 物料输送设备在水泥行业的应用

随着水泥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输送设备在水泥行业的使用频率日益增加，其中斗式提升机主要用于物料的垂直提升，具有占地面积小、提升高度高、能耗低等优点，可应用于原料储运、原料粉磨系统、生料入窑系统、水泥粉磨系统等环节，是水泥生产线重要的物料输送工具。下图为典型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工艺流程，一条完整的日产 5,000t 水泥熟料生产线所需提升机数量可高达 20 台，主要分布在生料系统、烧成系统及水泥粉磨系统工艺过程，其中水泥粉磨系统中配备提升机相对较多。具体工艺见下图：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水泥行业产能向头部企业集中，主要水泥生产商技改升级提速，对斗式提升机的需求亦快速增长。

(2) 物料输送设备在其他行业的应用

除水泥行业外，输送设备还广泛应用于多种物料输送场景。例如，胶带斗式提升机采用流入式喂料、诱导式卸料、大容量的料斗密集型布置，在物料提升时基本无回料和挖料现象，可用于建筑材料、电力、化工等其他行业的低腐蚀性、低磨损粉状物料的垂直提升。带式输送机为长距离水平输送设备，可用于建筑材料、电力、化工等其他行业的非腐蚀性、低磨损粉状物料的水平输送。螺旋输送机应用于冶金、煤炭、粮食等行业，适用于粉状、粒状、小块状物料输送，输送过程中可对物料进行搅拌、混合、加热和冷却等作业。

3、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发展特点分析

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大类归属于通用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设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承担着带动各产业发展的重任，是支撑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基石。我国装备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种类齐全，具有一定生产销售规模以及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国输送设备制造业发展起步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经历了从引进、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到合作制造，再到自主研发的过程，逐步发展成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极为重要的细分领域。随着国产化技术水平的提高、先进加工工艺的引进，我国输送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近年来，国外知名企业陆续登陆中国市场，凭借强大的综合能力，在高端应用领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但也同时带来了先进的产品技术和企业管理模式，推动国内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使得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得到了极大提升。目前，国内部分大型企业的技术水平已经可以与国外先进企业媲美，尤其是垂直提升细分领域中，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些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在专注于研发和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并不断拓展海外市场。现阶段，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行业集中度提升

2016年，全国工业行业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供给，实现效益改善，在“三去一降一补”的大环境下，行业发展进入新一轮周期。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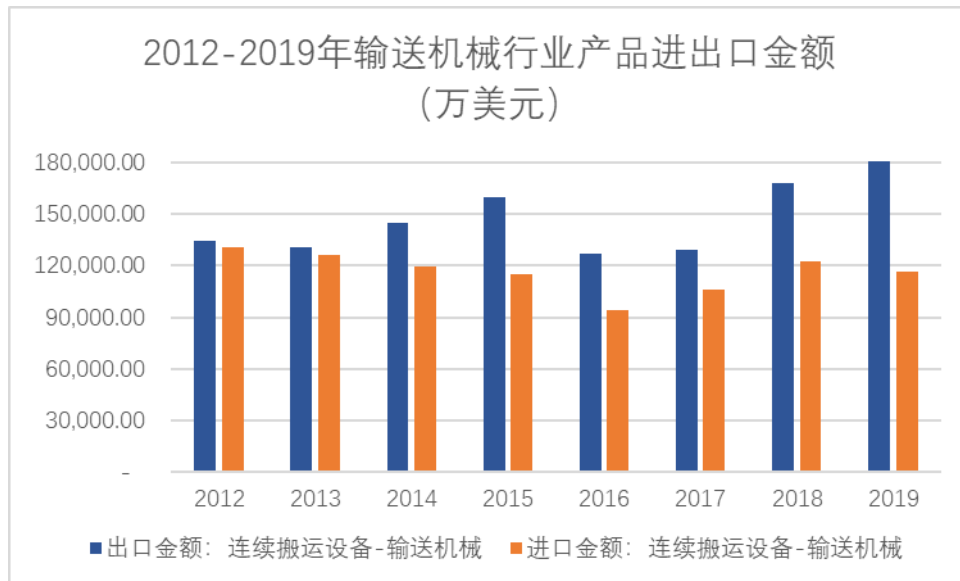
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深化的影响，2017年起输送设备制造业产量下滑；同时国家加大对环保问题的监管和问责，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行业中小型经营者加速淘汰，产能向头部企业集中，旧设备升级改造需求日益增强。2019年以来，随着供给侧产能出清趋于尾声，输送设备产量降势逐渐企稳。2021年4季度，输送设备产量同比增幅13.67%，呈现小幅增长。下图为我国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输送设备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2) “一带一路”战略深化，产能输出趋势明显

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开拓海外市场已是国内企业产能转移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受益于“一带一路”等因素的积极影响，我国输送设备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优秀企业不断加大海外宣传、推广力度，快速拓展海外新客户。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9年输送设备产品出口金额18.40亿美元；进口金额11.62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达到30.02亿美元，同比增长3.37%，实现贸易顺差6.78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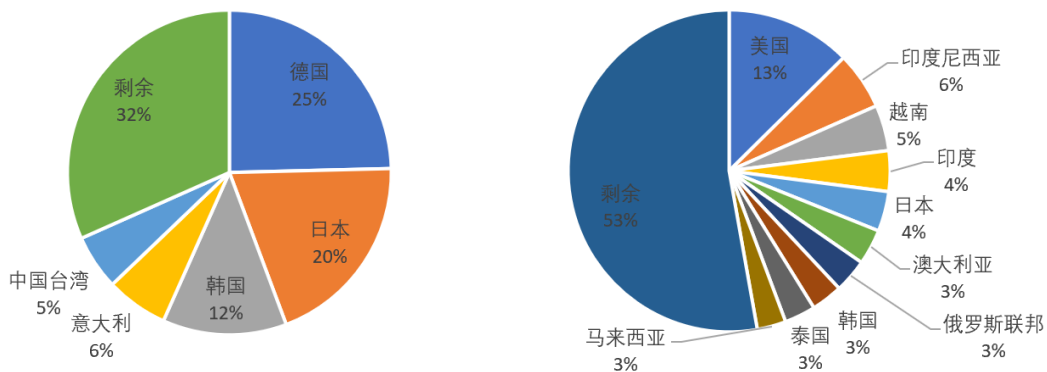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

近年来我国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高速发展，出口规模增长迅速，国产输送设备与国外产品相比，设备性能、品质差距正逐渐缩小，国内领先企业产品与国外相比，在设备性能、品质等方面已无明显差异。输送设备进口国主要集中于德国、日本等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出口方面，我国输送设备出口国主要集中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随着发展中国家工业投入不断增加，其对物料输送设备的需求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下图为我国 2019 年物料搬运机械进出口地域分布情况：

2019年物料搬运机械进口额百分比 2019年物料搬运机械出口额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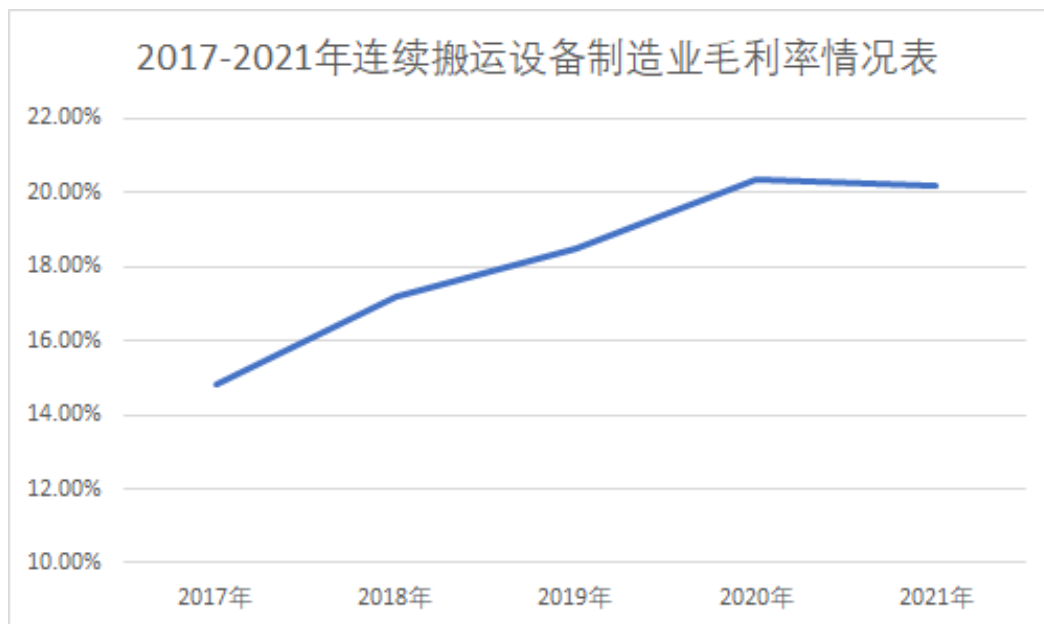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

(3) 行业盈利情况持续向好

近年来，国内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的毛利率整体呈上行走势，随着行业技

术水平不断发展，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逐渐向大品牌、大企业集中，市场进入到强者恒强的阶段，行业利润水平不断上升。



数据来源：WIND 金融数据终端

发行人聚焦于水泥建材行业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在水泥行业的集中度超过 80%，故其盈利能力与水泥行业利润水平具有较高关联度，近年来水泥行业景气程度较高，进一步推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4、行业市场规模

受益于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输送设备制造业保持了较高景气度，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预计 2023 年市场空间可达到 530 亿元。中国重型机械协会对近年来输送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输送设备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510	520	530
增长率	2.00%	1.96%	1.92%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协会会刊《中国重机通讯》2018 年第 6 期

5、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进入壁垒

近年来，在国家加大环保监管的大背景下，我国物料输送设备制造行业主要存在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业绩壁垒等行业门槛。

(1) 技术壁垒

物料输送设备应用于多个下游行业，各行业技术特点有所不同。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必须熟悉和了解下游各个行业产品特点和标准，具备丰富的设计、制造和产品管理经验，掌握成熟的技术与工艺，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交货时间等综合性要求。

近年来，客户对物料输送设备品质、性能要求趋于多样化、复杂化，促使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加速，企业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方面面临较大挑战。中小企业由于研发、技术储备较弱，无法快速攻克技术瓶颈以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因此，技术及研发能力储备将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壁垒。

(2) 资金壁垒

输送设备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生产场地、生产设备有较高要求，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物料输送设备生产线建设周期通常为 1-3 年，资本投入周期较长，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周转、质保金等均需占用较多流动资金。资本实力不足的企业难以保证大量资金的持续投入，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 业绩壁垒

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的下游客户一般为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煤炭等行业，客户对物料输送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设备上线后一般连续运行，如发生故障将产生较高的转换成本。因此，客户在进行采购时对供应商的资质重点审核，并对供应商历史业绩有较高的门槛要求，历史业绩较弱的新晋企业难以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6、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国内企业

①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 9 月，系原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总厂组建的股份制企业集团。运机集团主要从事通用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曲线带式输送机的设计和制造，

产品涉及电力、钢铁、煤炭、交通、水利等领域，产品出口印度、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等国家。

运机集团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1 亿元，净利润 1.01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8 亿元，净利润 0.85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资料来源：运机集团招股说明书。

②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宇”）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新丰工业园区，具有市级研发中心，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技术改造为一体。浙江博宇借鉴德国、日本的物料输送技术，与浙江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产品包括 NE、NSE 系列板链斗式提升机等，产品应用于建材、冶金、化工、电力及粮食等行业。

资料来源：浙江博宇公司官网 <http://www.zjboyu.com/>

③长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机械”）是由长城输送机制造有限公司与加拿大皇家输送机公司双方投资组建而成，是从事各种冶金轧钢成套设备、轻重型辊道、冷床、磨机及各种输送设备制造的专业化集团，是一个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械制造、产品生产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长城机械拥有多项专利，被河北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资料来源：长城机械公司官网 <http://www.cczjt.com/>

（2）国际企业

①Aumund Group（德国奥蒙德集团）

德国奥蒙德集团（以下简称“奥蒙德”）创立于 1922 年，在设计和生产散装材料设备方面处于国际优势地位。奥蒙德产品在水泥、石灰、石膏、采矿、矿产、冶金、化工、化肥、替代燃料及其相关港口和码头运营等关键行业制定了技术标准，拥有超过 200 项与集团产品系列相关的专利，其中包括皮带和链式桶式电梯、泛输送机、卸货和存储系统、堆叠器、回收机、货车卸载系统、装船机和生态料斗。奥蒙德在约 150 个国家安装了 22,000 多件设备，在欧洲、亚洲以及北美和南美洲拥有 19 家公司和代表处、5 个服务中心和约 500 名员

工。

资料来源：德国奥蒙德集团官网 <https://aumund.com/en/>

②Tsubaki（日本椿本集团）

日本椿本集团（以下简称“日本椿本”）创立于 1917 年 12 月，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371.T），注册资本 170.76 亿日元，在 26 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 82 家基地。公司业务包括链条事业，运动控制事业，移动事业，物流搬送事业和新业务等。日本椿本主要输送机产品包括 NB 系列斗式提升机和 SBH 系列斗式提升机。

日本椿本 2021 年度实现销售额 2,158.79 亿日元。

资料来源：日本椿本集团官网 <http://tsubaki.cn/>

（三）行业技术趋势分析

1、研发加码，自主技术成熟度提高

近些年国内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企业已经逐渐树立了自主品牌，并陆续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国内优秀企业不断加大对输送设备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如在开发设计斗式提升机时加大对链条耐磨性的研究投入，通过材质选取以及热处理工艺的优化升级等工艺手段，技术成熟度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在机壳结构、料斗制造方面不断研发创新，通过将机壳进行拆分加强设计，增设耐磨结构等方式，逐步开发出便于仓储及运输的分片组装式中间节、分体组装式头尾机壳，以及耐磨型头尾机壳、多股出料式机壳等具有多样化使用功能的先进机体。在料斗制造方面，经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已实现了料斗的全自动化焊接制造。

2、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应用深化

我国在《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了“智能制造”的定义：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生产方式。

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及时性的产品需求，部分输送设备制造商通过引入工业机器人和“物联网”技术，提升产线的生产柔性，打

造“透明化生产、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截至 2020 年 6 月，全国应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企业数量突破 2.8 万家，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 71.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51.1%，数字化转型成为各行业广泛共识，信息技术加速在全流程、全产业链渗透融合和集成应用，制造业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智能制造手段有助于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企业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整体协作效率，智能产线的逐渐普及将推动行业智能化、信息化转型，并通过定位、识别、追踪、监控及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实时把控产品生产流程，推动产业升级。

资料来源：经济日报 http://www.gov.cn/xinwen/2020-11/05/content_5557494.htm

3、环保节能需求驱动行业技术升级

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渐显现，企业对工程机械能耗指标的关注程度日渐增强，节能减排俨然成为新产品研发的重要课题。环保执行力度加大将驱使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进绿色转型升级和绿色制造。从水泥企业的环保需求来看，封闭式的物料输送机可以缓解生产、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问题，有效降低水泥企业的治污费用。企业将通过自主创新，以及学习国外企业先进经验，践行节能减排、清洁发展，实现绿色环保的经济增长新方式。

（四）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订单化”的形式组织生产经营。

采购模式：企业对钢材等通用型原材料保有一定的库存水平，然后根据订单的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对于减速机、电机、液偶等大型配件，企业一般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外购；链条等关键性零配件，则由企业自行生产并严控质量，保证输送设备性能。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订单的具体要求组织生产并融入个性化设计，满足客户多元场景下的功能性需求。通过“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公司可以有效降低库存，并促使产品紧跟市场要求，推进技术更新迭代。

销售模式：输送设备企业一般通过招投标、询价协商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销售。对于采用招标模式的客户，公司根据招标需求提出个性化解决方案，

参与招投标获取客户。针对其他类客户，企业通过展会、实地拜访及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协商达成销售订单。产品交付后，企业跟踪进行调试指导，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售后通过定期回访收集客户使用反馈，优化产品性能。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下游行业受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景气程度与下游行业关联度较高，也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由于下游行业生产线建设和技改时间安排不同，订单数量、销售金额等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的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客户地理位置较为分散，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政策，重点支持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和装备制造行业发展，为物料输送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有利于提升输送设备制造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制造能力、创新能力，并推动具有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鲜明经营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2）国内外需求为本行业提供了市场空间

近年来，受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因素的影响，下游行业对物料输送设备的需求逐渐向智能化、节能化等方向过渡。同时，国内工业投资总额逐渐企稳，工业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我国物料搬运设备的市场也将随之继续扩大。

海外市场方面，截至 2021 年 1 月，中国已与 171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 205 份“一带一路”方面的合作协议，基本完成了与各国的对接。随着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发展中国家及新兴经济体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正逐年增长。我国中高端制造业的占比和投资稳步提升，供给优势不断强化，“一带一路”不仅能够加快优势资源和开发能力的聚合，同时帮助国内制造业企业积极去除剩余产能，对外释放优势工业能力，并促成产业结构升级转型，也有助于相关行业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和长远发展。

（3）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下游产业结构升级

近年来，下游行业在平衡供需的同时，积极开展行业转型升级。工信部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台《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80 号），推出产能置换措施，从而推动高效产能的新建，而这些新建产能将更加重视设备的技术水平，以及绿色环保性能。未来，越来越多的老旧产能将被置换，为输送设备需求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水泥行业对输送机运输效率、技术水平要求也将越来越高，老旧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将驱动本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同质化竞争导致价格竞争

我国输送设备制造业已具备一定规模，虽然存在部分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但中小企业仍数量众多。由于中小企业缺乏对市场的宏观研究，且研发投入不足，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中低端市场存在较为严重的价格竞争，对现有产品线的升级改造以及新技术的研发也会造成一定影响。

（2）专业人才相对缺乏

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发布，机械行业朝着智能化趋势发展，并逐渐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输送设备制造既需要精通产品研发的高端技术人员，也需要具有熟练技能的一线生产人员，同时对营销人员的专业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上述人才相对缺乏，尤其是操作和维修工人素质较低，相关的人才培养体系仍未建立完善，缺乏规范的培训，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本行业的发展。

（七）上下游行业关系

1、与上游行业关联性分析

物料输送设备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材、胶带和电机、减速机等重要原材料和零部件生产制造业。钢材系该设备主要原材料，其供应情况将直接影响输送设备的正常生产以及生产成本。

钢材价格方面，自 2011 年起多年震荡下跌，2016 至 2017 年有所上升；2018 年至 2020 年 4 月末，钢材价格逐渐下降，于 2020 年 5 月开始上涨，并在 2021 年 5 月达到阶段高点。我国钢材价格长期处于波动状态，其高低直接影响物料输送设备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情况。2010 年至 2022 年 6 月我国钢材综合指数走势如下图：



注：价格综合指数是反映不同时期商品价格变动的一种经济指数，即将该商品基期（1994 年）价格指数定为 100，其计算期价格与基期价格相比，得出的百分数，即为该期的商品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下图为国内胶带价格指数变动情况，由图可知胶带价格在 2016-2018 年间较为平稳，2019 年开始经历小幅波动，目前稳定在 100 点左右。



注：价格综合指数是反映不同时期商品价格变动的一种经济指数，即将该商品基期（2012年）价格指数定为100，其计算期价格与基期价格相比，得出的百分数，即为该期的商品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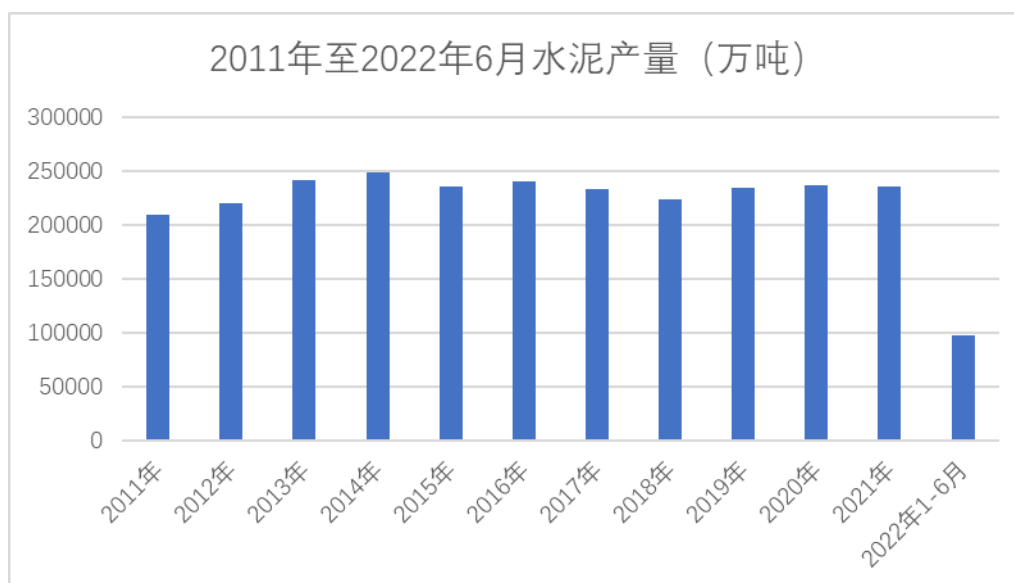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与下游行业关联性分析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水泥建材、港口、钢铁等领域，产品应用面较广，发行人目前客户分布以水泥行业为主。

（1）水泥行业

水泥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重要的基础性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是物料输送设备广泛应用的领域。我国是水泥生产和消耗大国，水泥产量及消费量占全球50%以上。2011年至2022年6月，我国水泥产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产能向头部集中

2011年到2014年，我国水泥产量快速增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9.52%。受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影响，2014年开始水泥产量增速放缓，并于2015年首次出现负增长。2018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在“三去一降一补”的大环境下，水泥行业有效供给扩大，头部水泥生产商享受政策红利，带动行业进入新一轮上升周期。

②疫情后逆周期调节，行业快速回暖

2020年期初受疫情影响，各类固定资产投资下滑严重，叠加海外疫情控制不力等因素影响，我国把“内需”发展放在首位，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在积极的逆周期调节政策下，水泥行业作为典型“纯内需”板块，受益明显，2021年水泥产量23.63亿吨，产量维持在高位平台期。2022年上半年，水泥产量9.77亿吨，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地产新开工延续下降趋势且降幅进一步扩大，同比下降12.2%；另一方面虽然基建投资增速同比增长8.1%，但结构出现分化，对水泥需求驱动有限，同时多数企业仍在冬季错峰停窑，致使水泥产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③水泥产能审批趋严，技改需求旺盛

近年来，水泥行业在平衡供需的同时，积极开展行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

产能，关停小规模生产线。为推进技术进步、优化结构布局，工信部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台《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80 号），推出产能置换措施。水泥制造商积极通过产线技改维护提升生产线效能。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各地共规划有 77 个产能置换项目，拟建产能 1.13 亿吨，产能置换项目呈现大型化、绿色化的趋势。

随着“十四五规划”以及“错峰新政策”的推出，水泥行业将进一步促进低碳绿色生产，提升质量效益。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后，我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并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推动经济高速发展。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水泥在建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中仍将被大量使用，地产、基建等行业的稳定增长，对水泥需求具有较强支撑，对水泥需求的拉动将进一步释放，为本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港口码头

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港口成为国内与国际连接的重要节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 2021 年我国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0,867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2,659 个。

我国 2011 年-2022 年 1-6 月规模以上港口吞吐量及增长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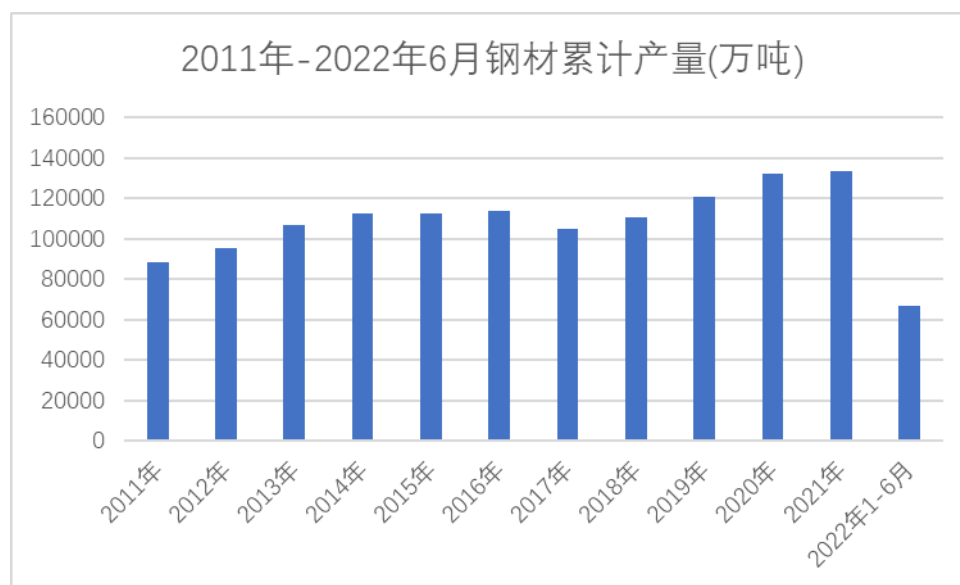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由此可见，中国近 10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稳步增长，吞吐能力不断提升，

2021 年全国港口吞吐量同比增速约为 6.84%，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有效推进，以及国家在大宗货物运输方面“公转铁、公转水”相关政策的落地，港口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已是主流趋势，将促进高效环保型港口输送设备的需求，为输送设备制造业创造巨大的新增市场。

（3）钢铁产业

我国是重工业发展大国，钢铁一直是我国工业的龙头行业。随着工业发展进程不断加快，钢铁生产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不断增多，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日益严重，综合利用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资源刻不容缓，斗式提升机可用于钢厂中的钢渣处理生产线，该生产线能精细化生产加工钢渣粉，提升钢渣应用性能，实现钢渣综合利用，发展二次经济。下图为我国 2011 年-2022 年 6 月钢材累计产量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钢渣作为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其应用方向较为广泛，可作为冶炼溶剂、筑路材料、酸性土壤改良剂等产品的原材料。钢渣作为炼钢过程中的副产品，其综合利用不仅能够减少环境污染，还能够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是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对国家、对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是国内较早从事物料输送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材、华润水泥、海螺水泥、金隅集团（冀东水泥）、山水集团、华新水泥、红狮集团等国内知名水泥生产商，产品出口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等多个地区。公司深耕水泥行业物料输送设备制造领域多年，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设计水平以及销售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占中国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亿元）	2.69	5.12	4.10	3.35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总额（亿元）	未披露	561.56	428.84	415.45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	0.91%	0.96%	0.81%

数据来源：WIND 金融数据终端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细分领域众多，发行人主要聚焦于水泥行业物料输送设备的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平均市场占有率为 0.89%，较期初有所上升。随着连续搬运设备行业集中度逐渐增加，未来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物料输送设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下游行业的作业安全、成本与效率，是客户关注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衡量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由于输送设备及其附属产品的规格较多，制造商在产品的设计、工艺技术、材料采购、生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均需要严格质量控制。

链条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作为提升设备的核心部件，链条的使用寿命是衡量提升机性能的关键指标。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攻克链条性能瓶颈，逐步掌握了“防磨损熟料输送链条技术”、“防磨损矿渣输送链技术”、“输送链密

封技术”、“链条链板设备自主设计技术”等关键技术，公司链条产品可适应腐蚀、磨损严重的恶劣环境，产品使用寿命达到 2-3 年，减少客户维修、更换链带来的费用和停工损失。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将关键技术节点的检测程序融入生产工艺过程，实现产品生产、检测的无缝衔接。具体检测方法包括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电磁感应探伤等，配置了长度精准测量仪、链条预拉机试验机、链条破断试验机、光谱仪等一系列检测设备，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到售后服务的全方位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陆续通过 ISO9001: 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2003 国际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长期稳定的质量使得“和泰”品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公司国内外市场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市场拓展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设立后长期深耕水泥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品牌培养，发行人与中国建材、华润水泥、海螺水泥、金隅集团（冀东水泥）、山水集团、华新水泥、红狮集团等国内水泥建材行业的主要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参考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发行人已为 18 家 A 股水泥制造业上市公司中的 15 家提供了配套产品。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品牌定位，避免中低端市场低价竞争，提升产品附加值。大型水泥生产集团产能置换及大型技改的需求频发，发行人通过拜访客户，可提前了解客户需求，把握产线更换的周期性商业机会。此外，公司凭借在国内优质的客户资源及业绩，为海内外市场开拓打下了良好的根基。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0 名，研发团队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理论及研发能力优异，能够较快地实现理论研究到实际应用的转化，就客户设计需求快速反馈，最大限度地在交货期内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

得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 2 项。

(4) 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市场部按销售区域分成内销处与外销处，专设客服处负责各项客户服务工作。根据机械运输行业及公司产品类型特点，公司确立了以水泥行业为主，钢铁、港口等行业为辅的营销策略，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公司建立了特色的销售人员培养体系，重视从技术人员中持续选拔和培养销售服务人才，保证销售人员了解产品的生产制造、使用的基本原理，并熟悉公司产品特点，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的产品咨询服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发现客户需求开始，便于有针对性地提供各项咨询服务。通过对客户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便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产品反馈，同时通过售后回访，跟进客户需求，使得产品与客户需求保持了较高的契合度，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专业化的营销、售后服务能够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避免产品同质化竞争，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产能不足亟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环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76%、111.67%、102.17%以及 78.54%。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客户下单节奏有所放缓，导致热处理环节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饱和度较高，公司根据订单先后安排生产，并与客户妥善沟通交货期限。产能瓶颈制约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以及品牌渗透，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因此迫切需要增加投入，扩充产能。

(2) 融资渠道有限，资金需求缺口无法满足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各项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也相应扩大，同时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机械设备的单台产品成本高，生产周期长，通常需要垫付一定的流动资金，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及传统融资渠道将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此外，随着公司对新产品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以及海外市场的扩张需求，对资金的需求将会日益增加。因此，增强企业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客观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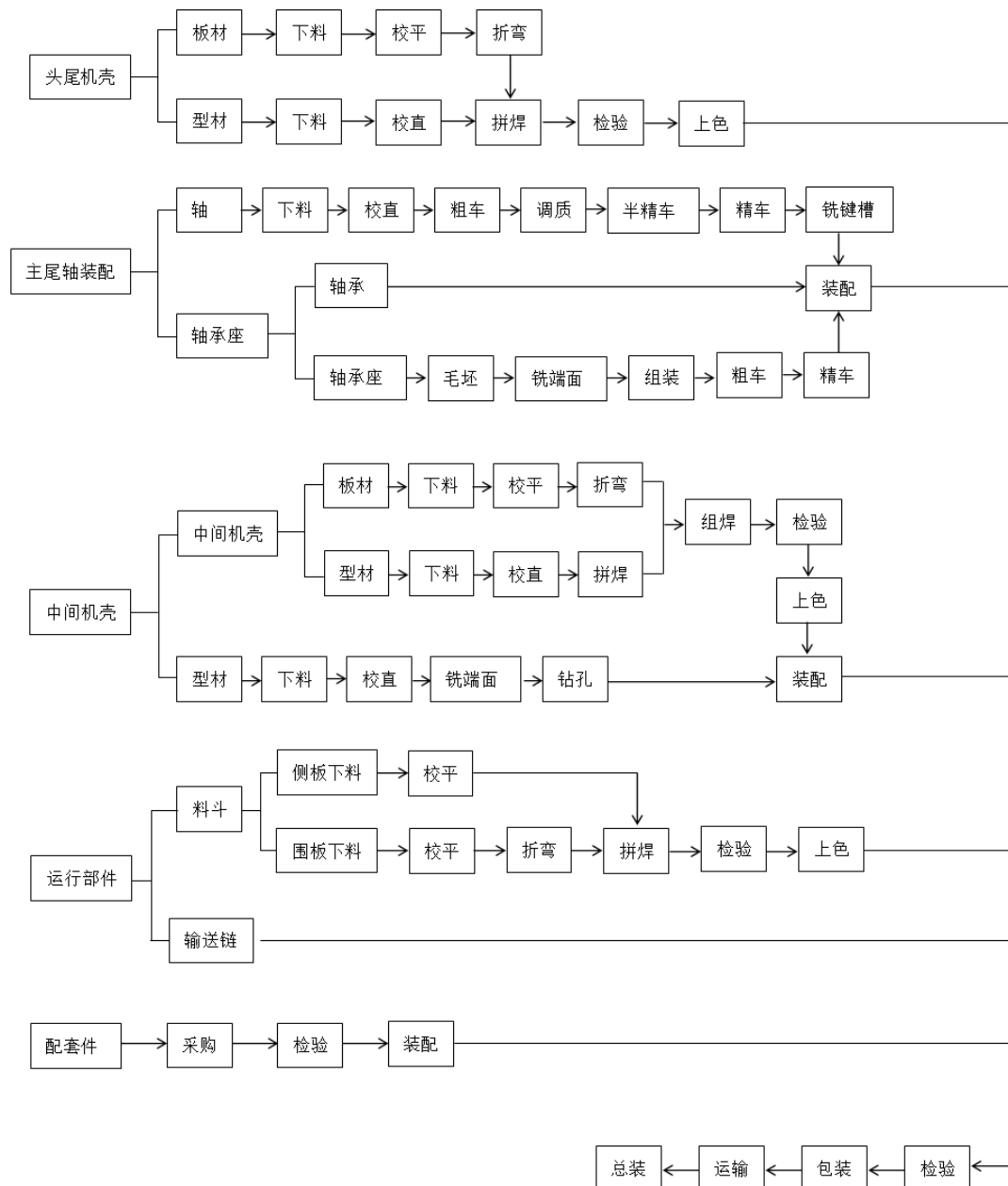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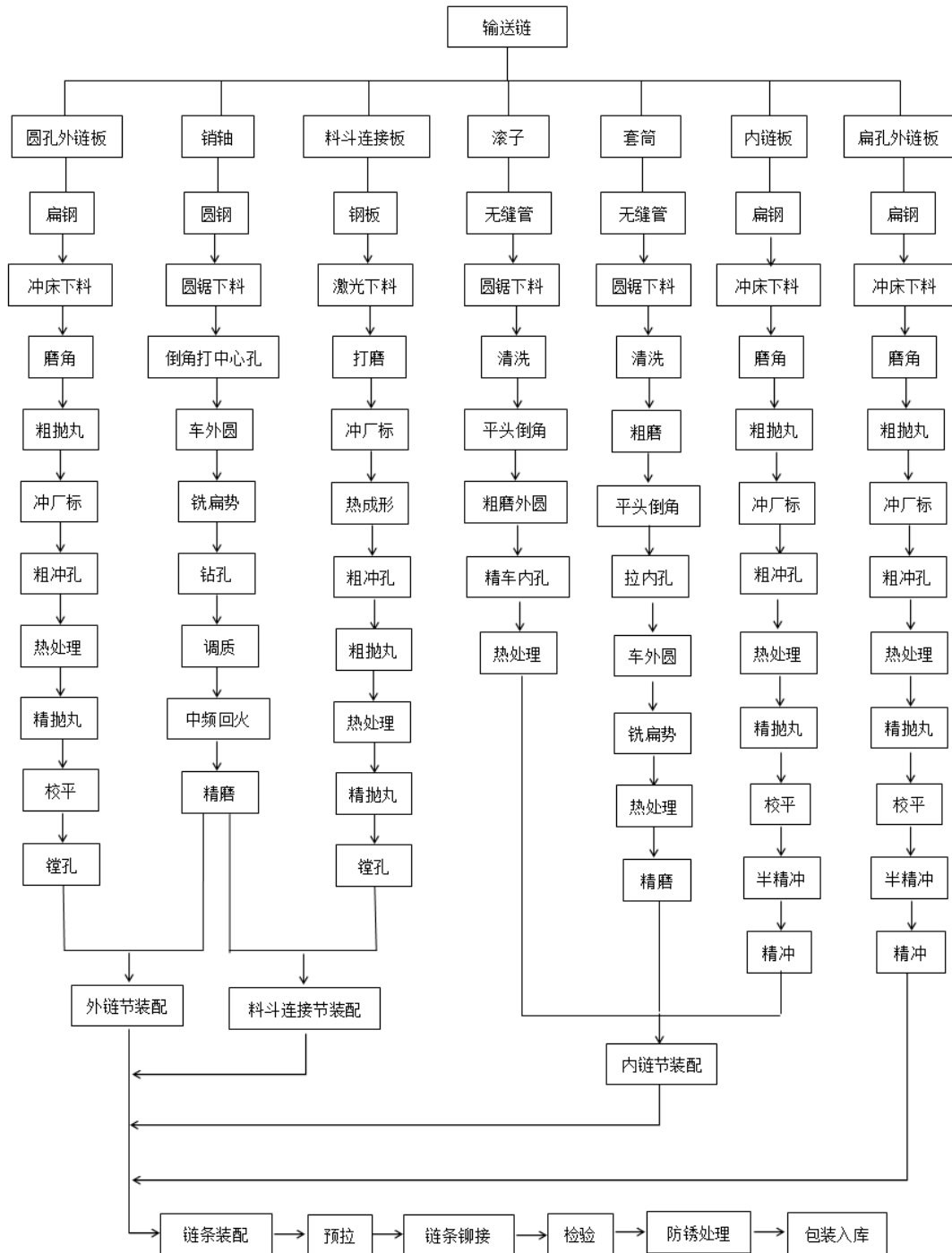
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整机设备制造工艺流程图：



链条制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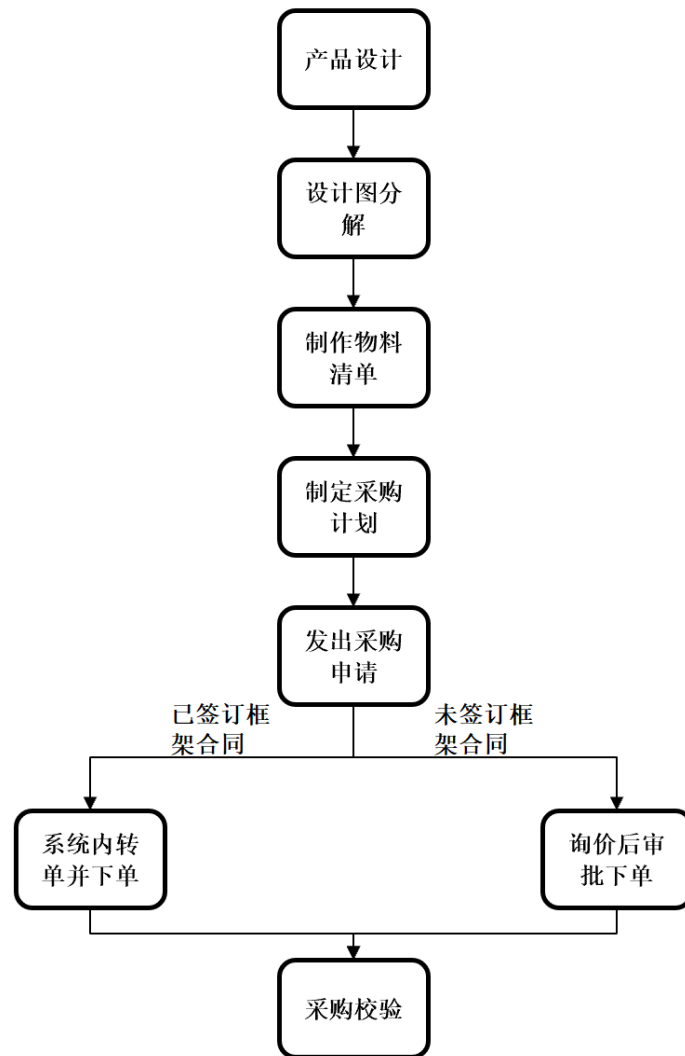
(三)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辅材料、配套件以及必要的外协工序，主要包括钢材、电动机、减速机、耦合器等。公司主要采用询价采购、招标采购等方

式，与众多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

公司对于钢材等通用原材料保有一定的合理库存，以保证生产的连续稳定。电机、减速机及配套件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根据订单组织采购，不预先设置库存。在采购流程方面，技术处根据订单情况，进行产品设计、技术分解并编制物料清单，计划办根据现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递交采购申请，物控部根据采购申请进行相关采购，未签订框架合同的采购需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最终由仓储处及品管处进行采购校验，采购流程如下图：



2、生产模式

公司的核心产品物料输送设备谱系丰富、配件齐全，产品按照不同型号和功能划分为标准产品系列，同系产品具有类似的工艺流程和性能指标。客户根据实际需求选型，结合具体型号提升量、提升高度、提升速度等确认技术方

案。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合同技术方案排产，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

(1) 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方式主要为自主生产。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技术部按照客户要求对订单进行分解，计划办结合库存情况、交货期限、生产状况等制定生产计划，车间接到生产计划后制定具体的生产任务并组织生产，将任务分解到各个车间及生产线，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及完工后由品管处对质量监督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2) 外协生产

除自主生产方式以外，公司充分衡量自有产能及场地空间等因素，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生产模式，通过专业化分工，集中生产资源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关键环节。公司目前外协工序主要包括主轴热处理、滚筒包胶等，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的工艺要求进行加工，产品验收合格后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工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轴/套筒热处理	44.53	35.56%	82.15	29.05%	135.30	60.47%	69.39	40.75%
滚筒包胶	71.22	56.88%	166.22	58.78%	64.65	28.89%	44.27	26.00%
机加工	5.77	4.61%	25.78	9.12%	19.88	8.88%	49.66	29.15%
其他	3.69	2.95%	8.62	3.05%	3.92	1.75%	6.97	4.09%
合计	125.21	100.00%	282.77	100.00%	223.75	100.00%	170.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金额比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杭州江南胶辊制线有限公司	71.22	56.88%	滚筒包胶
	杭州中侨热处理有限公司	30.28	24.18%	主轴热处理
	杭州大路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12.96	10.35%	主轴热处理
	杭州匡盛机械有限公司	4.68	3.74%	机加工/其他

	杭州萧山义蓬力均机械厂	2.75	2.20%	机加工
	合计	121.89	97.35%	
2021年	杭州江南胶辊制线有限公司	166.22	58.78%	滚筒包胶
	杭州大路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41.75	14.77%	主轴热处理
	杭州中侨热处理有限公司	40.39	14.29%	主轴热处理
	杭州萧山义蓬力均机械厂	19.69	6.96%	机加工
	杭州萧山坎山锐越五金加工厂	5.78	2.04%	机加工
	合计	273.83	96.84%	
2020年	杭州大路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81.02	36.21%	主轴热处理
	杭州江南胶辊制线有限公司	64.65	28.89%	滚筒包胶
	杭州致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49.06	21.93%	套筒热处理
	杭州萧山义蓬力均机械厂	17.44	7.79%	机加工
	杭州广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2	1.08%	机加工
	合计	214.59	95.91%	
2019年	杭州大路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63.21	37.12%	主轴热处理
	杭州江南胶辊制线有限公司	44.27	26.00%	滚筒包胶
	杭州萧山精密模具标准件厂	9.12	5.36%	机加工
	杭州萧山坎山锐越五金加工厂	8.47	4.97%	机加工
	杭州萧山义蓬力均机械厂	7.43	4.36%	机加工
	合计	132.50	77.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较为稳定，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上述人员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①外协工序定价

主要外协工序的定价模式如下：

加工工序	主要定价方式
热处理	按重量计价，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比价议价与外协方协商确定，主要影响因素有辅料价格、加工难易程度等。
滚筒包胶	按体积计价，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比价议价与外协方协商确定，主要影响因素有辅料价格、产品筒径等。
机加工	按数量计价，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比价议价与外协方协商确定，主要影响因素有产品的尺寸、数量、加工精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A、热处理

公司外协热处理分为常规外协与临时外协。常规外协包括主轴热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囿于特殊设备及工艺要求，加工设备占地面积较大，出于经济性考量主要采取外协形式完成工序。临时外协系应对短期产能紧张，公司 2020 年将部分套筒热处理委外加工。

a. 主轴热处理

单位：元/kg

主轴热处理外协厂商	加工工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大路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调质	1.40	1.40	1.40	1.40
杭州中侨热处理有限公司	调质	1.40	1.40	-	-

报告期内，主轴热处理环节外协采购价格稳定，涉及相关环节的外协厂家主要系杭州大路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杭州中侨热处理有限公司，外协加工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情况。

b. 套筒热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套筒热处理环节主要为自行加工。2020 年，公司由于订单量饱和，为保证正常交货时间，向杭州致诚热处理有限公司采购套筒热处理加工服务，其主要涉及工序为渗碳，渗碳的加热温度高于调质淬火加热温度，且碳原子的扩散速度需要较长的保温时间，渗碳设备需要监控温度、碳势等相关指标，公司通过市场化询价，择优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存在套筒热处理外协情况，外协加工采购价格为 4.25 元/kg，发生外协费用 49.06 万元，金额较小。

B、滚筒包胶

单位：元/cm³

外协厂商	加工工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江南胶辊制线有限公司	滚筒包胶	0.12	0.12	0.10	0.10

报告期内，滚筒包胶价格于 2019 年-2020 年保持稳定，2021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辅料价格上涨所致。公司在多家滚筒包胶外协厂商间进行询比价，最终通过协商定价的方式进行外协价格确认，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C、机加工

单位：元/件

外协厂商	加工工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州萧山义蓬力均机械厂	线切割	39.91	79.77	103.72	61.11
杭州匡盛机械有限公司	线切割	81.89	-	-	-

机加工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此类服务供应充足、市场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下价格透明、公允，发行人均通过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加工单价。杭州萧山义蓬力均机械厂为公司主要机加工外协供应商之一，主要受外协加工产品大小、工艺不同，价格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机加工环节加工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订单饱和时公司实际委外加工的物料大小不同以及加工难易程度不同所致。2022 年 1-6 月，杭州匡盛机械有限公司线切割单价高于杭州萧山义蓬力均机械厂，主要系其加工部分大尺寸头轮芯，加工单价较高导致。机加工价格波动与公司实际业务匹配，具有合理性。

②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是否具备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环评批复	是否具备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
1	杭州江南胶辊制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杭州大路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杭州中侨热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杭州萧山义蓬力均机械厂	是	否	否
5	杭州萧山坎山锐越五金加工厂	是	是	否
6	杭州致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杭州广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8	杭州萧山精密模具标准件厂	是	是	是
9	杭州匡盛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外协加工环节中，涉及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废水、废切削液及固体废弃物。根据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相关资质及认证文件，公司主要外协工序热处理、滚筒包胶等环节外协厂商具备相应业务的生产资质，对于部分外协厂商存在排污资质不齐全的情形，公司已沟通外协厂商及时办理排污资质，不能办理者将采取停止交易、控制交易量并寻找合格替代厂商的措施，公司已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停止与未办理排污资质的外协厂商的合作。公司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epb.hangzhou.gov.cn/>）、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www.zj.gov.cn）、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等公开平台对外协厂商环保处罚记录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公司（“需方”）同外协厂商（“供方”）签订的订单中对质量责任划分如下：

供方按照需方提供的产品图纸加工生产，技术要求参见图纸上标注的要求执行。

若供方加工不合格导致产品报废或次品的，不合格品不计加工费且由供方承担原材料的损失和需方前道工序的费用损失；

如不合格品经返工后能返工至合格的，则由供方负责免费返工，经需方检验后为合格品的可作为合格品入库；

如由需方返工至合格的，则供方不计加工费且需方返工费用由供方承担。

根据订单相关条款的约定，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并负担相应的费用。

④委外工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工艺	涉及产品	是否具有自产能力	是否核心工序	自产情况	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热处理	主轴热处理	轴	否	否	全部外协加工	简单工序，附加值较低，外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是
	套筒热处理	套筒	是	是	外协、自产	订单饱和，临时性外协加工	是
滚筒包胶	包胶	滚筒	否	否	全部外协加工	简单工序，附加值较低，外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是
机加工	车加工	链板、轴承座等	是	否	外协、自产	订单饱和，临时性外协加工	是
	线切割	头轮、尾轮	是	否	外协、自产	简单工序，附加值较低，外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是
	磨加工	套筒	是	否	外协、自产	订单饱和，临时性外协加工	是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主要包括主轴/套筒热处理、滚筒包胶以及各类机加工。主轴热处理以调质钢 40Cr 为主，系目前市面上常规的调质工艺，工艺和生产比较简单，该工艺占用场地大，考虑到经济性，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滚筒包胶为橡胶硫化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缠绕，包裹，加热硫化等环节，工序单一，但流程较长，行业内通常采用外协方式获取。

机加工、套筒热处理系产能饱和的临时性委外加工。其中套筒热处理为公司核心工序之一，公司生产中主要采用自主加工方式。2020 年因下游需求旺盛，生产线饱和度高，公司采用临时外协方式弥补短期产能缺口。2020 年末，公司应对客户订单快速增长需求，通过增补瓶颈设备进一步扩充产能，使得 2021 年高饱和的生产状态有所缓解，因此将套筒热处理工序收回，进行自主加工。机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公司同时采用自主和外协方式生产，视生产饱和度采取灵活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包胶、机加工等，公司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无特殊资质要求或技术门槛。

⑤外协加工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能配置等因素，公司将部分热处理、滚筒包胶、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生产。公司设立了有效的质量管控制度，与外协厂商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了合理的质量责任分摊措施与申诉机制，保证出现质量问题时，能够合理的解释原因并明确责任承担方。外协加工并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客户关系维护，公司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建立畅通的市场信息反馈渠道，把握市场机会。

根据采购习惯及采购目的不同，公司客户主要分为终端客户及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与公司直接达成业务合作，主要为国内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及其集团采购平台，包括华润水泥、红狮集团、山水水泥等。非终端客户并非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这类客户向公司采购后，由公司直接发往实际用户或工程项目所在地，实现产品销售，包括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1)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非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15,920.18	60.48%	32,134.44	64.43%	28,730.91	71.15%	24,519.09	74.39%
非终端客户	10,402.42	39.52%	17,740.00	35.57%	11,649.58	28.85%	8,441.93	25.61%
合计	26,322.59	100.00%	49,874.44	100.00%	40,380.49	100.00%	32,961.02	100.00%

(2) 按照业务取得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7,901.52	30.02	11,918.25	23.90	12,659.86	31.35	6,910.50	20.97
非招投标	18,421.07	69.98	37,956.19	76.10	27,720.63	68.65	26,050.52	79.03
合计	26,322.59	100.00	49,874.44	100.00	40,380.49	100.00	32,961.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形式取得的业务收入占比为 20.97%、31.35%、23.90%及 30.0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非招投标的形式取得。

①发行人的招投标流程

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法律规定强制招标范畴，对于客户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如下：

A、获取招标信息

发行人安排专人日常收集、管理客户在公开渠道发布的招标信息，或者由客户通过特定信息系统、邀请函等方式向发行人发布招标信息，邀请发行人进行投标。

B、评估标的项目，进行内部审核

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信息，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对产品的应用场景、技术参数、客户需求等进行研究，确定合适的设备型号及其报价，并提交财务部对报价进行审核，不存在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情形。

C、制作投标文件并向招标单位投递

发行人市场部人员根据经审核的信息、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自行向招标单位投递。

D、评标和中标

招标单位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考量，确定中标方。

E、根据中标结果签署并履行合同

如果确定中标，发行人将与招标单位正式签署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及发

行人与客户的后续沟通履行合同。

② 招投标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纠纷情况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其查询，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萧山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和泰输送违反房产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和泰输送违反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规定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等情况。

③ 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物料输送设备及其配件，该等设备及配件只需要满足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即可正常安装、运行，如遇设备与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部分存在不匹配亦可对设备进行调整以实现正常功能，并不需要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同步整体设计、施工。因此，发行人销售的设备及配件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属于应当法定招投标的货物范围。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链斗式提升机	14,704.46	55.86%	23,041.92	46.20%	21,190.64	52.48%	12,179.80	36.95%
胶带斗式提升机	4,150.96	15.77%	8,526.72	17.10%	3,804.47	9.42%	3,213.37	9.75%
其他输送机	589.51	2.24%	407.36	0.82%	482.04	1.19%	1,643.62	4.99%
整机小计	19,444.92	73.87%	31,976.00	64.11%	25,477.14	63.09%	17,036.79	51.69%
易损配件	5,372.74	20.41%	14,198.75	28.47%	12,310.93	30.49%	13,258.89	40.23%
其他配件	1,504.93	5.72%	3,699.69	7.42%	2,592.41	6.42%	2,665.33	8.09%
配件小计	6,877.67	26.13%	17,898.44	35.89%	14,903.35	36.91%	15,924.23	48.31%
总计	26,322.59	100.00%	49,874.44	100.00%	40,380.49	100.00%	32,961.02	100.00%

2、公司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发行人物料输送设备谱系丰富、配件品类齐全，产品按照不同型号和功能划分为标准产品系列，客户根据实际需求选型，结合具体型号提升量、提升高度、提升速度等确认技术方案。由于设备规格参数、价值量存在差异，以“台”为单位披露本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参考价值有限。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包含一系列关键工序，如果关键工序的产能无法与其他工序的产能相匹配，则会形成制约公司产能的“瓶颈”。提升机链条系公司核心产品，在产品结构中占有较大价值比重。热处理是链条生产的必备工艺环节，核心部件均需要经过热处理后才能满足其使用性能，因热处理其加工周期长、设备占地面积大，使其成为影响生产进度的关键工序。为保证产品质量，链条热处理工序均为发行人自主完成，不进行工序外包，因此热处理工序产能对公司整体产能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环节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5,076.14	3,987.03	78.54%
2021年度	10,194.00	10,415.02	102.17%
2020年度	7,713.90	8,613.91	111.67%
2019年度	7,090.80	7,215.42	101.76%

注：产能与产量均以通过热处理加工的产品重量作为基础进行计算。

(1) 2020年11月，公司新购置一条托辊式网带炉生产线以及1台多用炉

淬火炉并投入使用，致使当年度产能有所提升。

(2) 产能利用率方面，由于公司销售订单数量逐年上升，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维持较高水平，生产线产能利用率逐渐饱和，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并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订单数量增加，为满足下游市场新增的销售订单与业务需求，生产车间耗用工时增加所致。公司为扩充相关工序产能，已于 2020 年 11 月新购入托辊式网带炉生产线以及多用炉淬火炉，2021 年，公司热处理环节产能利用率为 102.17%。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客户下单节奏有所放缓，公司热处理环节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系热处理环节的运行时间增加所致，不存在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因此无需重新报批审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已配置安全设施，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在报告期内相关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报告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同时，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和泰输送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说明。

综上，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系热处理环节装置的运行时间增加所致，不存在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无需重新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超负荷运转不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板链斗式提升机	产量（台）	228	412	401	308
	销量（台）	271	409	368	289
	产销率	118.86%	99.27%	91.77%	93.83%
	销售收入（万元）	14,704.46	23,041.92	21,190.64	12,179.80
	单价（万元/台）	54.26	56.34	57.58	42.14
胶带斗式提升机	产量（台）	80	161	104	93
	销量（台）	88	158	90	108
	产销率	110.00%	98.14%	86.54%	116.13%
	销售收入（万元）	4,150.96	8,526.72	3,804.47	3,213.37
	单价（万元/台）	47.17	53.97	42.27	29.75
其他输送机	产量（台）	34	47	38	112
	销量（台）	51	30	38	113
	产销率	150.00%	63.83%	100.00%	100.89%
	销售收入（万元）	589.51	407.36	482.04	1,643.62
	单价（万元/台）	11.56	13.58	12.69	14.55
链条	产量（吨）	1,689.63	5,249.11	4,878.95	5,144.72
	销量（吨）	1,602.91	4,813.00	4,613.32	4,722.28
	产销率	94.87%	91.69%	94.56%	91.79%
	销售收入（万元）	3,613.73	9,891.46	8,914.64	8,903.03
	单价（万元/吨）	2.25	2.06	1.93	1.89

注：链条为发行人主要配件产品，报告期链条销售额占配件比重均在 50% 以上，本表格选取链条产销情况作为分析对象。

4、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2022年1-6月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064.74	26.84%
	2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474.77	5.60%
	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7.43	4.97%
	4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9]	689.93	2.62%
	5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3.98	2.48%
			合计	11,190.85

2021 年度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0,366.70	20.79%
	2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3,121.24	6.26%
	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3]	2,335.71	4.68%
	4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1,175.04	2.36%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9.24	2.14%
			合计	18,067.93
2020 年度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647.10	18.94%
	2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注 4]	2,193.37	5.43%
	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5.25	5.14%
	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注 5]	1,475.61	3.65%
	5	福建春驰集团有限公司[注 6]	1,388.12	3.44%
			合计	14,779.45
2019 年度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944.31	15.00%
	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7]	1,731.14	5.25%
	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4.15	4.29%
	4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273.33	3.86%
	5	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注 8]	1,001.18	3.04%
			合计	10,364.12

注 1：包含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浙江水泥有限公司、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等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111 家客户。

注 2：包含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2 家客户。

注 3：包含浙江红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缙云红狮集团有限公司、永州莲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28 家客户。

注 4：包含济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济南世纪创新水泥有限公司、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等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14 家客户。

注 5：包含江西湖口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江西锦溪矿业有限公司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9 家客户。

注 6：包括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福建春驰集团国产实业水泥有限公司等自然人邱景河控制的 2 家客户。

注 7：包含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23 家客户。

注 8：包括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广西大化虎鹰水泥有限公司、广西合山虎鹰建材有限公司、广西柳城虎鹰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南丹虎鹰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宜州虎鹰水泥有限公司等自然人杨少琪控制的 5 家客户。

注 9：包括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等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 2 家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关联方冯建平分别在红狮集团中拥有0.12%、1.97%的权益。此外，冯建平通过其投资企业兰溪弘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红狮集团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间接持股1.43%。倪慧娟、冯建平持股份额较小，无法对红狮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其他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

1、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材料为钢材、配套件、标准件等，其中钢材主要包括扁钢、钢板、钢卷、无缝管等，配套件主要包括减速机、电机、耦合器等外购部件，标准件主要包括螺栓、螺钉、螺母等通用型零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钢材	8,883.16	64.34%	19,442.55	70.47%	13,089.35	62.24%	10,944.09	66.14%
配套件	4,138.47	29.98%	6,843.57	24.80%	6,877.26	32.70%	4,521.63	27.33%
标准件	562.21	4.07%	973.82	3.53%	775.90	3.69%	723.81	4.37%
其他	221.83	1.61%	330.63	1.20%	289.59	1.38%	356.81	2.16%
合计	13,805.67	100.00%	27,590.57	100.00%	21,032.10	100.00%	16,54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配套件及其他材料的采购途径均为国内采购，采购对象包括生产企业及钢贸企业，其中部分减速机的采购途径为向外资品牌厂商在中国大陆设立的生产企业采购，主要包括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进口采购。

（2）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A、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A	8,883.16	19,442.55	13,089.35	10,944.09
采购数量（吨）	B	14,951.05	31,692.13	28,916.67	22,730.27
采购单价（万元/吨）	C=A/B	0.5941	0.6135	0.4527	0.4815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产品谱系丰富，原材料需求亦有所区别。公司采购钢材覆盖 Q235、Q355、40Cr 等多个牌号，涉及扁钢、钢卷、钢板、无缝钢管等各种类型。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在 2019-2020 年内呈下降趋势，2021 年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购进价格快速提升，2022 年 1-6 月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钢材绝对价格指数走势图（元/吨）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https://index.mysteel.com/xpic/detail.html?tabName=pugang>

根据“我的钢铁网”数据，报告期内钢材绝对价格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4,030 元/吨、3,977.90 元/吨、5,410.44 元/吨以及 5,117.74 元/吨，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末，钢材价格逐渐下降，于 2020 年 5 月后快速上涨，并于 2021 年 5 月达到阶段高点。受低价月份影响，2020 全年钢材平均价格同比降低，公司钢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B、减速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套件减速机的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A	3,072.99	5,139.54	5,179.79	3,551.26
采购数量（台）	B	389	675	614	579
采购单价（万元/台）	C=A/B	7.90	7.61	8.44	6.13

报告期内，减速机价格主要受型号规格、品牌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各品牌间及不同型号的减速机价格有所差异。2020年水泥行业景气度较高，客户对大运力提升机采购需求增长，价格较高的弗兰德减速机采购比重有所提升，推高了当年减速机平均采购价格。

2、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金额	万元	478.61	880.40	736.39	734.34
	用量	万度	533.82	1,215.73	973.15	917.29
	单价	元/度	0.8966	0.7242	0.7567	0.8006
	占营业成本比重		2.97%	3.18%	3.15%	3.98%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数随订单量增长逐年上升。2020年受疫情因素影响，政府加大企业扶持力度，给予5%电费减免，使得电费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下降。浙江电网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销售电价，降低了大工业用电每千瓦时的电价。受此影响，公司2021年采购电力的单价有所下降。目前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持续发展的需求。2022年，根据《省发改委 省能源局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的通知》（浙发改能[2021]426号），公司参与市场化购电，与国能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单价通过市场化确定。

3、外协加工情况

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22年1-6月	1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减速机	2,054.98	11.59
	2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1,940.26	10.95
	3	江阴市合泓物资有限公司	扁钢	1,186.16	6.69
	4	杭州恒楼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24.14	5.78
	5	杭州宏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816.53	4.61
			合计		7,022.07
2021年度	1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减速机	3,126.28	9.64
	2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766.88	8.53
	3	上海沂龙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2,086.04	6.43
	4	江阴市合泓物资有限公司	扁钢	1,911.00	5.89
	5	杭州宏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1,386.43	4.28
			合计		11,276.63
2020年度	1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减速机	4,241.52	17.13
	2	杭州宏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1,597.74	6.45
	3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扁钢	1,290.43	5.21
	4	杭州瑞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1,023.18	4.13
	5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954.68	3.86
			合计		9,107.54
2019年度	1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减速机	2,430.62	12.41
	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扁钢	2,065.14	10.54
	3	杭州瑞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1,367.25	6.98
	4	杭州宏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1,222.44	6.24
	5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	无缝管	684.98	3.50
			合计		7,770.4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770.43 万元、9,107.54 万元、11,276.63 万元和 7,022.0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7%、36.78%、34.78%和 39.6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主要分为普通钢材与特种钢材，其中普通钢材是生产料斗、中间节、头尾部壳体的主要原材料，而 Cr 钢、Mn 钢等特种钢材主要用于制备链条、主轴等产品。2019 年、2020 年公司的特钢主要供应商为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特钢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公司采购集中度亦相对较高；2021 年，为优化供应商结构，保证材料供应，公司扩大了江阴市合泓物资有限公司等特钢供应商（上游钢材生产商主要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公司普钢供应商以钢贸企业为主，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与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宏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形成了较稳定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钢材的及时、高效供应。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采购，亦有利于争取议价主动权，获取优势价格。

减速机系物料输送设备的重要动力组件，提升机根据性能设计不同需配置一台或两台减速机，公司减速机采购量与整机订单数量呈正相关。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减速机生产商包括弗兰德、SEW 等国际品牌，以及宁波东力、江苏国茂等规模较大的国产减速机品牌。减速机品质对物料输送设备性能影响较大，客户多在技术方案中直接指定减速机品牌。报告期内，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弗兰德作为国际知名减速机生产商，凭借耐磨性好、承载力大、寿命长、效率高且节能环保的特点，得到较多客户认可并于合同方案中指定采购。综上，公司向弗兰德采购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主要材料的品质以及供应及时，选择供货稳定的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自身利益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75.89	2,838.29	5,337.60	65.28%
通用设备	665.09	541.48	123.61	18.59%
专用设备	7,639.70	4,543.14	3,096.55	40.53%
运输工具	577.42	394.89	182.52	31.61%
合计	17,058.09	8,317.81	8,740.28	51.24%

1、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和泰 输送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0958 号	江东工业园区	厂房	5,954.00	自建	无
2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0961 号	江东工业园区	厂房	19,133.00	自建	无
3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0962 号	江东工业园区	办公楼	3,986.00	自建	无
4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0963 号	江东工业园区	厂房	19,133.07	自建	无
5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0964 号	江东工业园区	宿舍楼	10,736.97	自建	无
6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0965 号	江东工业园区	门卫	49.00	自建	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和泰输送	江东工业园区	配电房	111.30

2		江东工业园区	仓库	728.75
---	--	--------	----	--------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自建取得。

上述第 1、2 项房产系配电房及仓库，系钱塘区厂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妥后新增建设房产，因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建设手续，因此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江东工业园区内无证厂房共 840.05 平米，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前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江东工业园区总房产面积的 1.42%。且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及配电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物料输送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下料、热处理、冲制和装配等环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原值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人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精密板料矫平机	和泰机电	343.10	114.08	229.02	66.75%
2	多用炉生产线		220.00	209.00	11.00	5.00%
3	光纤激光切割机		216.24	78.75	137.49	63.58%
4	数控开卷校平横剪切生产线		167.52	155.17	12.35	7.37%
5	光纤激光切割机		155.17	43.00	112.17	72.29%
6	料斗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48.67	21.19	127.48	85.75%
7	托辊网带式控制气氛热处理生产线		132.48	125.85	6.63	5.00%
8	数控卧式车床		123.93	117.74	6.19	5.00%
9	双工位数控通用淬火机床		116.38	32.25	84.13	72.29%
10	无心磨床		102.65	24.38	78.27	76.25%
11	光纤激光切割机	和泰输送	210.62	10.00	200.62	95.25%
12	托辊式网带炉生产线		141.59	20.18	121.41	85.75%
13	数控龙门镗铣床		123.93	75.55	48.38	39.04%
14	热模锻压力机		100.00	14.25	85.75	85.75%
15	数控车削中心工作站	和泰	144.25	5.71	138.54	96.04%

16	数控车削中心工作站	链运	107.96	4.27	103.69	96.04%
17	链条自动化智能装配线		107.67	-	107.67	100.00%

3、房产出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况。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17.53	735.92	5,381.61
软 件	259.30	259.13	0.17
合 计	6,376.83	995.05	5,381.7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112,863.00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1	杭萧国用 (2014)第 5000056号	和泰 输送	萧山江 东工业 园区	工业	79,530.00	2014.12.31	77,506 m ² 期限至 2060.11.29; 2,024m ² 期限至 为2063.02.11	转让
2	浙(2021) 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5191号	和泰 链运	萧山经 济技术 开发区 益农产 业单元	工业	33,333.00	2021.01.15	2070.11.13	出让

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未能完全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形成于报告期之前，相关政府部门也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文件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1	《证明》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14	发行人、和泰链运、和泰链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萧山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1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和泰输送违反房产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3	《证明》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2022-1-12	自 2019 年 1 月起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泰链运、和泰链条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区处罚的情况。
4	《证明》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2022-1-21	经核实，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和泰输送在该区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5	《证明》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7-13	发行人、和泰链运、和泰链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萧山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	《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7-1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和泰输送违反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7	《证明》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2022-7-6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泰链运、和泰链条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区处罚的情况。
8	《证明》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2022-7-14	经核实，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和泰输送在该区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上述无证土地、房产事项作出有效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无证土地、房产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8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和泰机电	发明专利	带缓冲无接触棘轮逆止器	ZL201110193800.6	2013.01.16	原始取得
2	和泰机电	发明专利	带迷宫密封的中央输送链	ZL201110193559.7	2013.12.11	原始取得
3	和泰机电	发明专利	一种链条链板加工自动装夹工装	ZL201210253999.1	2014.06.18	原始取得
4	和泰机电	发明专利	一种链板打字自动送料机构	ZL201210253959.7	2014.06.25	原始取得
5	和泰机电	发明专利	一种料斗拼焊工装	ZL201210253948.9	2014.06.25	原始取得
6	和泰机电	发明专利	一种链条侧板自动火焰切割设备	ZL201510015307.3	2016.09.14	原始取得
7	和泰机电	发明专利	一种快装式检修门	ZL201510014167.8	2016.12.07	原始取得
8	和泰机电	发明专利	一种板链斗提机内张紧尾部框架结构	ZL201510014498.1	2017.02.22	原始取得
9	和泰机电	发明专利	一种铸钢轴承座结构	ZL201410852929.7	2017.11.10	原始取得
10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扁钢自动送料装置	ZL201220356214.9	2013.01.30	原始取得
11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板打字自动送料机构	ZL201220356263.2	2013.01.30	原始取得
12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料斗拼焊工装	ZL201220356256.2	2013.01.30	原始取得
13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销轴墩铆头装置	ZL201220355721.0	2013.01.30	原始取得
14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透孔的端板	ZL201220439424.4	2013.03.13	原始取得
15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无搭料斗的提升机	ZL201220439584.9	2013.03.13	原始取得
16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透孔无搭料斗	ZL201220439733.1	2013.03.13	原始取得
17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条链板加工自动装夹工装	ZL201220356259.6	2013.03.13	原始取得
18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矿渣输送链	ZL201220721291.X	2013.06.12	原始取得
19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输送链用斜挡圈	ZL201220720141.7	2013.06.12	原始取得
20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熟料链斗式输送机上的单向制动模锻链	ZL201420869198.2	2015.06.17	原始取得
21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头部轴承座	ZL201420868693.1	2015.06.17	原始取得
22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铸钢轴承座结构	ZL201420869973.4	2015.06.17	原始取得

23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渐进式联轴加热装置	ZL201520019442.0	2015.06.17	原始取得
24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电磁铁的龙门吊架	ZL201520020757.7	2015.06.17	原始取得
25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板热冲送料装置	ZL201520019462.8	2015.06.17	原始取得
26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快装式检修门	ZL201520019784.2	2015.06.17	原始取得
27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内张紧机构尾轴用密封轴承装置	ZL201520019378.6	2015.06.17	原始取得
28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装配工作台	ZL201621473239.1	2017.09.15	原始取得
29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自动夹具	ZL201621473914.0.	2017.09.15	原始取得
30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可摆动的散装物料卸船提升机	ZL201621473255.0	2017.09.26	原始取得
31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可换向的辅助卸料装置	ZL201621473279.6	2017.09.26	原始取得
32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机输送链辅助导向装置	ZL201621474981.4	2017.09.26	原始取得
33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机的输送链条结构	ZL201621473886.2	2017.10.20	原始取得
34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摆动式提升机的头部机壳	ZL201721899774.8	2018.10.12	原始取得
35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摆动式提升机的头部装置	ZL201721899909.0	2018.10.12	原始取得
36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摆动式提升机的尾部轴承座	ZL201721903145.8	2018.10.12	原始取得
37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向输送的槽式运行部件	ZL201721897233.1	2018.10.12	原始取得
38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摆动式提升机的尾部壳体	ZL201721920277.1	2018.10.19	原始取得
39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摆动式提升机的桁架式中间壳体	ZL201721903193.7	2018.11.02	原始取得
40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中频淬火机	ZL201820523574.0	2019.01.01	原始取得
41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机辊轮组	ZL201820524215.7	2019.01.01	原始取得
42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机头部出料口	ZL201820530528.3	2019.01.01	原始取得

43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机尾部出料口	ZL201820531484.6	2019.01.01	原始取得
44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机本体	ZL201820532461.7	2019.01.01	原始取得
45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翻斗式提升机	ZL20182052400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46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料斗	ZL201820524213.8	2019.04.05	原始取得
47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提升机尾部的驱动结构	ZL201821477178.5	2019.08.02	原始取得
48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摆动式提升机用链条张紧装置	ZL201821477188.9	2019.08.06	原始取得
49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折弯机用冲排孔模具	ZL201921166938.5	2020.10.27	原始取得
50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可适用四种板厚的三角折筋模具	ZL201921168066.6	2020.07.14	原始取得
51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钢板折弯加筋模具	ZL201921392008.1	2020.08.14	原始取得
52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料位开关架	ZL201921471859.5	2020.06.30	原始取得
53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分片式中间壳体	ZL201921862529.9	2020.10.27	原始取得
54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机壳体密封装置	ZL202020190315.8	2021.01.12	原始取得
55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提升机可伸缩中间节的密封结构	ZL202020430448.8	2021.02.26	原始取得
56	和泰机电	发明专利	一种轮缘齿形火焰切割工艺	ZL201810330362.5	2021.03.05	原始取得
57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两侧伸缩的输送机中间节	ZL202020761237.2	2021.04.20	原始取得
58	和泰机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输送高温物料的埋刮板输送机	ZL202021250861.2	2021.04.20	原始取得
59	和泰输送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条破断试验机	ZL201820532231.0	2018.12.14	原始取得
60	和泰输送	实用新型	一种套筒平头倒角自动化排料装置	ZL201820532132.2	2019.01.01	原始取得
61	和泰输送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扁钢火焰切割的装置	ZL201820532122.9	2019.01.01	原始取得
62	和泰输送	实用新型	一种套筒铣加工液压工装	ZL201820532107.4	2019.01.01	原始取得
63	和泰输送	发明专利	一种防磨损矿渣输送链	ZL201210564316.4	2015.03.25	受让所得 (注)
64	和泰输送	发明专利	一种液压自动夹具	ZL201611252982.9	2019.02.19	受让所得 (注)

65	和泰 输送	实用 新型	一种提升机轻量化结构的输送链	ZL201922426859.X	2021.01.12	原始取得
66	和泰 机电	外观 设计	铸钢轴承座	ZL201430565485.X	2015.05.06	原始取得
67	和泰 机电	外观 设计	模锻链条	ZL201430565001.1	2015.07.08	原始取得
68	和泰 机电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斗式提升机料斗安装的工具	ZL202022184268.9	2021.07.09	原始取得
69	和泰 机电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提升机进料口的物料分流装置	ZL202022180426.3	2021.08.17	原始取得
70	和泰 机电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物料颗粒分拣的装置	ZL202022772769.9	2021.10.26	原始取得
71	和泰 机电	实用 新型	一种刮板件可拆卸的双链铆接式低速刮板输送机	ZL202120222471.2	2021.11.05	原始取得
72	和泰 输送	实用 新型	一种可调的外链节压装工装	ZL202022180349.1	2021.07.13	原始取得
73	和泰 输送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物料输送的自润滑输送链条	ZL202022180398.5	2021.07.30	原始取得
74	和泰 输送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物料输送的油润滑输送链条	ZL202022180526.6	2021.08.17	原始取得
75	和泰 输送	实用 新型	一种带滚珠的滚动式防尘链条	ZL202023208958.X	2021.11.05	原始取得
76	和泰 机电	实用 新型	一种便于转运的提升机驱动底座	ZL202121468496.7	2022.01.07	原始取得
77	和泰 机电	实用 新型	一种柔性的提升机多股出料机壳	ZL202120856207.4	2022.01.07	原始取得
78	和泰 机电	实用 新型	一种易于焊接的提升机检修门	ZL202121467425.5	2022.01.07	原始取得
79	和泰 机电	实用 新型	一种驱动底座倒置焊接工装	ZL202121468509.0	2022.02.08	原始取得
80	和泰 机电	实用 新型	一种适用于提升机的挖料齿形料斗	ZL202122374874.1	2022.05.13	原始取得
81	和泰 机电	实用 新型	一种挖料齿形料斗间隔排列的湿料提升机	ZL202122375501.6	2022.05.13	原始取得
82	和泰 机电	实用 新型	一种具有可拆卸型耐磨结构的提升机头部出料口机壳	ZL202122969802.1	2022.06.24	原始取得
83	和泰 输送	实用 新型	一种滚动式重载荷防尘链条	ZL202120867443.6	2022.01.07	原始取得
84	和泰 输送	实用 新型	一种套筒链板一体式锻造链条	ZL202120866989.X	2022.01.07	原始取得

85	和泰输送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斗式提升机的多链板防尘链条	ZL202122072023.1	2022.03.08	原始取得
86	和泰输送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密封结构的输送链	ZL202122621361.6	2022.05.17	原始取得

注：和泰机电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将自主研发专利权转让予和泰输送。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和泰机电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和泰机电		7	3100805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	主办单位	网站名称
1	hota.com.cn	浙 ICP 备 19027246 号-1	和泰机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二）经营资质

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涉及的审批、认证、备案情况如下：

1、生产环节

和泰输送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100074303573T001Z”，行业类别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表面处理”，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2、销售环节

（1）发行人的产品已经获得 CE 认证和 ATEX 防爆认证，具备在欧盟等境外市场销售产品的资质。发行人持有证书编号为 0B211208.HHMCW23 的 CE 认

证，发行人目前持有的 CE 认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证书编号 SCA18TDEX015 的 ATEX 防爆认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

(2) 发行人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331696183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311601508”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5 日，有效期为长期。

(3) 发行人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41591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最新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最早备案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3 日。

3、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水泥生产商，发行人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系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4、职工食堂经营许可

和泰输送已取得了编号为“JY33301990000811”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拥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工商、税务、安监、环保、土地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 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为物料输送设备及配件，核心技术包括防磨损输送链条技术、透孔无搭料斗及提升机技术、输送链密封技术等，主要产品技术应用成熟稳定，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聚焦于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在新产品开发、工艺创新、产品质量把控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

进行产品改进和研发，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1	防磨损熟料输送链条技术	一种熟料链斗式输送机上的单向制动模锻链（ZL201420869198.2）	自主研发
2	防磨损矿渣输送链条技术	一种防磨损矿渣输送链（ZL201210564316.4）	自主研发
3	链条链板设备自主设计技术	一种链条侧板自动火焰切割设备（ZL201510015307.3）	自主研发
		一种链板打字自动送料机构（ZL201210253959.7）	自主研发
		一种链条链板加工自动装夹工装（ZL201210253999.1）	自主研发
4	透孔无搭料斗及提升机技术	一种透孔无搭料斗（ZL201220439733.1）	自主研发
		一种设有无搭料斗的提升机（ZL201220439584.9）	自主研发
5	提升机壳体技术	一种提升机中间机壳（ZL201220147536.2）	自主研发
		一种分片式中间壳体（ZL201921862529.9）	自主研发
		一种快装式检修门（ZL201510014167.8）	自主研发
6	输送链密封技术	带迷宫密封的中央输送链（ZL201110193559.7）	自主研发
7	无接触逆止器技术	带缓冲无接触棘轮逆止器（ZL201110193800.6）	自主研发
8	提升机尾部框架结构技术	一种板链斗提机内张紧尾部框架结构（ZL201510014498.1）	自主研发

1、防磨损熟料输送链条技术

该技术主要针对水泥熟料斗式提升机和输送机链条。由于水泥熟料自重较大，在运输过程中容易导致料斗重心不稳定、料斗摆动不一致，造成料斗间的碰撞和磨损。本项技术将传统链条改进为单项制动模锻链条，保证料斗在输送过程中相互搭接而不接触，减少摩擦碰撞。相较于同类产品，本项技术所生产的单项制动模锻链具备质量轻、强度高优势。单项制动模锻链示意图如下：



2、防磨损矿渣输送链技术

由于矿渣等粉料颗粒小、自重轻，在输送过程中容易通过链板间隙进入输送设备的套筒和销轴之间，造成内部磨损，降低部件的使用寿命。本项技术通过在套筒和销轴之间增加一个斜挡圈，阻止粉状物料通过链板间隙进入内部机构，延长了套筒、销轴的使用寿命。运用该技术产品的输送链整体寿命可以达到 2-3 年，减少维修、更换输送链而带来的费用和停工损失。

3、链条链板设备自主设计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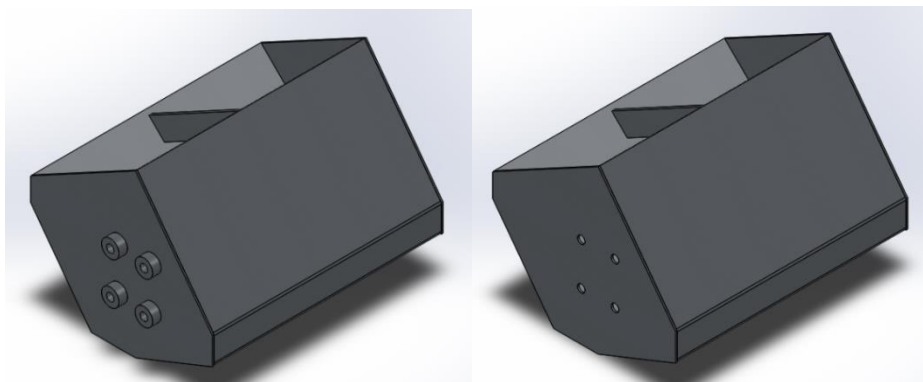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积累，自主设计了应用于链条链板生产加工中的切割和辅助设备。公司自主设计的链条侧板自动火焰切割设备能够将长条形钢板一次性切割成所需形状的短钢板，人工劳动强度小，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同时结构简单，投资成本低。

公司自主设计的链条链板加工自动装夹工装能够根据链板规格尺寸的不同进行自动调整，使链板稳固安装在支撑缸上，方便了工装对链板的精加工，提高了工序加工的自动化程度、加工安全性和产品质量。

4、透孔无搭料斗及提升机技术

料斗由端板、围板和底部加强板组成，传统料斗主要通过端板的搭子与输送链进行连接，而链条搭子需要通过焊接与端板结合。运用本技术所生产的无搭料斗，通过两块设有透孔的端板与围板和加强板进行组合，节约了搭子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也避免了搭子焊接过程中造成的端板形变，有效提高了料斗的制作效率及品质、提高了料斗与输送链连接的可靠性。

选择无搭料斗的提升机，通过螺栓穿过料斗透孔的方式将料斗固定在输送链上，同时通过定位圈解决螺栓与透孔间的大小差，增加料斗的固定效果。相较于传统料斗提升机而言，使用透孔和定位圈组合的无搭料斗提升机有效提高了料斗的品质、提高了料斗与输送链联接的可靠性，使提升机运行更加平顺，增加了提升机使用年限。传统料斗与无搭料斗对比图如下：



传统料斗

无搭料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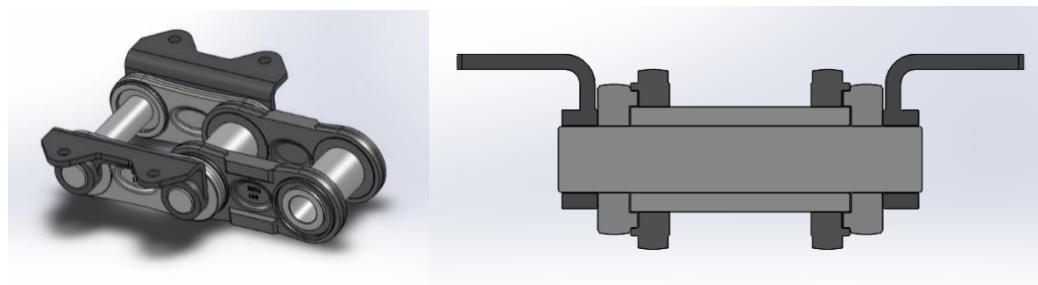
5、提升机壳体技术

传统提升机中间机壳为整体式，存在包装、运输困难的问题。本技术将壳体改进为分片式，降低了中转搬运费、占地费用，有效节约了产品包装成本及发货运输成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分片式中间壳体，将原先四面焊接的钣金壳体拆分并用侧板加固件进行连接，更加方便仓储与运输。通过在分体侧板的两端设置折边结构，能够有效地增加侧板的承重能力，大大增加了机壳强度。

公司自主研发了快装式检修门，这种快装式检修门通过压紧锁和锁扣配合安装后将门板安装于箱体上，使得门板的启闭十分便捷。同时通过吊架将门板与箱体相连接，打开后无需进行 90 度旋转，节约了用地面积，提高了生产效益。

6、输送链密封技术

粉煤灰、矿渣等物料具有高磨蚀性，对输送链使用寿命造成影响。公司中央输送链采用了迷宫式的密封环，有效防止了高磨蚀性物料进入销轴与端套之间，提高了输送链的耐磨性与使用寿命。输送链的密封环适用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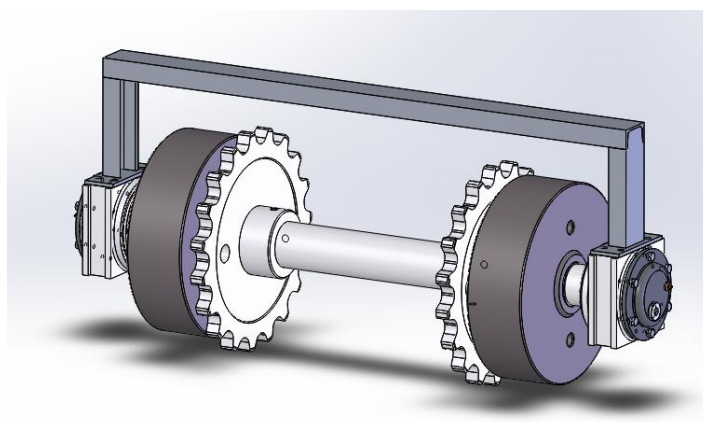


7、无接触逆止器技术

为解决大规格提升机易锁死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带缓冲无接触的棘轮逆止器。缓冲体由滑块与缓冲树脂组成，将逆止器的润滑棘爪区与轴承区分开，减少了磨损，提高了运行使用寿命。

8、提升机尾部框架结构技术

为保护内张紧结构，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框架结构，对内张紧尾部进行限制，使得尾轴整体倾斜调整，有效防止了尾轴倾斜而导致迷宫密封圈与轴承座相互摩擦，同时可以防止物料进入内张紧结构中，有效提升了产品使用寿命。提升机尾部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研发目标
1	提升机中间壳体自动化旋转焊接工艺研发	研发设计中	①焊接设备设计； ②焊接工装旋转与焊接角度配套性设计，工装与焊接机器人相互配合，实现自动化焊接； ③实现 500mm 到 3000mm 不同高度的中间节焊接。
2	输送机壳体自动化焊接工艺研发	研发设计中	①焊接平台工装设计； ②焊接工装长度方向调节及通用性设计。
3	多排齿链轮链斗式提升机研发	研发设计中	①满足输送量： $\geq 2000\text{m}^3/\text{h}$ ； ②提升多齿多链链条链轮耐磨性能； ③提升多排链设计安全系数。
4	多排料斗胶带斗式提升机研发	研发设计中	①满足输送量： $\geq 2150\text{m}^3/\text{h}$ ； ②传动及胶带防跑偏设计； ③尾部进料分流设计以保证运行平稳。

5	永磁直驱提升机头部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设计中	①采用加强支撑结构，提高机壳强度； ②驱动支撑一体设计，解决永磁电机安装支撑及精度问题。
6	链斗式提升机尾部运行平稳性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设计中	①尾部进料接料稳定； ②降低尾部跳动，预防尾部脱链； ③预防尾部积料影响传动及运行部件运转。
7	400T 以上多排模锻输送链研发	研发设计中	①破断强度满足提升机需求； ②在节距相同的情况下，双排链结构增加链条的最小抗拉强度； ③采用迷宫密封结构，提高模锻链条的使用寿命； ④提升各零部件强度设计，减少整体自重，提高安全系数；
8	板式圆孔输送链研发	研发设计中	①采用圆孔设计，优化加工工序，提高生产制造自动化； ②设计配合张紧力，保证最小压出力，确保销轴和外链板不打转，内链板和套筒不打转； ③设计导向结构，便于零部件装配。
9	防跑偏焊接滚筒研发	研发设计中	①滚筒防跑偏结构设计； ②滚筒零部件成型模具及焊接工装设计，加工制造简易便捷。
10	多排齿分体链轮研发	研发设计中	①多排齿设计，提高链轮耐磨寿命； ②提高链轮强度，满足更大吨位的链条使用。
11	链轮齿形加工液压工装研发	研发设计中	①工装设计； ②液压系统及油路设计； ③装夹精度、可靠性及重复精度设计。
12	输送链折弯链板加工工艺研发	研发设计中	①折弯链板标准化设计； ②配套整体轧制成型工艺设计； ③配套激光下料工艺开发。

（四）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341.99	2,774.65	2,429.80	2,535.65
营业收入（万元）	26,890.26	51,165.41	41,047.38	33,525.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5.42	5.92	7.56

（五）发行人的持续创新机制

目前，发行人已针对研发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进行专业能力的培养，并通过各种激励机制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公司制定的

《创新人才培养办法》，面向各部门鼓励人才推荐，对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技术岗位实行津贴制度。同时开展内部或外部的中高级专家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不断拓宽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

公司为激发广大员工开展科研开发、科技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对申报的科研攻关、技术推广、自主创新项目等科研成果转化到生产经营实际中进行应用、推广和再创新的，按照《研发人员激励办法》进行奖励，有力激发了员工自主创新的潜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技术水平。近年来，发行人在现有产品型号的基础上，成功研制 TB 系列板链斗式提升机，设有头部牵引机构改向装置，增大了卸料角度使得卸料过程更加顺畅，同时增加了链轮齿数，使链条运行更加平稳。此外，TB 系列输送链条依托于公司先进的加工设备，将销轴、套筒的扁势限位优化为过盈限位，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提高了链条的装配质量。

针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果，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奖励办法》，提出明确的奖励制度。对科技人员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创新成果经产业化应用获得较好经济效益以及申报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授权的，公司每年进行技术创新奖项评选并予以年度表彰和资金奖励，对获得重大科研成果的（指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的研发团队和科技人才给予嘉奖。

发行人十分注重技术保护，制定了一系列保密管理制度，并实行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及时将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专利，有效保护公司技术成果，防止技术失密。同时，公司与能够接触技术资料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员工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得泄露公司技术秘密。

未来，先进的研发设施与完善的管理制度，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人才，为公司提供持续、高效的研发能力。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一）环境保护措施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输送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输送设备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生产中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污染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及其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抛丸粉尘、淬火油烟等。发行人落实源头控制，通过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同时根据不同工艺过程，采用不同的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严格控制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水旋除去漆雾，再引入晾干间进行活性炭吸附、吹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后至水吸收池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针对淬火油烟，项目在淬冷工序上方安装强力吸风罩，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水及其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主要有喷漆室水帘式除漆雾废水及生活污水。针对生活污水，公司对厂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喷漆室工艺废水可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金属、抛丸粉尘、废皂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等。其中废皂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

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 严格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 并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 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防二次污染。

对于一般废物, 厂区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部分交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4) 噪声污染及其处理

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针对项目产生的抛丸机、喷漆房、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公司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 采用消声器和其他有助于消声减震的措施, 并在车间外围设置绿化等措施进行隔声。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气	油漆废气	喷漆	水喷淋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与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
	淬火油烟	淬火	强力吸风罩、静电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抛丸粉尘	抛丸	旋风除尘分离器、布袋除尘器、水吸收池
	食堂油烟	食堂餐饮	油烟净化器、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漆室水帘式除漆雾废水	喷漆	循环水箱
噪声	抛丸机、喷漆房、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抛丸、喷漆	减震垫、消声器
固废	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各生产环节及员工日常生活	由废品公司回收利用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置
	危险废物	涂装、热处理、链条机加工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藏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编号为“HJ2112052-II”《检测报告》, 和泰输送厂区雨水检测结果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限值,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3、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投资		89.30	21.23	20.50	1.59
环保费用支出	绿化费	-	1.75	3.01	1.65
	检测与环评费	-	23.41	-	-
	垃圾与危废处置费	11.95	35.59	22.00	26.51
	污水处理费	4.58	9.13	7.41	6.72
	其他	-	-	0.15	0.30
合计		105.83	91.11	53.07	36.77

4、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并且发行人设置了专门部门，由专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测。

5、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或需要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不会造成重大破坏。发行人已根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购置环保设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主要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改造、维修和污染物的处置，相关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6、政府证明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和泰输送目前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100074303573T001Z”），有效期至2026年7月19日止。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泰链条、和泰链运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

理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和泰输送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泰输送自2019年1月1日起，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2年7月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泰输送、和泰链条、和泰链运通过“信用杭州”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自2019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1、发行人已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并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杭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杭 AQBXXIII202001215”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发行人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0月。

2、安全教育和培训

发行人在职工上岗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发行人定期组织生产人员、相关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对生产经营中的安全事项进行讨论和改进，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落实相关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

3、特种设备的购置、使用和维护

发行人购置并使用电梯、起重机、叉车等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并按有关规定配备了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资质的作业人员并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行人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就该等预案展开培训活动、组

织演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已购置安全生产设备及商业保险

发行人已购置了劳动保护用品并在各个车间安装了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和消防应急器材，该等设施 and 器材齐全、运行使用状态良好，并由专人定期检查更换，保证其有效性；发行人在作业场所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并安装了厂区监控器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厂区环境实施在线监控，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购买了商业保险，避免意外事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并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

7、危险废物的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执行情况”之“（一）环境保护措施”之“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8、发行人内部安全生产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主要的内部安全生产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对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装置与防护器具管理、防火与防爆、机械电气设备常见事故预防、安装施工事故预防、事故的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公司各级、各部门、各车间（班组）、各类人员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安全责任等方面的职责
3	《生产设备管理制度》	要求指导车间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设备；使用人员具备日常保养和安全操作知识，熟悉设备性能并经考核、核发设备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操作

4	《劳动防护（卫生）用品管理制度》	对不同岗位的生产人员的着装进行规范，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	-----------------------------------

9、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和泰输送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十、质量控制情况

（一）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材料加工、品质控制、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均严格遵循相关管理体系，先后获得了 ISO9001: 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2003 国际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同时，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一套成熟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现有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标准，进行质量把控。公司整机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企业标准
NBH（NSE）系列高速板链斗式提升机	Q/HHT02-2018
NBC（NE）系列低速板链斗式提升机	Q/HHT02-2018
TB 系列板链斗式提升机	Q/HHT02-2018
ZYL 中央链斗式提升机	Q/HHT02-2018
TGD 型钢丝胶带斗式提升机	Q/HHT02-2018
SCD 链式输送机	Q/HHT04-2018
FU 链式输送机	Q/HHT01-2018
MSR 埋刮板输送机	Q/HHT05-2018

（三）产品资质认证

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等，主要认证包括

欧盟的 CE 认证、ATEX 防爆认证等，具体如下：

1、CE 认证

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欧盟为保护消费者与工作者的健康以及商品的状态与环境，制定了一套指令，以确保产品符合安全和品质的标准。欧共体 1985 年 5 月 7 日出台的（85/C136/01）号《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的决议》明确了需要作为制定和实施指令目的“主要要求”特定的含义，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准确来说，“CE”标志是安全合格标志而非质量合格标志。根据前述要求，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发行人产品如需在欧盟市场上流通，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取得 CE 认证，证书编号为 0B211208.HHMCW23，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2、ATEX 防爆认证

防爆认证是对潜在爆炸环境所使用的设备进行规范的资格认证。所有使用在油、气、尘等危险品区域或矿区的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均需做防爆检测及认证。发行人取得 ATEX 防爆认证，证书编号为 SCA18TDEX015，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

（四）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输送设备制造行业的充分竞争现状，决定了输送设备制造企业必须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来维持自己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输送设备制造企业对自身产品的严格要求，是其不断提升品质，维持客户关系的首要选择。另外，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检测，提高合格率，也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重要途径。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

1、原材料质量检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评审与管理机制，通过综合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主要原材料的新供应商，进行详细调查考察，了解供方的质量体系、基础设施、技术力量情况，并获取样品进行试用。同时，物控部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供方供货业绩档案，记录供货的实物质量和交付质

量、配合能力情况，对外部供方的绩效进行实时监控。生产性物资进货验证由品管处负责实施，依据《进货检验规程》规定通过检验、试验、试用或对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进行验证，其他物资由使用部门验证。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使得产品从原材料入库、加工生产、产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具有可追溯性。生产部及各车间根据需要，规定所有的标识方法，并对其有效性进行监控，当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组织对其进行追溯。同时，公司积极通过购置先进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保证产品合格率，减少质量问题。

3、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及责任分摊

公司制定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和供应商年度评审评级制度，对外协供应商严格筛选，对于外协件的尺寸、性能等要素按照公司的相关质量规范进行检验和试验，合格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产品退回。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责任分摊依据采购协议中的质量分摊条款执行，具体如下：

（1）外协方加工不合格导致产品报废或次品的，不合格品不计加工费且由外协方承担原材料的损失和公司前道加工费用的损失；

（2）由公司返工至合格的，则外协方不计加工费且公司返工费用由外协方承担。

4、库存管理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仓库管理制度，将产品按指定场地和库房贮存，并配置必要的设备保证贮存环境。仓库管理员应对贮存品进行日常巡检，每月一次检查贮存品状况。此外，公司对贮存物品实行“先进先出”的原则，对将要或已超过贮存期的产品由仓库及时出具清单向主管部门报告。

（五）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产品质量监督执法部

门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措施和流程，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和先进的质量管理设施。

2022年7月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和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徐青，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徐英、冯以琳。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姓名/名称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权益情况	实际经营业务
徐青	和泰控股	1,233.00	徐青持股 51.00%， 冯以琳持股 49.00%	投资管理
和泰控股	和泰青展	5,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和泰英控	4,900.00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勇控贸易	150.00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海泰精英	3,000.00	和泰青展持股 100%	投资管理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单位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本单位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

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青，控股股东和泰控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和“（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和泰青展、和泰英控、勇控贸易、海泰精英，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和泰输送、和泰链条、和泰链运，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法

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和泰控股执行董事及经理为徐青，监事为徐英。徐青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和“（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六）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前述（一）至（五）项中列示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一行业
1	上海锦城颐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1-8-29	700 万元	邓红	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 幢 1 区 1 楼 4135 室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泰控股持股 28.57%	否
2	杭州萧山萧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 1]	2008-10-15	20,000 万元	吴永虎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50 号	在萧山区范围内依法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和泰控股持股 5%，公司曾经参股公司	否
3	北京立马水泥有限公司	2002-7-25	10,000 万元	章熊沅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黄山店村	销售食品；销售水泥、建筑材料、花卉、苗木、机械设备、农用薄膜；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种植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	徐青持股 9.80%	否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杭州萧山徐勇纺织有限公司	2009-3-20	50 万元	徐勇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义盛村	经销:纺织品、化纤布、轻纺产品**	徐青之胞兄徐勇持股100%	否
5	浙江中翼金报置业有限公司 [注 1]	2019-1-10	5,000 万元	范承喜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大雁路 886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以琳持股10%	否
6	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	2012-5-9	10,000 万元	赵静波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工业园区	水泥生产、销售(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凭审批文件和有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	冯以琳之父冯建平持股30%,任董事	否
7	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 1]	2006-12-5	6,880 万元	黄跃先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哈齐公路六公里处	水泥熟料、水泥生产、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 3MW 余热发电项目。水泥熟料、水泥销售;石灰、预制构件生产、销售;电力销售,水泥助磨剂生产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未列明的服务;矿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英持股9.53%,任监事	否
8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和美食品	2013-5-24	5 万元	冯婉芬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三建村	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零售;棋牌服务	徐英配偶的姐妹冯婉芬	否

	店				何家头7号		经营	
9	杭州萧山义蓬旺客机械厂	2011-8-31	5万元	冯建荣	萧山区义蓬街道仓北村11组	生产：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	徐英配偶的兄弟冯建荣经营	否
10	杭州萧山义蓬万家超市	2002-1-7	10万元	冯建荣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义盛路404、406号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英配偶的兄弟冯建荣经营	否
11	上海振刚家用电器经营部[注2]	2000-1-17	-	冯建荣	宛平南路88号3区一楼12号	家用电器、厨房用品、装潢材料、电工电料批发零售	徐英配偶的兄弟冯建荣持股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12	杭州鸿宁酒店有限公司	2011-11-1	30万元	单来江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79号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单春妙的兄弟单来江持股60%，其配偶曹乐琴持股40%	否
13	温州羽莱服饰有限公司	2012-10-12	50万元	邱志平	温州市炬光园月乐西街231-233号三楼	服装加工、设计，销售服装、鞋帽、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箱包、生活日用品	刘雪峰配偶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否
14	苍南县灵溪镇乐茹服装店	2016-12-21	32万元	邱志平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	服装、化妆品、母婴用品零售	刘雪峰配偶的兄弟邱志	否

					玉苍路 1088 号银泰购物中心 2007 铺位		平经营	
15	杭州萧山许贤内燃机配件厂	1997-1-28	13 万元	吴金良	萧山区义桥镇昇光村	制造、加工：内燃机配件、五金机械配件、塑料制品	童建恩子女配偶的父亲吴金良的个人独资企业	否
16	杭州萧山义蓬慈佳包装箱经营部	2012-5-9	5 万元	童联恩	萧山区义蓬街道蓬园村 4 组	零售：木制包装箱、纸制包装箱**	童建恩的姐妹童联恩经营	否
17	杭州萧山衙前姚田副食品店	2010-1-7	0.5 万元	姚照仙	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永乐路 12 号	食品销售；零售：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	田美华兄弟的配偶姚照仙经营	否
18	苏州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3-21	1,000 万元	王中豪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888 号 1 号楼、2 号楼	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及装备设计；智能系统及产品的研发、中试、销售及维护；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精密零部件的加工、测量及销售；生物材料的研发及销售；企业制造水平升级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智能制造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机电设备租赁；科技项目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承办相关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建中担任董事并持股 35%	否
19	苏州紫金港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2013-1-29	1,008 万元	徐月同	玉山镇元丰路 232 号 3 号楼	智能装备、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工业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设备、增材制造设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精密仪器研发、生产、检测、销售；非危险性化	傅建中持股 55%	否

						工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三维打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浙江菱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9	1,000 万元	伍鹏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222 号	机电一体化设备、数控机械设备及部件、刀具、数控机床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电子出版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建中持股 30%	否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弗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3-13	250 万元	贺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89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傅建中持股 29.90%	否
2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997-7-17	16,567.93 万元	陈尔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 68 号	量刀具、工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磨；钢材及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切削工具技术开发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建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2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5-5-16	48,548.56 万元	许树根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	傅建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		
24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28	6,667.77 万元	孔爱祥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建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25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8-8	29,572.12 万元	郑建国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傅建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26	宁波元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0-10	1,250 万元	王彩霞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82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韩灵丽持股 40%	否
27	海南琼海市至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1-6-2	100 万元	韩灵丽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滨海大道中段博鳌新和成度假中心 B 栋 202 室	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韩灵丽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8	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6-2	8,880 万元	施竹超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公河路 8 号	电机制造；水泵及普通机械产品的加工。水泵及普通机械产品的修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韩灵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8-4	113,368.41 万元	梅锐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96 号 1 号楼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韩灵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30	嘉兴大六禾贸易有限公司	2011-4-12	50 万元	张会东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十二排南 05 号	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服装、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零售	韩灵丽的姐妹韩月丽持有 49% 股权，其配偶张会东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否

31	海盐县武原大润建材商店	2016-11-9	8 万元	张会东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十二排南 02 号	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灵丽姐妹的配偶张会东经营	否
32	海盐县天阳玻璃商店	2007-10-23	5 万元	张会东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十二排南 03 号	建筑材料、玻璃、陶瓷制品、五金零售、批发	韩灵丽姐妹的配偶张会东经营	否
33	海盐县武原甲乙丙丁图文设计室	2017-7-7	12 万元	张会东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十二排南 06 号	图文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灵丽姐妹的配偶张会东经营	否
34	嘉兴五元素瑜伽健身有限公司	2019-6-11	100 万元	韩月丽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市场路北侧、城西路西侧时代商业广场五楼 505 室	提供瑜伽健身训练场所;健身服务;健康养生咨询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灵丽的姐妹韩月丽持有 37%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否
3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3-14	25,222.06 万元	GERALD G WONG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	姚明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08-9-4	63,420 万元	徐天福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全国影片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场地租赁，会展会务服务；影院投资建设；企业管理咨询；电影放映设备技术服务；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的销售；日用百货、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下设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电子游戏服务；电影虚拟现实体验服务	姚明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37	杭州华东家电市场海联电器经营部	2008-3-10	2 万元	黄海华	杭州华东家电市场 A34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营业期限内经营）	倪慧娟配偶黄海华经营	否
38	桐庐县城南街道黄利建材商行	2019-11-7	5 万元	黄利美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61 号萧商大厦 704 室	零售：建材（含砂石，无堆放）、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防水材料、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倪慧娟配偶的姐妹黄利美经营	否
39	杭州三骐数码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6-3-22	400 万元	丁伟英	萧山区城厢街道萧绍路 1347、1349、	经销：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工具，	谭涛配偶的姐妹丁伟英持股 10%，	否

					1353号	服装,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维修;广告设计、制作;据委托协议代理相关通信业务**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8-3-21	17,800万元	章根兴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扎那胡硕街	水泥、熟料及相关产品、轻钢结构、新型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徐英持有18.1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否
41	开化爱丫服装店	2022-6-24	10万元	邱志英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文昌路140号(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雪峰配偶的姐妹邱志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42	杭州市钱塘区童联恩鲜肉摊	2022-3-7	0.6万元	童联恩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盛农副产品综合市场内鲜肉摊	一般项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童建恩妹妹童联恩经营	否
4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994-3-25	285,495.84万元	史建明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韩灵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44	杭州若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2	3,000.00万元	王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和路598号星澳商务中心1幢1901室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动漫策划设计、国内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影视策划、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批发、零售:动漫产品、游戏软件;制	韩灵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萧山萧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浙江中翼金报置业有限公司、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但由于相关自然人或关联方在上述公司中持有 5%以上的权益，可能对上述企业存在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为关联方。

注 2：上海振刚家用电器经营部已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七）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备注
1	香港英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	2009-12-03	10,000 元港币	徐英	无实际业务	徐英报告期内曾 100% 持股，并担任董事
2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邱志平服装店（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2017-08-23	-	邱志平	女装、饰品、母婴用品、内衣、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雪峰配偶的兄弟邱志平经营
3	杭州紫荆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3	900 万元	郑亚平	服务：3D 打印机、教育设备、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工艺美术品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3D 打印机及配件，教育设备，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机器人，办公自动化设备；制造、加工：3D 打印机、教育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建中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4	浙江昊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017-12-07	5,000 万元	韩灵丽	农业新产品、农业技术、生物技术、环保技术研发；水果葡萄酒研发、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灵丽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月13日注销)					
5	浙江海声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注销)	2018-02-06	1,000万元	徐景辉	物联网软件、智能传感器软件、水下通信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传感器、执行器与微系统设备海洋装备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对工业、商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建中报告期内参股(持股20%)并担任经理
6	浙江伊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4日注销)	2018-06-26	1,000万元	魏燕超	生物科技、电子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智能锁、智能门、五金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及配件生产、安装、维护、保养、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建中曾参股(持股20%)的企业
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07	43,939万元	罗邦毅	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	傅建中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因任期届满卸任)
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05	257,839万元	胡柏藩	原料药(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凭有效许可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灵丽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因任期届满卸任)
9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01-28	13,400万元	张禾阳	生产、维修:邮电通信器材、网络产品、系列通信电源、电力器材、防雷保护系统、电子通讯设备、光通信器件、光纤连接器,移动式 and 整体工作台,普通病床、智能病床(金属制),第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第三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	韩灵丽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因任期届满卸任)

					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承接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售后服务：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邮电通信器材，网络产品，系列通信电源，电力器材，防雷保护系统，电子通讯设备，光通信器件，光纤连接器，移动式、整体工作台，普通病床，智能病床（金属制），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软件，通信信息化软件；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电气设备的修理、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服务，铅蓄电池、制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16	8,000 万元	曹勇	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纸制品、海绵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家居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灵丽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因任期届满卸任）
11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16	8,000 万元	杨小奇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产产品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批发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韩灵丽的配偶沈田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因任期届满卸任）
1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05-06	117,852 万元	祝方猛	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姚明龙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因任期届满

						卸任)
13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30	7,041 万元	赵俊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姚明龙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14	杭州琳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1997-09-23	200 万元	冯以琳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冯以琳持股 40%、徐青之母裘凤彩持股 60%
15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凯特猫童装厂（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注销）	2015-11-09	10 万元	童佳能	生产：童装**	童建恩之子童佳能经营
16	长丰县水湖镇杨伟五金电料经营部（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2011-12-06	5 万元	阮杨伟	五金、电料、建材零售。	李兵之妹的配偶阮杨伟经营
17	杭州灿奇商贸有限公司	2014-6-25	50 万元	姚吾常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母婴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玩具、工艺美术品（除文物）、工艺礼品（除文物）、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针织品、包装材料、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	田美华之兄田建华曾持有 50% 股权（田建华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不再持股）
18	苏州新智机电	2018-2-7	1,000 万元	费文育	机电设备、智能电子设备、智能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床	傅建中曾担任董

	科技有限公司				及配件、机器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汽车配件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的企业，傅建中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卸任
19	浙江摩柯迈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018-2-6	1,000 万元	方年跃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物流设备，智能输送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机电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建中曾持股 30%，傅建中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起不再持股
20	长丰丰洁草莓专业合作社（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注销）	2020-6-11	300 万元	阮杨伟	依法组织成员开展草莓种植、销售（网络销售）、配送；化肥、种子、农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兵之妹的配偶阮杨伟曾经营
21	衢州市柯城爱丫服装店（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注销）	2019-10-21	个体工商户	邱志英	服装、鞋帽、箱包、饰品、化妆品批发、零售	刘雪峰配偶的姐妹邱志英曾经营
22	安徽创谷鼎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8-24	1,000 万元	钱进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韩灵丽的配偶沈田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卸任）
23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2-10	2,500 万元	谭建荣	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安装与维护；无人化智能工厂、工业自动化项目的评估、检测；工业云技术、人机协同技术、3D 技术、智能视觉技术、智能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工业软硬件、智能设备、智能机床、机器人、电气设备、液压气动设备、五金交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傅建中曾持股 21%
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5-9	387,816.88 万元	吴承根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韩灵丽的配偶沈田丰曾担任独立

					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卸任）
25	长丰县水湖镇阮杨伟家庭农场（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注销）	2021-11-4	5 万元	阮杨伟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李兵妹妹的配偶阮杨伟曾经营
26	长丰县水湖镇李洁家庭农场（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注销）	2021-11-4	3 万元	李洁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李兵的妹妹曾李洁经营
27	贵州锦屏泰创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6	2,000 万元	罗伟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徐英配偶的兄弟冯建荣曾持股 65% 并担任执行董事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内容
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	5.53	80.98	68.31	11.12	料斗、链条等配件
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75				胶带、料斗等配件
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	5.58				配件包胶衬板
合计	33.86	80.98	68.31	11.12	

报告期内，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少量料斗、链条等配件，用于更新物料输送设备零部件。预计未来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仍会有类似业务发生。

报告期内，哈达图水泥以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胶带、料斗等配件，用于更新物料输送设备零部件。预计未来哈达图水泥与发行人仍会有类似业务发生。

报告期内，阿山水泥以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配件包胶衬板，用于更新物料输送设备零部件。预计未来阿山水泥与发行人仍会有类似业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水泥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收入	33.86	80.98	68.31	11.12
营业收入	26,890.26	51,165.41	41,047.38	33,525.93
关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16%	0.17%	0.03%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12.91	598.48	568.28	473.87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0年，公司与和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萧然小贷5%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于2020年8月8日取得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金融办发（2020）52号》文件，批复同意股权转让。上述交易已于2020年8月1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转让萧然小贷股权的基本情况

萧然小贷成立于2008年10月15日，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彼时小额贷款业务方兴未艾，公司看好其发展前景，因而作为发起股东之一参与萧然小贷投资设立，持有1,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5%。

2020年公司启动上市计划，为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管理层决定转让萧然小贷股权，与和泰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萧然小贷全部5%股权转让给和泰控股，转让定价为1元/出资额，2020年7月30日和泰控股已经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萧然小贷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20年8月8日取得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杭州市金融办关于同意杭州萧山萧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金融办发〔2020〕52号），并于2020年8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主要定价依据如下：

①萧然小贷净资产情况。

根据萧然小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萧然小贷的净资产为 18,368.78 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 0.92 元。本次交易定价为 1 元/出资额，与每股净资产额接近，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临近时点萧然小贷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之前，萧然小贷股权交易发生于 2016 年 12 月，股东金忠夫将其持有的萧然小贷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价格转让给第三方股东浙江富丽达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萧然小贷股权定价为 1 元/出资额，与交易发生时每股净资产额接近，同时与近次股权交易价格具有可比性。本次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萧然小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萧然小贷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提供贷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3) 萧然小贷合规经营情况

萧然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在杭州市萧山区范围内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萧然小贷在成立前（2008 年 10 月 7 日）即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浙金融办核〔2008〕10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萧山区萧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依规持证经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企业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确认萧然小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省、市、区金融办行政处罚的记录。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萧然小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所有业务均依规持证经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萧然小贷与其部分客户存在业务上的纠纷，但该等纠纷系该公

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催收债款，不会对和泰机电、和泰控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和泰机电、和泰控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徐青	公司向其拆出资金	2020年	-13.19	1,115.14	1,101.95	-
		2019年	27.27	177.54	218.00	-13.19
徐英	公司向其拆出资金	2020年	55.00	150.00	205.00	-
		2019年	205.00	-	150.00	55.00

注：上表金额未统计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占用费均已于报告期内收回。

①公司向徐青拆出资金用途：

A、2019年

2019年公司向徐青拆出资金 177.54 万元，收回 218 万元，资金用途如下表：

资金用途	公司支付徐青（万元）
子女生活费	121.54
代付年终奖	56.00
合计	177.54

2019年徐青从公司拆借 56 万元用于发放员工年终奖，该部分奖金已于报告期内经调整入账，并代扣代缴了相关员工个人所得税；另 121.54 万元用于其子女生活学习消费。

B、2020年

2020年公司向徐青拆出资金 1,115.14 万元，收回 1,101.95 万元，资金用途如下表：

资金用途	公司支付徐青（万元）
借予朋友	821.04
子女生活费	69.10
代付年终奖	75.00
归还徐青保证金	150.00
合 计	1,115.14

2020 年公司向徐青拆出资金背景如下：

a.徐青从公司拆借 821.04 万元借予朋友公司经营，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7 月收回，借款方已按相关协议规定向徐青支付本息；

b.徐青从公司拆借 69.10 万元用于其子女生活学习消费；

c.徐青从公司拆借 75 万元用于发放员工年终奖，该部分奖金已于报告期内经调整入账，并代扣代缴了相关员工个人所得税；

d.公司 2020 年归还徐青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2019 年杭州大江东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徐青、徐英退回履约保证金各 150 万元，该款项为二人 2012 年代杭州英智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智泰”）垫付，因英智泰 2014 年 5 月注销，履约保证金归其实际股东徐英、徐青所有。2019 年该款项支付至发行人子公司和泰输送账户，2020 年公司向二人退还了该笔款项。因 2019 年和泰输送收到履约保证金做为徐青拆借资金减少列示，因此 2020 年公司归还徐青履约保证金做为徐青拆借资金增加列示。

报告期内徐青占用公司资金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共计 20.17 万元，徐青已于 2020 年 8 月归还了所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2020 年 8 月末起，徐青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公司向徐英拆出资金用途：

报告期初，徐英个人原因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05 万元，上述款项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0 年 10 月收回。

2019 年，和泰输送代收徐英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该款项于 2020 年返还给徐英。

报告期内，徐英占用公司资金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共计 15.86 万元。2020 年 11 月起，徐英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A、2020 年 10 月底之前，徐青、徐英、和泰控股将拆借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给公司；

B、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调整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并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C、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	<p>《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1、关于股东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4、以下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1、关于董事的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2、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董事会议事规则》	<p>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p>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2、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披露的关</p>

	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判定、审议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方面都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	<p>1、公司员工（借款人）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借款人的直接领导签字，财务部经理审核，公司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支，借款金额超过规定额度，须经董事长批准。超过还款期限即在借款人的当月工资中扣除；如借款人当月工资不足以扣还借款的，则在下月工资中继续扣除，依次类推，直至扣还全部借款时止；</p> <p>2、企业员工以备用金、差旅费、办公费、销售费用等名义的借款，必须首先填制“借款申请单”，说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还款日期、借款人及借款时间，经部门领导、财务经理审查核准；</p> <p>3、无论何人、何事，在第二次借款前必须首先报清上一次借款，否则不能再借款；</p> <p>4、借款出差人员回公司后，一周内应按规定到财务部报账，报账后结欠部分金额应在报销时结清，若结欠部分金额不及时结清或当月内不办理报销手续的人员欠款，财务部门有权在当月工资中扣回。</p>

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销售相关个人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银行账户	是否由公司控制并使用	主要交易款项性质	注销时间
徐青	实际控制人	招商银行**9088	是	归集废料款	2020-12-28
徐英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萧山农村商业银行**4820	是	废料款及零星费用 收支	2020-12-28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卡收支废料款项的情况。出于结算便利，公司通过徐英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尾号 4820 卡（以下简称“徐英 4820 卡”）收取废料销售款，后转入徐青招商银行尾号 9088 卡（以下简称“徐青 9088 卡”）归集管理。2020 年 8 月公司已对上述行为完成整改，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货款行为，相关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相关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并同步进行了账务调整，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发生的资金变动已完整地反映在账簿中。

②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收支废料款项情况

徐青 9088 卡、徐英 4820 卡账户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账户	2019年1月1日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0年12月31日
徐青	招商银行**9088	315.69	2,048.74	2,364.43	0.00
徐英	萧山农村商业银行**4820	66.60	1,453.20	1,519.80	0.00

A、徐青 9088 卡收支情况及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备注
废料款	1,083.61		徐英 4820 卡转入
徐青拆借款	965.13	1,142.68	拆借资金： 用于朋友借款 821.04 万元； 代付年终奖 131 万元； 用于子女生活消费 190.64 万元
账户清理，转出至公司账户		1,221.75	
小计	2,048.74	2,364.43	

报告期内，徐青 9088 卡由公司财务人员负责管理和控制，专用于归集废料款项收入，系公司内部卡。废料款项由徐英 4820 卡收取后均转入该卡，归公司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徐青存在拆借 9088 卡资金用于发放奖金、子女消费及朋友借款的行为，具体金额及发生时间详见本小节“(1)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之“①公司向徐青拆出资金用途：”。2020 年徐青已归还拆借资金，并计收了资金占用费，公司对其垫付员工奖金事宜已进行财务调整，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28 日，徐青 9088 卡结存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已做注销处理。

B、徐英 4820 卡收支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备注
废料款	1,282.40	1,375.02	1,083.6 万元转入徐青 9088 账户归集； 291.41 万元于报告期内退还客户
零星费用款	5.97	48.08	用于收支零星费用
徐英个人往来	164.82	96.69	建房等个人款项收支
小计	1,453.20	1,519.8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徐英 4820 卡收取废料款，并收支少量无据、零星费用的行为。2020 年 8 月末，公司已就上述行为进行规范，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废料款项及支付公司费用的情况，徐英个人卡相关资金已经徐青 9088 卡转入公司。同时，公司就上述账外废料收入及零星费用，已进行账务调整，补充计提相关税费，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C、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使用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卡调整对净利润的调整	-	-	341.47	512.45
合并净利润	15,419.65	20,623.50	11,128.60	10,477.98
占比	-	-	3.07%	4.89%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个人卡调整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的有关业务已于 2020 年进行规范，调整并反映于报表中。

D、个人卡整改及规范情况

a.自发行人股改之后，公司完善财务内控制度，杜绝个人卡的使用。徐青 9088 卡、徐英 4820 卡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b.对于个人卡中涉及废料款收入、代垫费用，发行人已经记入财务账并进行了纳税调整，补缴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并缴纳了税收滞纳金，反映在报表中。

c.对于徐青拆借资金，发行人已经针对徐青占用的废料销售资金计提了利息，徐青在 2020 年 8 月份已经将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退还给公司。

d.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废料管理及相关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废料主要产生于钢材下料环节，产生的废料定期收储以保障生产空间不受影响，仓库保管员定期将废料分类堆放，进行统一、集中的管理；

公司对废料销售进行台账登记及单据留存，当废料销售出库时，详细记录废料出库数量，并由收购商签字确认，留存备查；

废料销售的货款通过转账方式直接转至公司自有银行账户，禁止通过个人

卡收款等情形。

e.公司已按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销售收款、费用报销及薪酬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如下：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p>1、库存现金管理：</p> <p>(1) 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可以使用现金情况外，都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p> <p>(2) 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支付往来现金；</p> <p>(3) 不准代其他单位收、付现金；</p> <p>(4) 不准保留账外公款；</p> <p>(5) 任何支付现金收支，必须有完整的审批手续。</p> <p>2、银行存款管理：</p> <p>(1) 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p> <p>(2) 银行出纳对发生的结算业务，要根据合法、正确和完整的收支凭证，依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登记入账，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出纳工作与银行存款对账工作不能由一人担任；</p> <p>(3) 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p> <p>(4) 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p> <p>(5) 出纳人员应自觉遵守结算纪律，保证银行结算业务的正常进行，月度终了，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于未达账项均应及时查明原，妥善做出处理，防止差错。</p> <p>3、借款管理：</p> <p>(1) 员工以备用金、差旅费、办公费、销售费用等名义的借款，必须首先填制《借款申请单》，说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还款日期、借款人及借款时间，经部门领导、财务经理审查核准，公司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支，借款金额超过规定额度，须经董事长批准；</p> <p>(2) 借据按照批核权限依次批准，批准后的《借款申请单》交会计记账后由出纳进行支付；</p> <p>(3) 任何员工在第二次借款前必须首先报清上一次借款，否则不能再借款；</p> <p>(4) 借款出差人员回公司后，一周内应按规定到财务部报账，报账后结欠部分金额应在报销时结清，若结欠部分金额不及时结清或当月内不办理报销手续的人员欠款，财务部门有权在当月工资中扣回。</p>
销售收款	《财务管理制度》	<p>1、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双方应在对账单的签字与盖公司等，拒绝对账或对账不清的用户停止发货。如逾期多月仍没有收回</p>

	《销售管理制度》	的款项并多次协调不成的，需要报告销售经理对呆账提出处理意见； 2、财务部应收会计应每月提供账龄分析表给市场部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以便对应收账款作全面了解，并需要市场部内勤和财务部应收会计定期核对签字； 3、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4、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5、客户付款方式为：公司账户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严禁业务员私自收款。
费用报销	《财务管理制度》	1、费用报销方式：财务中心按批准金额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完成报销，费用发生时取得合法、正确、规范的正式票据，不得用代票、白条报账； 2、费用报销流程：日常零星开支凭费用报销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由经手人签字，分管领导审批，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交会计记账后交现金出纳支付。差旅费支付根据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执行。业务招待费开支凭费用报销单、业务招待申请单、发票等，由经办人签字，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营销人员的业务招待费按公司销售制度执行。严格审核报销凭证。
薪酬支付	《财务管理制度》	1、工资是公司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辅助工资等部分构成。计件工资按金额实际计付工资； 2、工资以委托银行代付形式每月定期发放到员工的工资卡；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4、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徐英	-	-	-	72.84
其他应收款小计		-	-	-	72.84
应收利息	和泰控股	-	-	-	2.45
应收利息小计		-	-	-	2.45
其他应付款	徐青	-	-	-	9.09
其他应付款小计		-	-	-	9.09

预收账款	锦屏和泰	-	-	-	22.37
合同负债	锦屏和泰	21.24		21.63	
合同负债	哈达图水泥	-	6.82	-	-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小计		21.24	6.82	21.63	22.37
应付股利	徐青	-	-	-	13.15
应付股利	徐英	-	-	-	12.63
应付股利	和泰控股	-	-	-	1,256.84
应付股利	海泰精英	-	-	-	273.93
应付股利小计		-	-	-	1,556.56

2019 年末徐英、徐青与公司往来余额作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列报，具体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

2019 年末，应收利息系公司应收和泰控股资金拆借利息。

2019 及 2020 年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系锦屏和泰向公司采购输送机配件的预付款，符合公司销售收款模式。

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系哈达图水泥向公司采购输送机配件的预付款，符合公司销售收款模式。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系锦屏和泰向公司采购输送机配件的预付款，符合公司销售收款模式。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作出了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1、关于股东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4、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以下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

1、关于董事的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3、关于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三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程序及相关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除《公司章程》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外，补充如下：

1、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关于董事会委托出席的限制。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关于董事会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以下相关内容：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判定、审议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方面都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形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情形。

2022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对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的交易，下同）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该等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

2022年9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服务和商品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2、目前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措施承诺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一）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泰控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泰精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单位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

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董事、监事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和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冯以琳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

金及违规担保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提名人
1	徐青	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和泰控股
2	刘雪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和泰控股
3	童建恩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和泰控股
4	田美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	和泰控股
5	傅建中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和泰控股
6	姚明龙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和泰控股
7	韩灵丽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和泰控股

1、公司董事简介

徐青：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杭州杭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及销售科长；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杭州和泰机电工贸有限公司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萧山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和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和泰有限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和泰有限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雪峰：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浙江嘉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和泰有限销售员；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和泰有限销售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童建恩：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4年8月至2004年6月，任萧山区义蓬镇蜜蜂村总会计、副书记；2004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田美华：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10月至1990年9月，任沿山砖瓦厂统计员；1993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主管、管理科科长、营销中心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处经理；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傅建中：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9月至2013年7月，历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制造技术及装备自动化研究所所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明龙：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8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农业大学助教、讲师；1999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灵丽：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7月至1987年12月，任中南财经大学政法系助教；1988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系讲师；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副主任；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院长；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土地与城乡发展研究院教授、城乡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童建恩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发行人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多年来一直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2019年7月，为了更好地调动和发挥职业经理人的管理作用，股东决定加大职业经理人职权范围，选任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童建恩自2004年6月起在公司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协调能力以及对公司的忠诚度，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确定由童建恩自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2020年7月，公司启动境内上市计划，为提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增加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重新选举徐青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就岗位职责、资金管理、应收款管理、应付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按照相关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决策，保证财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其他职业经理人亦能够遵守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与财务部门具有独立性。

童建恩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除领取薪酬、奖金、报销款等因正常职务行为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外，童建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童建恩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用董事长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童建恩在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间担任董事长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包括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提名人
1	倪慧娟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和泰控股

2	谭涛	监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和泰控股
3	李兵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倪慧娟：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总经理助理、物控部总监，现任公司审计处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和泰有限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兵：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1年7月，任长丰县粮油收储公司职员；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万轮车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2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萧山博亚汽车座垫有限公司包装车间主任；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6年2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管；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刘雪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2	童建恩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3	田美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4	林亮伟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刘雪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童建恩：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

员”。

田美华：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林亮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生产技术工；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工；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圣诺家具配件（杭州）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工；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班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深圳市图泰精密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品质主管、生产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万嘉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杭州大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杭州浩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杭州天龙钢瓶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林上发：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工程师、助理。林上发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料斗、输送链条相关技术的研发，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

贺炎玲：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3 月至今任和泰机电产品技术员。贺炎玲任职期间参加公司提升机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具备丰富设计开发经验。

朱献波：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4 月至今，任和泰机电工艺技术员。朱献波在提升机及链条产品加工制造、工艺设计、工装制作具有多年的经验。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徐青、刘雪峰、童建恩、楼翔、傅建中、韩灵丽、姚明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傅建中、韩灵丽、姚明龙为独立董事。徐青、楼翔、刘雪峰、童建恩、傅建中、姚明龙、韩灵丽由股东和泰控股提名。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青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11月15日，楼翔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0年12月7日，经董事会推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田美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兵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股东和泰控股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倪慧娟、谭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兵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慧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六）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徐青	董事长	-	51.00	1.05
徐英	-	与董事长徐青系 姐弟关系	49.00	1.01
合计			100.00	2.06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通过和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徐青	董事长	41.01%	3.82%
冯以琳	徐英之女，徐青外甥女	39.40%	-
徐英	徐青胞姐	-	3.67%
童建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青表兄	-	3.29%
刘雪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22%
田美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41%
倪慧娟	监事会主席	-	0.21%
谭涛	监事	-	0.27%
李兵	监事	-	0.02%
林上发	核心技术人员	-	0.21%
贺炎玲	核心技术人员	-	0.02%
朱献波	核心技术人员	-	0.02%
合计		80.41%	14.16%

注：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 A 持 B 的持股比例为 X%，B 持 C 的持股比例为 Y%，则 A 间接持有 C 的持股比例=X%*Y%。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徐青	董事长	直接	1.05%	1.05%	1.05%	1.05%
		间接	44.83%	44.83%	43.59%	43.59%
		合计	45.88%	45.88%	44.64%	44.64%
冯以琳	徐英之女，徐青外甥女	间接	39.40%	39.40%	39.40%	39.40%
徐英	徐青胞姐	直接	1.01%	1.01%	1.01%	1.01%
		间接	3.67%	3.67%	4.91%	4.96%
		合计	4.68%	4.68%	5.92%	5.97%
童建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青表兄	间接	3.29%	3.29%	3.29%	2.72%
刘雪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	2.22%	2.22%	2.22%	1.95%
田美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	0.41%	0.41%	0.41%	1.23%
倪慧娟	监事会主席	间接	0.21%	0.21%	0.21%	1.03%
谭涛	监事	间接	0.27%	0.27%	0.27%	0.25%
李兵	监事	间接	0.02%	0.02%	0.02%	-
林上发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21%	0.21%	0.21%	0.21%
贺炎玲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02%	0.02%	0.02%	-
朱献波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02%	0.02%	0.02%	-
合计			96.63%	96.63%	96.63%	97.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徐青	董事长	和泰控股	628.83	51.00%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泰精华	653.05	21.7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立马水泥有限公司	979.50	9.80%	销售食品；销售水泥、建筑材料、花卉、苗木、机械设备、农用薄膜；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种植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福恩纺织有限公司	450.00	2.57%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纺纱加工；服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

					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雪峰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海泰精华	380.16	12.6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童建恩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海泰精华	563.20	18.7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田美华	董事、董事 会秘书	海泰精华	70.40	2.35%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傅建中	独立董事	苏州紫金 港智能制造 装备有限 公司	554.40	55%	智能装备、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工业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设备、增材制造设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精密仪器研发、生产、检测、销售；非危险性化工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三维打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智能 制造研究 院有限公 司	350.00	35%	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及装备设计；智能系统及产品的研发、中试、销售及维护；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精密零部件的加工、测量及销售；生物材料的研发及销售；企业制造水平升级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智能制造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机电设备租赁；科技项目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承办相关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菱锐 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	30%	机电一体化设备、数控机械设备及部件、刀具、数控机床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电子出版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弗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5	29.9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永沁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0.22	7.40%	研发、销售、生产: 智能设备、增材制造设备及配件; 计算机软件、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研发、销售: 生物材料、生物试剂、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祥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	15%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37.13	10.71%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

					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模具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模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韩灵丽	独立董事	宁波元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海南琼海市至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00	60.00%	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诸暨配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6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倪慧娟	监事会主席	海泰精华	35.20	1.1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红狮集团	50.00	0.12%	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谭涛	监事	海泰精华	45.76	1.5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兵	监事	海泰精华	3.52	0.12%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上发	核心技术人员	海泰精华	35.20	1.1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贺炎玲	核心技术人员	海泰精华	3.52	0.12%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献波	核心技术人员	海泰精华	3.52	0.12%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荟艺琴行有限公司	4.80	48.00%	乐器及配件、音响器材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礼仪服务；会务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音乐培训、钢琴培训、舞蹈培训（仅限艺术特长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年1-6月 领取薪酬	2021年度领取 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 领薪
徐青	董事长	21.03	67.12	否
刘雪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66.97	197.39	否
童建恩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4.73	93.78	否
田美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22	37.70	否
傅建中	独立董事	3.50	7.00	否
姚明龙	独立董事	3.50	7.00	否
韩灵丽	独立董事	3.50	7.00	否
倪慧娟	监事会主席	12.59	23.89	否
谭涛	监事	14.21	35.79	否
李兵	监事	8.19	23.39	否
林亮伟	副总经理	16.51	40.06	否
林上发	核心技术人员	8.99	21.95	否
贺炎玲	核心技术人员	8.42	18.50	否

朱献波	核心技术人员	7.55	17.92	否
合计		212.91	598.48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徐青	董事长	和泰控股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和泰青展	总经理、执行董事	和泰控股子公司
		北京立马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长任董事的企业
刘雪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和泰输送	经理	公司子公司
		和泰链条	总经理	
		和泰链运	总经理	
童建恩	副总经理、董事	和泰输送	执行董事	
		和泰链条	执行董事	
		和泰链运	执行董事	
韩灵丽	独立董事	海南琼海市至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若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姚明龙	独立董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建中	独立董事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倪慧娟	监事会主席	和泰输送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和泰链条	监事	
		和泰链运	监事	
朱献波	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荟艺琴行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担任监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童建恩和董事长徐青系表亲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保密、竞业限制与相关知识产权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均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的不能或不适宜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性、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未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其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1月	徐青、徐英、刘雪峰、童建恩、张海永	
2019年7月	徐青、徐英、刘雪峰、童建恩、田美华	张海永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年10月	徐青、徐英、刘雪峰、童建恩、谭涛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
2020年10月	徐青、刘雪峰、童建恩、楼翔、傅建中（独立董事）、韩灵丽（独立董事）、姚明龙（独立董事）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
2020年11月	徐青、刘雪峰、童建恩、田美华、傅建中（独立董事）、韩灵丽（独立董事）、姚明龙（独立董事）	楼翔因个人原因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7名董事中，非独立董事为4名，该4名非独立董事中徐青、刘雪峰、童建恩等3人最近3年未曾发生变更。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	倪慧娟、徐雅明、谭涛	
2019年10月	倪慧娟、徐雅明、冯以琳	谭涛因个人原因退出
2020年10月	倪慧娟、李兵、谭涛	公司股改，第一届监事会履新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1月	刘雪峰（总经理、董事） 童建恩（财务负责人、董事） 田美华（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	刘雪峰（总经理、副董事长） 童建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林亮伟（副总经理） 田美华（董事会秘书、董事）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 4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刘雪峰、童建恩、田美华等 3 人在报告期初均已在公司任职。因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引起，未导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各项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该议事规则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除未对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内容进行规定外，其他方面无差异。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依法行使职权：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公司的重大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2、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22年9月17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并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董事会制度，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该议事规则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均由3名委员组成，战略委员会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独立

董事在其余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的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0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9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年2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2年9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2)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① 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其主要职责如下：

- A、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B、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C、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D、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E、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F、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 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

事及须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其主要职责如下：

- A、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人选；
- C、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D、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主要职责如下：

- A、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B、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C、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④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 A、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B、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C、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7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目前公司具体委员会与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	姚明龙	姚明龙、童建恩、韩灵丽
提名委员会	傅建中	傅建中、刘雪峰、韩灵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灵丽	韩灵丽、童建恩、姚明龙
战略委员会	徐青	徐青、刘雪峰、傅建中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监事会制度。对监事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该议事规则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任职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其中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的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的监事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3）监事会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或举手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0年10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4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9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2年2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年9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就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财务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1/3，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⑤提议召开董事会；

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⑦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⑤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⑦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原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⑧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应当为以下类型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应当清楚、明确。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依照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田美华。

2、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①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③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⑤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⑥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⑦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⑧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⑨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⑩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聘任董事会秘书，并且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了所需条件。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秘书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徐青、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英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

（一）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39 号），并发表意见：和泰机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

1、资金拆借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公司与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日	到期日	拆借资金	还款日
王金香	2017.07.01	2020.06.30	200.00	2019.02.25

	2017.10.11	2020.10.10	100.00	
--	------------	------------	--------	--

公司于 2017 年向王金香拆入资金 3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归还，双方不存在因资金拆借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使用个人卡收取废料款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之“（2）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情况”。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982,096.79	403,481,626.81	227,108,690.78	36,908,07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0,861.60	-	-	173,654,560.72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719,238.66	3,629,722.18	5,783,702.58	22,560,651.69
应收款项融资	46,590,105.45	38,703,949.18	81,818,275.61	63,456,176.35
预付款项	9,817,691.01	11,840,611.73	8,867,313.94	6,633,781.69
其他应收款	2,510,083.04	10,728,425.71	1,862,780.88	1,432,301.42
存货	134,658,069.41	136,966,520.45	90,372,460.26	75,328,980.02
合同资产	7,982,987.18	9,246,606.25	11,407,794.67	-
持有待售资产	-	9,814,081.63	-	-
其他流动资产	8,099,723.97	5,406,844.39	1,991,197.14	1,531,105.83
流动资产合计	622,580,857.11	629,818,388.33	429,212,215.86	381,505,63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87,402,841.53	91,807,616.36	107,770,819.00	109,819,996.81
在建工程	41,994,552.16	16,856,144.89	3,400,884.96	2,123,241.93
无形资产	53,817,810.97	54,454,178.39	32,484,238.49	33,311,022.38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36.29	661,75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0,562.11	1,902,316.87	1,542,960.37	1,572,08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7,712,193.83	25,714,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71,703.06	173,394,201.86	170,912,902.82	156,826,349.12
资产总计	809,452,560.17	803,212,590.19	600,125,118.68	538,331,98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0,91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664,000.00	3,253,000.00	-	-
应付账款	32,527,766.63	35,417,119.84	31,673,553.74	27,542,461.40
合同负债	70,907,532.71	109,097,437.63	132,176,826.63	-
预收款项	-	-	-	107,360,962.41
应付职工薪酬	4,581,920.54	9,362,841.76	8,610,133.40	7,453,924.25
应交税费	27,679,791.75	26,841,564.63	28,979,933.29	34,763,540.04
其他应付款	4,600,883.67	53,174,261.40	1,994,871.87	19,086,164.00
其他流动负债	9,217,979.25	14,182,666.90	17,182,987.46	
流动负债合计	151,179,874.55	251,328,892.16	220,618,306.39	196,257,963.98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41.76	50,727.85	57,964.30	65,290.75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41.76	50,727.85	57,964.30	65,290.75
负债合计	151,227,016.31	251,379,620.01	220,676,270.69	196,323,25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500,000.00	48,500,000.00	48,500,000.00	48,500,000.00
资本公积	227,367,106.23	227,367,106.23	227,367,106.23	50,555,710.91
专项储备	4,661,469.83	3,965,426.86	2,896,280.22	1,742,179.19
盈余公积	24,250,000.00	24,250,000.00	11,215,366.38	28,290,995.15
未分配利润	353,446,967.80	247,750,437.09	89,470,095.16	212,919,84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225,543.86	551,832,970.18	379,448,847.99	342,008,73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452,560.17	803,212,590.19	600,125,118.68	538,331,984.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902,610.62	511,654,076.45	410,473,753.83	335,259,341.66
减：营业成本	160,958,913.90	276,434,674.70	234,131,321.59	184,644,689.14
税金及附加	1,863,329.17	4,183,264.36	3,569,129.35	4,105,829.72
销售费用	4,443,014.06	9,218,113.65	8,549,103.54	16,253,360.37
管理费用	11,782,266.17	26,723,080.77	24,500,802.82	33,353,652.26
研发费用	13,419,932.12	27,746,512.68	24,297,953.56	25,356,490.75
财务费用	-2,960,121.22	498,346.04	417,251.85	-586,85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165.19	-	50,911.88	-50,911.88
资产减值损失	-1,262,803.79	-1,380,330.30	-2,739,047.37	-2,300,136.98
信用减值损失	735,178.95	-368,004.61	2,357,673.39	2,941,522.95
资产处置收益	40,876,087.10	28,717,660.76	-	18,858,028.5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68,992.67	5,455,440.37	10,887,838.22	3,099,567.70
其他收益	2,115,080.83	836,420.85	1,991,375.27	1,151,736.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585,977.37	200,111,271.32	127,556,942.51	95,831,985.49
加：营业外收入	53,633,882.87	39,304,528.05	2,057,949.16	25,853,459.36
减：营业外支出	202,673.36	760,884.01	2,222,140.00	5,63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017,186.88	238,654,915.36	127,392,751.67	121,679,814.23
减：所得税费用	24,820,656.17	32,419,939.81	16,106,734.89	16,900,04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196,530.71	206,234,975.55	111,286,016.78	104,779,766.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196,530.71	206,234,975.55	111,286,016.78	104,779,76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8	4.25	2.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8	4.25	2.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44,865.49	319,647,714.47	312,405,865.52	297,878,60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74,536.06	46,385,269.66	19,780,377.10	31,755,2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19,401.55	366,032,984.13	332,186,242.62	329,633,81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1,758.04	75,561,418.39	91,750,407.88	89,887,84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84,966.91	54,966,690.39	46,295,161.03	43,641,11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55,317.54	68,341,427.97	46,304,219.86	25,920,92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9,494.00	34,435,903.04	25,955,153.24	33,485,6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11,536.49	233,305,439.79	210,304,942.01	192,935,5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7,865.06	132,727,544.34	121,881,300.61	136,698,27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437,303.59	541,400,000.00	749,579,081.72	239,421,251.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8,992.67	5,455,440.37	10,912,367.39	3,099,56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6,117.50	36,643,325.00	350.00	35,634,0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720,07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32,413.76	658,218,843.37	760,491,799.11	278,154,88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39,795.68	42,884,934.07	7,155,695.99	5,355,70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600,000.00	541,400,000.00	565,924,521.00	359,639,780.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139,795.68	584,284,934.07	598,080,216.99	364,995,48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7,381.92	73,933,909.30	162,411,582.12	-86,840,59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69,457.00	3,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069,457.00	4,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00,000.00	34,920,000.00	90,565,552.00	44,460,71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651,400.00	4,77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00,000.00	34,920,000.00	103,216,952.00	60,336,11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0,000.00	-34,920,000.00	-90,147,495.00	-55,556,11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3,368.53	-1,179,188.45	-2,072,175.25	489,11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51.67	170,562,265.19	192,073,212.48	-5,209,31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368,681.23	213,806,416.04	21,733,203.56	26,942,52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72,532.90	384,368,681.23	213,806,416.04	21,733,203.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408,187.96	337,004,767.47	134,886,984.61	32,763,57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0,861.60	-	-	132,374,560.72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719,238.66	3,629,722.18	7,436,872.18	40,689,892.35
应收款项融资	44,374,105.45	38,703,949.18	81,718,275.61	62,106,176.35
预付款项	8,378,936.36	16,430,088.23	43,371,566.96	5,008,253.35
其他应收款	2,400,147.33	10,596,124.18	31,788,045.33	2,759,669.82
存货	84,297,057.24	97,585,598.26	65,824,079.60	41,006,546.44
合同资产	7,982,987.18	9,246,606.25	11,407,794.67	-

持有待售资产	-	9,814,081.63	-	-
其他流动资产	2,095,634.70	271,610.27	-	-
流动资产合计	491,877,156.48	523,282,547.65	376,433,618.96	316,708,66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8,056,204.28	158,056,204.28	108,056,204.28	108,056,20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4,102,665.28	14,932,164.84	31,057,915.40	33,531,312.00
在建工程	901,952.83	-	-	1,008,000.00
无形资产	1,769.91	3,539.82	2,514,404.91	2,588,716.19
长期待摊费用	589,622.6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287.07	604,837.81	681,461.52	970,75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5,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321,502.02	173,596,746.75	167,309,986.11	156,154,987.18
资产总计	686,198,658.50	696,879,294.40	543,743,605.07	472,863,65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0,91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755,835.46	13,375,769.60	17,477,851.46	6,032,464.76
预收款项	-	-	-	107,360,962.41
合同负债	70,907,532.71	109,097,437.63	132,176,826.63	-
应付职工薪酬	4,202,690.80	8,443,292.69	8,062,685.34	6,866,854.07
应交税费	20,527,649.78	22,379,387.65	24,831,139.46	29,580,495.03
其他应付款	2,505,387.80	51,131,963.40	1,577,830.78	18,846,30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217,979.25	14,182,666.90	17,182,987.46	-
流动负债合计	125,117,075.80	218,610,517.87	201,309,321.13	168,737,98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5,117,075.80	218,610,517.87	201,309,321.13	168,737,988.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500,000.00	48,500,000.00	48,500,000.00	48,500,000.00
资本公积	227,367,106.23	227,367,106.23	227,367,106.23	50,555,710.9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4,661,469.83	3,965,426.86	2,896,280.22	1,742,179.19
盈余公积	24,250,000.00	24,250,000.00	11,215,366.38	28,290,995.15
未分配利润	256,303,006.64	174,186,243.44	52,455,531.11	175,036,78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081,582.70	478,268,776.53	342,434,283.94	304,125,66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198,658.50	696,879,294.40	543,743,605.07	472,863,657.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7,692,168.14	508,539,429.56	419,056,005.00	347,233,592.61
减：营业成本	193,879,012.19	331,464,781.10	294,020,225.35	236,394,100.48
税金及附加	927,641.49	3,153,624.54	2,537,478.69	2,359,053.44
销售费用	4,443,014.06	9,218,113.65	8,549,103.54	16,253,360.37
管理费用	8,069,608.03	19,014,249.26	18,522,639.13	27,233,026.44
研发费用	9,162,804.76	18,208,416.78	15,080,338.68	15,202,115.67
财务费用	-2,921,507.43	612,475.70	420,149.86	-591,648.88
其中：利息费用	-	-	-	2,631.75
利息收入	365,575.05	659,611.62	1,715,947.44	240,804.24
加：其他收益	678,780.93	295,598.04	945,327.75	1,151,736.5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855,388.47	3,817,310.06	38,503,466.30	2,765,926.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8,165.19	-	50,911.88	-50,911.8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36,308.26	-277,965.89	4,796,957.07	786,824.5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73,992.92	-520,479.29	-1,092,135.76	-282,407.65
资产处置收益	40,828,415.48	28,717,660.76	-	18,858,028.57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8,614,660.45	158,899,892.21	123,130,596.99	73,612,781.95
加: 营业外收入	53,633,882.87	39,179,662.05	2,035,016.16	25,796,277.76
减: 营业外支出	185,021.79	738,537.35	1,356,154.90	5,630.6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063,521.53	197,341,016.91	123,809,458.25	99,403,429.09
减: 所得税费用	21,446,758.33	27,655,670.96	11,654,943.62	14,993,202.8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16,763.20	169,685,345.95	112,154,514.63	84,410,226.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16,763.20	169,685,345.95	112,154,514.63	84,410,226.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06,595.88	311,601,375.74	307,221,524.25	287,856,94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85,492.93	43,976,411.60	19,681,693.36	30,262,57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92,088.81	355,577,787.34	326,903,217.61	318,119,52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18,122.75	90,144,526.28	160,102,422.83	125,487,77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91,464.09	44,193,388.89	39,645,997.10	37,100,55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41,460.63	55,501,496.93	33,602,379.67	18,042,31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5,960.75	28,250,119.76	24,364,122.99	30,092,22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57,008.22	218,089,531.86	257,714,922.59	210,722,86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5,080.59	137,488,255.48	69,188,295.02	107,396,65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237,303.59	306,200,000.00	524,549,081.72	201,131,251.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5,388.47	33,817,310.06	8,527,995.47	2,765,92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5,000.00	36,641,534.00	350.00	35,634,0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220,07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817,692.06	454,878,922.06	533,077,427.19	239,531,24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8,270.48	507,810.77	1,875,517.40	3,083,53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400,000.00	356,200,000.00	382,174,521.00	288,459,780.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338,270.48	356,707,810.77	409,050,038.40	291,543,31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0,578.42	98,171,111.29	124,027,388.79	-52,012,06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69,457.00	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069,457.00	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00,000.00	34,920,000.00	90,565,552.00	44,458,08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651,400.00	4,77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00,000.00	34,920,000.00	100,216,952.00	59,233,48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0,000.00	-34,920,000.00	-87,147,495.00	-58,553,48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3,368.53	-1,179,188.45	-2,072,175.25	489,11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2,129.30	199,560,178.32	103,996,013.56	-2,679,78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144,888.19	121,584,709.87	17,588,696.31	20,268,48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562,758.89	321,144,888.19	121,584,709.87	17,588,696.31

二、 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38号）。该审计报告认为：和泰机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泰机电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和泰机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输送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和泰机电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3,525.93 万元、41,047.38 万元、51,165.41 万元和 26,890.26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和泰机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和泰机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当期销售额；

⑥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⑧走访主要客户，就报告期内交易数据、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问题做问卷访谈并记录；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泰机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771.95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515.8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56.0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泰机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44.67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66.3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8.37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346.92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06.14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40.7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泰机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00.71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7.74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2.97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40.85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16.1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24.66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和泰机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07.36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5.4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1.92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87.31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89.01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8.30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和泰输送	和泰链条	和泰链运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800 万元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	杭州市	杭州市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圆管带式输送机、堆取料机、高效节能斗式提升机及配件；经销：钢材、金属材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	链条设计、制造；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机电配件经销；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期末实际出资额	10,000 万元	800 万元	1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100%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是	是
取得方式	受让取得	受让取得	投资设立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主要是报告期内新设了 1 个子公司，增加了合并财务报表涵盖的主体。

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J28DW5Q 的《营业执照》。和泰链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和泰链运成立之日起，其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收入

1、2020年度至2022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机电产品及其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2019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并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及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

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应收款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

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5.00	19.00-32.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2.00-5.00	9.50-1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4	5.00	23.75-31.67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

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软 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2021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

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256.07	-1,463.08	792.99
合同资产	-	1,463.08	1,463.08
预收款项	10,736.10	-10,736.10	-
合同负债	-	9,500.97	9,500.97
其他流动负债	-	1,235.13	1,235.13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应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目前的业务在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实质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公司销售整机产品及其配件，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

	<p>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并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及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p>	<p>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p>
--	--	--

(2)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仍将按照目前在执行的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开展业务，实施新收入准则在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等方面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公司在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作为重要条件；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和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若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9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旧收入准则	-	-	-	33,525.93
	新收入准则	26,890.26	51,165.41	41,047.38	33,525.93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	-	-	-
	影响比率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旧收入准则	-	-	-	10,477.98
	新收入准则	15,419.65	20,623.50	11,128.60	10,477.98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	-	-	-
	影响比率	-	-	-	-
资产总额	旧收入准则	-	-	-	53,833.20

	新收入准则	80,945.26	80,321.26	60,012.51	53,833.20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	-	-	-
	影响比率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旧收入准则	-	-	-	34,200.87
	新收入准则	65,822.55	55,183.30	37,944.88	34,200.87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	-	-	-
	影响比率	-	-	-	-

公司 2020 年度已采用新收入准则。由上表可见，若假定自申报财务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9 年度无影响，新收入准则实施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未产生重大影响。

④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和泰输送	15%[注]	15%	15%	15%

和泰链条	20%	20%	20%	20%
和泰链运	25%	25%	20%	-

注：和泰输送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故 2022 年 1-6 月按照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03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2019 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24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2022 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8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2021 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和泰链条报告期内、和泰链运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说明：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1,654.15	2,160.98	1,072.18	1,125.76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3.67	4.68	9.64	5.4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657.82	2,165.67	1,081.82	1,13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9.65	20,623.50	11,128.60	10,477.98
税收优惠金额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10.75%	10.50%	9.72%	10.80%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80%、9.72%、10.50%及10.7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分部信息

发行人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活动。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41号），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68.36	2,871.53	-0.40	1,88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8.99	3,957.20	198.58	2,50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4.02	12.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6.90	545.54	588.78	15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5.82	-	500.00	150.00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2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3	-22.03	-21.27	19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6	3.08	5.81	-1,062.68
小 计	10,014.95	7,375.32	1,295.52	3,845.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02.24	1,106.30	145.90	73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12.71	6,269.02	1,149.62	3,11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6.94	14,354.48	9,978.98	7,367.7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是 3,110.24 万元、1,149.62 万元、6,269.02 万元和 8,512.71 万元。2019 年和 2021 年，因土地拆迁收到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报告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67.73 万元、9,978.98 万元、14,354.48 万元和 6,906.94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十、重要会计科目说明

（一）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原 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	8,175.89	2,838.29	5,337.60
通用设备	3-5	665.09	541.48	123.61
专用设备	5-10	7,639.70	4,543.14	3,096.55
运输工具	3-4	577.42	394.89	182.52
合 计		17,058.09	8,317.81	8,740.28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

2、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20-50	6,117.53	735.92	5,381.60
软件	外购	3	259.30	259.13	0.18
合计			6,376.83	995.05	5,381.78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对外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控制权的对外投资。

（二）主要债项

1、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材料采购款	2,926.38
设备购置款	119.14
成本费用款	207.26
合计	3,252.78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3,252.78 万元。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35.9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59
社会保险费	15.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1
合 计	458.19

4、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2,767.98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0.75
企业所得税	2,623.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
房产税	43.45
土地使用税	34.85
教育费附加	5.71
地方教育附加	3.81
印花税	1.64
合 计	2,767.98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50.00	4,850.00	4,850.00	4,850.00
资本公积	22,736.71	22,736.71	22,736.71	5,055.57
专项储备	466.15	396.54	289.63	174.22
盈余公积	2,425.00	2,425.00	1,121.54	2,829.10

未分配利润	35,344.70	24,775.04	8,947.01	21,29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22.55	55,183.30	37,944.88	34,200.87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均为 4,850.00 万元，实收资本（或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5,055.57 万元、22,736.71 万元、22,736.71 万元和 22,736.71 万元。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81.14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专项储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466.15	396.54	289.63	174.22

4、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2,829.10 万元、1,121.54 万元、2,425.00 万元和 2,425.00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75.04	8,947.01	21,291.98	13,940.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19.65	20,623.50	11,128.60	10,477.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03.46	1,121.54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50.00	3,492.00	7,500.00	3,126.00
整体变更	-	-	14,852.0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44.70	24,775.04	8,947.01	21,291.98

（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79	13,272.75	12,188.13	13,66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74	7,393.39	16,241.16	-8,68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00	-3,492.00	-9,014.75	-5,555.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34	-117.92	-207.22	4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	17,056.23	19,207.32	-520.9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税收优惠情况

详见本节“六、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166,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拟将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①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②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③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

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上述募投项目前期投入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5、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项目较上期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09	-	100.00%	期末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571.92	362.97	57.57%	本期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1.01	1,072.84	-76.60%	本期收到宁牧村拆迁款
持有待售资产	-	981.41	-100.00%	待拆迁资产本期处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9.97	540.68	49.81%	本期留抵增值税转列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199.46	1,685.61	149.13%	募投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	66.18	64.10%	本期新增待摊维护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	771.22	-93.52%	预付设备款转固所致
应付票据	166.40	325.30	-48.85%	期初应付票据兑付所致
合同负债	7,090.75	10,909.74	-35.01%	疫情影响，客户采购节奏放缓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21.80	1,418.27	-35.01%	
应付职工薪酬	458.19	936.28	-51.06%	2021 年度年终奖于本期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460.09	5,317.43	-91.35%	本期结转上期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未分配利润	35,344.70	24,775.04	42.66%	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未分配利润随之增长所致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较上期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0,348.16	22,710.87	77.66%	本期收到拆迁补偿款和业绩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362.97	578.37	-37.24%	本期货款收回较及时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870.39	8,181.83	-52.70%	本期以票据方式收回货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184.06	886.73	33.53%	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72.84	186.28	475.94%	期末新增应收宁牧村拆迁款所致
存货	13,696.65	9,037.25	51.56%	本期期末备货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981.41	-	100.00%	本期因拆迁事项新增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68	199.12	171.54%	本期留抵增值税转列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685.61	340.09	395.64%	募投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445.42	3,248.42	67.63%	募投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6.18	-	100.00%	本期新增待摊装修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1.22	2,571.40	-70.01%	上期土地保证金退回所致
应付票据	325.30	-	100.00%	本期新增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17.43	199.49	2,565.55%	本期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专项储备	396.54	289.63	36.91%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专项储备随之增长所致
盈余公积	2,425.00	1,121.54	116.22%	本期净利润增长较大，盈余公积随之增长所致
未分配利润	24,775.04	8,947.01	176.91%	2020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小，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较多，未分配利润随之增长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83.64	199.14	-58.00%	上期收到政府补助款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545.54	1,088.78	-49.89%	上期收到萧然小额贷款公司500万元分红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09	-100.00%	上期存在外汇掉期业务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6.80	235.77	-115.61%	本期货款收回较及时，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8.03	-273.90	-49.61%	本期存货跌价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871.77	-	100.00%	本期拆迁补偿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3,930.45	205.79	1,809.89%	本期拆迁补偿政府奖励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76.09	222.21	-65.76%	税收滞纳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41.99	1,610.67	101.28%	业绩增长及拆迁补偿收益影响所致
-------	----------	----------	---------	-----------------

(3) 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较上期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710.87	3,690.81	515.34%	2019年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365.46	-100.00%	
应收账款	578.37	2,256.07	-74.36%	合同资产转列所致
合同资产	1,140.78	-	100.00%	
预付款项	886.73	663.38	33.67%	产销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6.28	143.23	30.06%	2020年支付的押金保证金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9.12	153.11	30.05%	2020年留抵增值税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	-100.00%	2020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所致
在建工程	340.09	212.32	60.17%	2020年新增设备安装工程较多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09	-100.00%	2020年衍生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10,736.10	-100.00%	合同负债转列所致
合同负债	13,217.68	-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18.30	-	100.00%	
其他应付款	199.49	1,908.62	-89.55%	应付股利变动所致
资本公积	22,736.71	5,055.57	349.74%	2020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因股改增加较多所致
专项储备	289.63	174.22	66.24%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专项储备随之增长所致
盈余公积	1,121.54	2,829.10	-60.36%	2020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减少较多所致
未分配利润	8,947.01	21,291.98	-57.98%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854.91	1,625.34	-47.40%	新收入准则修订列报所致
财务费用	41.73	-58.69	171.10%	2020年度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增长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199.14	115.17	72.90%	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1,088.78	309.96	251.27%	2020年萧然小贷500万分红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9	-5.09	200.00%	2020年衍生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1,885.80	-100.00%	2019年拆迁补偿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205.79	2,585.35	-92.04%	2019年拆迁补偿政府奖励
营业外支出	222.21	0.56	39,365.28%	支付税收滞纳金

十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流动比率（倍）	4.12	2.51	1.95	1.94
2、速动比率（倍）	3.11	1.89	1.49	1.52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3	31.37	37.02	35.68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35	97.89	24.03	9.99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	2.37	2.73	2.50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66.04	25,038.42	13,934.03	13,391.95
4、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511.72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3	2.74	2.51	2.82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3.52	3.96	-0.1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3	44.57	31.39	3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7	31.02	28.15	23.97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	4.25	2.29		3.18	4.25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	2.96	2.06		1.42	2.96	2.06	

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和泰有限委托，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87号）。

评估目的：对和泰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为和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1、评估确定的和泰有限资产评估值为62,555.2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9,548.2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3,006.96万元；

2、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2,774.62	32,828.06	53.44	0.16
非流动资产	14,374.13	29,727.18	15,353.05	106.81
长期股权投资	10,805.62	22,152.66	11,347.04	105.01
固定资产	3,098.30	4,409.94	1,311.64	42.33
在建工程	100.80	100.80	-	-
无形资产	254.27	2,948.64	2,694.37	1,05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4	115.14	-	-
资产总计	47,148.75	62,555.23	15,406.48	32.68
流动负债	18,908.06	18,908.06	-	-
非流动负债	640.21	640.21	-	-
负债总计	19,548.27	19,548.27	-	-
净资产	27,600.48	43,006.96	15,406.48	55.82

十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62,258.09	76.91	62,981.84	78.41	42,921.22	71.52	38,150.56	70.87
非流动资产	18,687.17	23.09	17,339.42	21.59	17,091.29	28.48	15,682.63	29.13
资产总额	80,945.26	100.00	80,321.26	100.00	60,012.51	100.00	53,83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833.20 万元、60,012.51 万元和 80,321.26 万元和 80,945.26 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7%、71.52%、78.41%和 76.91%，资产结构特点与公司业务特点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40,098.21	64.41	40,348.16	64.06	22,710.87	52.91	3,690.81	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09	1.00	-	-	-	-	17,365.46	45.52
应收账款	571.92	0.92	362.97	0.58	578.37	1.35	2,256.07	5.91
应收款项融资	4,659.01	7.48	3,870.39	6.15	8,181.83	19.06	6,345.62	16.63
预付款项	981.77	1.58	1,184.06	1.88	886.73	2.07	663.38	1.74
其他应收款	251.01	0.40	1,072.84	1.70	186.28	0.43	143.23	0.38
存货	13,465.81	21.63	13,696.65	21.75	9,037.25	21.06	7,532.90	19.75
合同资产	798.30	1.28	924.66	1.47	1,140.78	2.6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981.41	1.5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9.97	1.30	540.68	0.86	199.12	0.46	153.11	0.40

合计	62,258.09	100.00	62,981.84	100.00	42,921.22	100.00	38,150.56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2019年末和2022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7,365.46万元和622.09万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3.33	0.01	1.22	0.00	1.72	0.01	0.92	0.02
银行存款	38,443.92	95.87	38,435.65	95.26	21,378.82	94.13	2,172.40	58.86
其他货币资金	1,650.96	4.12	1,911.29	4.74	1,330.33	5.86	1,517.49	41.12
合计	40,098.21	100.00	40,348.16	100.00	22,710.87	100.00	3,690.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结存货币资金呈增长态势。2020年末余额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12月份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15,444.79万元所致。2021年末余额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收到拆迁补偿款和业绩增长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保函的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保函保证金分别为794.56万元、1,330.23万元、1,585.99万元和1,484.54万元。2019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还包括外汇买卖业务保证金、理财保证金和承兑保证金等。

(2)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659.01	100.00	3,870.39	100.00	8,181.83	100.00	6,345.62	100.00
合计	4,659.01	100.00	3,870.39	100.00	8,181.83	100.00	6,345.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45.62 万元、8,181.83 万元、3,870.39 万元和 4,659.01 万元，所涉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607.36	400.71	644.67	2,771.95
坏账准备	35.43	37.74	66.30	515.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1.92	362.97	578.37	2,25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合同资产余额	987.31	1,140.85	1,346.92
减值准备	189.01	216.19	206.14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798.30	924.66	1,140.7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4.01%、2.04% 和 2.20%，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水泥行业景气度较高，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对长期拖欠货款采取上门催收、达成还款协议、法律诉讼等形式进行应对，有效降低了货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款到发货，除质保金外公司要求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预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步下降，资金周转速度得以优化。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7.69	83.59	25.38	482.31

1-2年	99.57	16.39	9.96	89.61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0.09	0.01	0.09	-
小计	607.36	100.00	35.43	571.92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4.46	78.48	15.72	298.73
1-2年	3.33	0.83	0.33	3.00
2-3年	76.55	19.10	15.31	61.24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6.37	1.59	6.37	-
小计	400.71	100.00	37.74	362.97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1.01	77.72	25.05	475.96
1-2年	109.17	16.93	10.92	98.25
2-3年	20.00	3.10	20.00	-
3-4年	0.28	0.04	0.09	0.20
4-5年	7.93	1.23	3.96	3.96
5年以上	6.28	0.97	6.28	-
小计	644.67	100.00	66.30	578.37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50.39	63.15	87.52	1,662.87
1-2年	513.13	18.51	69.31	443.81
2-3年	140.85	5.08	28.17	112.68
3-4年	19.31	0.70	5.79	13.52
4-5年	46.37	1.67	23.18	23.18
5年以上	301.91	10.89	301.91	-
小计	2,771.95	100.00	515.89	2,25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63.15%、77.72%、78.48%和 83.59%，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未到期质保金及部分逾期款项。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并对长期拖欠货款采取上门催收、达成还款协议、法律诉讼等形式进行应对。

②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8.06	29.90	5.00	568.16
1-2年	178.15	17.81	10.00	160.33
2-3年	58.11	11.62	20.00	46.49
3-4年	18.12	5.44	30.00	12.69
4-5年	21.25	10.63	50.00	10.63
5年以上	113.61	113.61	100.00	-
合计	987.31	189.01	19.14	798.3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6.31	25.82	5.00	490.50
1-2年	314.57	31.46	10.00	283.11
2-3年	142.17	28.43	20.00	113.74
3-4年	38.12	11.44	30.00	26.69
4-5年	21.25	10.63	50.00	10.63
5年以上	108.42	108.42	100.00	-
合计	1,140.85	216.19	18.95	924.66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8.79	41.94	5.00	796.85
1-2年	278.94	27.89	10.00	251.05
2-3年	93.15	18.63	20.00	74.52
3-4年	25.45	7.64	30.00	17.82
4-5年	1.09	0.54	50.00	0.54
5年以上	109.49	109.49	100.00	-

合计	1,346.92	206.14	15.30	1,140.78
----	----------	--------	-------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创力集团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浙矿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大宏立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运机集团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22.50%	50.00%	77.5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款项回收风险较低，3-4年和4-5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对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0	10.78	35.50%
2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7	10.41	17.74%
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0	4.09	13.47%
4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	3.60	11.85%
5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4	3.55	11.70%

合 计			548.21	32.43	90.26%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8	7.62	37.63%
2	PT.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	非关联方	61.46	3.07	15.34%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5	8.64	11.34%
4	海南华盛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0	6.82	8.51%
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6	1.60	8.00%
合 计			323.85	27.76	80.82%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49	25.08	68.64%
2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98.46	4.92	15.27%
3	海南华盛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0	3.41	5.29%
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	5.81	4.48%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20.00	3.10%
合 计			623.90	59.22	96.78%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49	49.87	29.35%
2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94	22.57	16.27%
3	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40	23.94	8.64%
4	浙江声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74	118.97	6.70%
5	浙江京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9	11.83	4.14%
合 计			1,804.47	227.18	65.10%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为资信状况良好、综合实力较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75	34.65	40.69%
2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5	4.95	10.03%
3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1	9.00	9.48%
4	浙江京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7	8.44	4.35%
5	重庆澜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	1.71	3.46%
合计			671.58	58.75	68.02%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占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87	54.88	32.51%
2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39	11.39	17.30%
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6	5.42	5.47%
4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1	5.99	5.34%
5	福建金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4	12.47	4.10%
合计			738.37	90.14	64.72%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占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的比例
1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87	27.24	40.45%
2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76	33.94	26.93%
3	福建金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1	17.02	6.47%
4	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1	2.57	3.19%
5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3	2.07	3.06%
合计			1,078.88	82.84	80.10%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981.77	100.00	1,171.42	98.93	861.95	97.21	618.30	93.20
1-2年	-	-	12.64	1.07	22.35	2.52	39.11	5.90

2-3年	-	-	-	-	0.58	0.06	5.76	0.87
3年以上	-	-	-	-	1.86	0.21	0.20	0.03
合计	981.77	100.00	1,184.06	100.00	886.73	100.00	663.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4%、2.07%、1.88%和 1.58%，比例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材料采购款。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2.45
其他应收款	251.01	1,072.84	186.28	140.78
合计	251.01	1,072.84	186.28	143.23

①应收利息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系和泰控股 2018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所形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253.05	12.65	1,026.58	51.33	149.26	7.46	93.68	4.68
1-2年	10%	0.40	0.04	70.86	7.09	42.03	4.20	18.98	1.90
2-3年	20%	8.93	1.79	36.00	7.20	7.00	1.40	17.66	3.53
3-4年	30%	4.17	1.25	7.00	2.10	0.57	0.17	19.29	5.79
4-5年	50%	0.37	0.19	0.24	0.12	1.29	0.65	14.14	7.07
5年以上	100%	20.78	20.78	40.08	40.08	39.79	39.79	247.71	247.71
小计		287.71	36.70	1,180.76	107.91	239.95	53.67	411.46	27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38%、0.43%、1.70%和 0.40%，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215.80	199.70	174.30	126.81
应收暂付款	71.91	76.32	65.65	211.81
资金拆借款	-	-	-	72.84
拆迁补偿款	-	904.74	-	-
合计	287.71	1,180.76	239.95	411.4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拆迁补偿款及应收暂付款。报告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11.46 万元、239.95 万元、1,180.76 万元和 287.71 万元。押金保证金随着业务开展情况而有所波动，应收暂付款包括备用金、采购预付款等，较报告期初呈下降趋势。2020 年末应收暂付款余额较上年显著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评估的部分无法收回的采购款核销所致。2021 年末拆迁补偿款系根据《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之约定，公司应向宁围街道办事处收取的拆迁补偿款，协议拆迁/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之“6、营业外收支”。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政策与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84.49	-	6,484.49	5,733.60	-	5,733.60
在产品	466.74	-	466.74	595.12	-	595.12
库存商品	6,498.38	360.04	6,138.34	6,702.20	238.70	6,463.50
发出商品	353.90	-	353.90	872.69	-	872.69
委托加工物资	22.34	-	22.34	31.74	-	31.74
合计	13,825.84	360.04	13,465.81	13,935.35	238.70	13,696.6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15.77	-	4,515.77	5,033.92	-	5,033.92
在产品	265.27	-	265.27	324.38	-	324.38
库存商品	2,085.51	314.60	1,770.90	1,548.05	259.25	1,288.81
发出商品	2,440.24	-	2,440.24	859.46	-	859.46
委托加工物资	45.07	-	45.07	26.33	-	26.33
合计	9,351.85	314.60	9,037.25	7,792.14	259.25	7,532.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532.90 万元、9,037.25 万元、13,696.65 万元和 13,465.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5%、21.06%、21.75%和 21.63%。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客户根据实际需求选型，结合具体型号提升量、提升高度、提升速度等确认技术方案。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减速机、电机及配套件。

因客户需求多元，公司产品在选型和配置方面存在差异，减速机、电机及液偶等配套件需结合生产计划按单采购，不设置额外库存。钢材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设置一定安全库存，以保证公司生产平稳运行。同时公司根据钢材市场价格波动，依据历史经验判断买进时机，钢材价格较低时保持相对较多的钢材库存。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报告期末结存于生产车间中，未完成生产的各类组件，公司按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因此在产品和产成品数量与公司整体生产能力相关，也与正在生产和未来即将执行的合同订单数量、规模相关。

③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主要为满足订单交付条件的提升机整机、备件。公司根据合同交付期安排整机及备件产品发货，将加工好的组件运往客户

项目现场交付，由客户自行组织安装。

公司年末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余额与年末订单执行相关，若年末订单快速增加则会造成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的期末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存货管理制度，逐渐提高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的管理水平。

④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的委托加工工序包括主轴热处理、滚筒包胶、机加工等，其中滚筒包胶、主轴热处理等为公司标准外协工序，因涉及特殊设备要求，公司自行投资建设产线不具备经济性，相关工序均通过外协完成。此外，为弥补公司短期产能不足，公司亦通过临时外协方式保证生产进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较少，保持在较低水平。

⑤存货减值分析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一年以上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59.25 万元、314.60 万元、238.70 万元和 360.04 万元，主要系个别客户投产计划调整，要求延后发货时间导致库存商品库龄较长。

(7) 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迁房屋土地等	-	981.41	-	-
合 计	-	981.41	-	-

2021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系拆迁房屋及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协议拆迁/收购工作已完成，协议拆迁/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之“6、营业外收支”。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809.97	540.68	199.12	153.11
合 计	809.97	540.68	199.12	153.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00.00	6.38
固定资产	8,740.28	46.77	9,180.76	52.95	10,777.08	63.06	10,982.00	70.03
在建工程	4,199.46	22.47	1,685.61	9.72	340.09	1.99	212.32	1.35
无形资产	5,381.78	28.80	5,445.42	31.40	3,248.42	19.01	3,331.10	21.24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	0.58	66.18	0.3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06	1.11	190.23	1.10	154.30	0.90	157.21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	0.27	771.22	4.45	2,571.40	15.05	-	-
合 计	18,687.17	100.00	17,339.42	100.00	17,091.29	100.00	15,682.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91.27%、82.06%、84.35%和 75.57%。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期末余额	原值	期末余额	原值	期末余额	原值	期末余额
杭州萧山萧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	-	-	1,000.00	1,000.00
合 计	-	-	-	-	-	-	1,000.00	1,000.00

2019年初公司持有萧然小贷5%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于2019年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0年公司为优化业务结构，专注主业发展，将持有的萧然小贷股权转让予和泰控股，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82.00 万元、10,777.08 万元、9,180.76 万元和 8,740.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3%、63.06%、52.95%和 46.7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75.89	2,838.29	-	5,337.60	65.28%
通用设备	665.09	541.48	-	123.61	18.59%
专用设备	7,639.70	4,543.14	-	3,096.55	40.53%
运输工具	577.42	394.89	-	182.52	31.61%
合计	17,058.09	8,317.81	-	8,740.28	51.2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75.89	2,645.88	-	5,530.01	67.64%
通用设备	711.76	597.77	-	113.99	16.02%
专用设备	8,906.73	5,458.25	-	3,448.48	38.72%
运输工具	494.44	406.16	-	88.28	17.85%
合计	18,288.82	9,108.06	-	9,180.76	50.2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51.63	3,426.83	-	7,224.80	67.83%
通用设备	737.80	603.75	-	134.05	18.17%
专用设备	8,337.02	5,018.26	-	3,318.76	39.81%
运输工具	463.74	364.26	-	99.48	21.45%
合计	20,190.18	9,413.10	-	10,777.08	53.3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51.63	2,924.38	-	7,727.25	72.55%
通用设备	675.35	567.91	-	107.44	15.91%
专用设备	7,495.08	4,493.20	-	3,001.89	40.05%
运输工具	470.16	324.74	-	145.42	30.93%
合计	19,292.23	8,310.23	-	10,982.00	56.92%

注：专用设备系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通用设备系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公司系通用设备制造业，厂房、产线投资金额较大，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建筑安装工程	2,650.67	1,510.18	-	-
设备安装工程	-	175.43	273.01	100.80
电力安装工程	1,548.78	-	-	26.71
废气工程	-	-	7.08	-
零星工程	-	-	60.00	84.82
合计	4,199.46	1,685.61	340.09	212.32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32 万元、340.09 万元和 1,685.61 万元和 4,199.46 万元，主要系正在安装的生产设备和在建的厂房，其中建筑安装工程系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新厂区建设工程。

(4)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117.53	6,117.53	3,995.98	3,995.98
软件	259.30	259.30	259.30	258.24
小计	6,376.83	6,376.83	4,255.29	4,254.23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35.92	672.46	748.27	664.88
软件	259.13	258.95	258.60	258.24
小计	995.05	931.41	1,006.86	923.12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381.60	5,445.06	3,247.72	3,331.10
软件	0.18	0.35	0.71	-
合计	5,381.78	5,445.42	3,248.42	3,331.10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1.10 万元、3,248.42 万元、5,445.42 万元和 5,381.78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	49.63	66.18	-	-
维护费	58.96	-	-	-
合计	108.59	66.18	-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费和维护费，金额较小。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33.67	38.09	40.87	77.38
存货跌价准备	54.01	35.81	47.19	38.89
内部未实现损益	119.38	116.34	66.24	40.94
合计	207.06	190.23	154.30	157.21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50.00	771.22	71.40	-
预付土地款		-	2,500.00	-
合计	50.00	771.22	2,571.4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0 万元、2,571.40 万元、771.22 万元和 5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购买土地款 2,500.00 万元系公司为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购买土地，公司现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191 号”。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5,117.99	99.97	25,132.89	99.98	22,061.83	99.97	19,625.80	99.97
其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5.09	0.03
应付票据	166.40	1.10	325.30	1.29	-	-	-	-
应付账款	3,252.78	21.51	3,541.71	14.09	3,167.36	14.35	2,754.25	14.03
预收款项	-	-	-	-	-	-	10,736.10	54.69
合同负债	7,090.75	46.89	10,909.74	43.40	13,217.68	59.90	-	-
应付职工薪酬	458.19	3.03	936.28	3.72	861.01	3.90	745.39	3.80
应交税费	2,767.98	18.30	2,684.16	10.68	2,897.99	13.13	3,476.35	17.71
其他应付款	460.09	3.04	5,317.43	21.15	199.49	0.90	1,908.62	9.72
其他流动负债	921.80	6.10	1,418.27	5.64	1,718.30	7.79	-	-
非流动负债	4.71	0.03	5.07	0.02	5.80	0.03	6.53	0.03
其中：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	0.03	5.07	0.02	5.80	0.03	6.53	0.03
负债合计	15,122.70	100.00	25,137.96	100.00	22,067.63	100.00	19,63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9,632.33 万元、22,067.63 万元和

25,137.96 万元和 15,122.70 万元，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分别为 99.97%、99.97%、99.98% 和 99.97%。

2、主要负债分析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09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	-	5.09
合 计	-	-	-	5.09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系掉期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金额较小。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40	325.30	-	-
合 计	166.40	325.3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小。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采购款	2,926.38	2,569.09	2,601.64	2,460.58
设备购置款	119.14	657.15	130.09	116.50
成本费用款	207.26	315.48	435.62	177.17
合 计	3,252.78	3,541.71	3,167.36	2,754.25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54.25 万元、3,167.36 万元、3,541.71 万元和 3,252.7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03%、14.35%、14.09%和 2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杭州皖电电机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12.36	6.53%
2	杭州合捷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费用款	160.17	4.92%
3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46.40	4.50%
4	杭州贝得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34.55	4.14%
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23.08	3.78%
合计			776.56	23.87%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杭州恒楼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款	310.05	8.75%
2	广昌县龙捷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费用款	154.52	4.36%
3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2.76	3.18%
4	帕维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款	108.50	3.06%
5	安吉县鹏大钢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97.42	2.75%
合计			783.25	22.11%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广昌县龙捷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费用款	271.39	8.57%
2	浙江广杭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费用款	162.85	5.14%
3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57.92	4.99%
4	宜兴市鑫昌铸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37.82	4.35%
5	安吉县鹏大钢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22.10	3.86%
合计			852.08	26.90%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远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费用款	176.37	6.40%

2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61.81	5.87%
3	杭州亚盛油漆油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91.10	3.31%
4	宜兴市鑫昌铸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86.06	3.12%
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75.04	2.72%
合计			590.38	21.42%

以上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36.1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69%、0%、0% 和 0%。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3,217.68 万元、10,909.74 万元和 7,090.75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59.90%、43.40% 和 46.89%。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水泥行业景气度较高，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业内具备较好口碑，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款到发货，除质保金外公司要求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预付货款，收到预付货款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上升，资金周转速度得以优化。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及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 (%)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384.63	19.53
2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502.02	7.08
3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368.23	5.19
4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28.69	3.23
5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98.05	2.79
合计			2,681.63	37.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 (%)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919.50	26.76
2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523.93	4.80
3	广西桂民投珍珠水泥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413.89	3.79
4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398.34	3.65
5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319.12	2.93
合 计			4,574.78	41.93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3,652.58	27.63
2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592.92	4.49
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572.47	4.33
4	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545.74	4.13
5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519.64	3.93
合 计			5,883.35	44.51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622.54	24.43
2	福建春驰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673.46	6.27
3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534.11	4.97
4	广西华众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507.00	4.72
5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460.19	4.29
合 计			4,797.30	44.68

注：以上预收款项余额及合同负债余额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冯建平、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分别拥有红狮控股集团1.97%股权、0.12%的权益。除此以外，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45.39万元、861.01万元、936.28万元和458.19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0%、3.90%、3.72%和3.03%，占比较小。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	-	1,556.56
其他应付款	460.09	5,317.43	199.49	352.06
合计	460.09	5,317.43	199.49	1,908.62

①应付股利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徐青	-	-	-	13.15
徐英	-	-	-	12.63
和泰控股	-	-	-	1,256.84
海泰精英	-	-	-	273.93
小计	-	-	-	1,556.56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402.08	310.07	157.41	135.00
拆借款		-	-	9.09
应付暂收款	58.01	37.93	42.08	207.97
拆迁补偿款		4,969.43	-	-
小计	460.09	5,317.43	199.49	35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拆迁补偿款。2021年末，公司拆迁补偿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2021拆迁补偿协议之一》项下拆迁补偿款 5,348.01 万元，其中 4,969.43 万元纳入其他应付款核算，相关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

利能力分析”之“(四)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之“6、营业外收支”。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0.75	-	522.44	524.07
企业所得税	2,623.99	2,507.36	2,189.59	2,690.04
其他	143.24	176.79	185.97	262.24
合计	2,767.98	2,684.16	2,897.99	3,476.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476.35 万元、2,897.99 万元、2,684.16 万元和 2,767.9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 17.71%、13.13%、10.68%和 18.30%，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1.43	4.71	33.82	5.07	38.64	5.80	43.53	6.53
合计	31.43	4.71	33.82	5.07	38.64	5.80	43.53	6.53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4.12	2.51	1.95	1.94
速动比率（倍）	3.11	1.89	1.49	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68	31.30	36.77	36.47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66.04	25,038.42	13,934.03	13,391.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511.7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资产与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1.95、2.51 和 4.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1.49、1.89 和 3.11，总体稳中有升，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7%、36.77%、31.30% 和 18.68%，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随着经营成果不断积累公司负债水平有所降低，整体运行稳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偿还的银行短期借款，利息偿付风险很低。

4、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2022.06.30	创力集团	1.65	1.22	47.01
	浙矿股份	2.41	1.42	28.32
	大宏立	3.26	2.09	24.52
	运机集团	3.22	3.08	27.39
	行业平均	2.64	1.95	31.81
	本公司	4.12	3.11	18.68
2021.12.31	创力集团	1.65	1.30	48.65
	浙矿股份	2.38	1.47	28.61
	大宏立	4.21	2.74	19.29
	运机集团	3.41	3.32	25.76
	行业平均	2.91	2.21	30.58
	本公司	2.51	1.89	31.30
2020.12.31	创力集团	1.81	1.46	44.42
	浙矿股份	3.00	2.11	25.13
	大宏立	2.90	4.26	21.49

	运机集团	2.15	2.01	38.28
	行业平均	2.47	2.46	32.33
	本公司	1.95	1.49	36.77
2019.12.31	创力集团	1.68	1.23	47.61
	浙矿股份	2.40	1.49	29.82
	大宏立	3.04	1.87	27.18
	运机集团	2.04	1.88	39.15
	行业平均	2.29	1.62	35.94
	本公司	1.94	1.52	36.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款到发货，除质保金外公司要求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预付货款，收到预付货款后安排发货。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金额较高，流动及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稳健经营原则，经营积累较为雄厚，较少使用银行贷款等融资工具，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风险可控。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35	97.89	24.03	9.99
存货周转率（次）	1.16	2.37	2.73	2.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73	0.72	0.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9 次、24.03 次、97.89 次和 53.35 次，增长显著。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款到发货，赊销客户比例降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提升明显。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创力集团	0.54	1.50	1.48	1.58
浙矿股份	2.91	5.71	5.33	5.07
大宏立	1.95	7.38	13.83	22.02
运机集团	0.45	1.03	0.73	0.93

行业平均	1.46	3.91	5.34	7.40
本公司	53.35	97.89	24.03	9.99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款到发货，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效率较强，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注]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890.26	0.16%	51,165.41	24.65%	41,047.38	22.43%	33,525.93
营业成本	16,095.89	12.55%	27,643.47	18.07%	23,413.13	26.80%	18,464.47
营业利润	12,558.60	37.85%	20,011.13	56.88%	12,755.69	33.10%	9,583.20
利润总额	17,901.72	78.71%	23,865.49	87.34%	12,739.28	4.70%	12,167.98
净利润	15,419.65	77.15%	20,623.50	85.32%	11,128.60	6.21%	10,47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19.65	77.15%	20,623.50	85.32%	11,128.60	6.21%	10,47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6.94	-11.65%	14,354.48	43.85%	9,978.98	35.44%	7,367.73

注：2022年1-6月增长率=（当期金额-2021年1-6月金额）/2021年1-6月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25.93 万元、41,047.38 万元、51,165.41 和 26,890.2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67.73 万元、9,978.98 万元、14,354.48 万元和 6,906.9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322.59	97.89%	49,874.44	97.48%	40,380.49	98.38%	32,961.02	98.31%
其他业务收入	567.67	2.11%	1,290.97	2.52%	666.89	1.62%	564.92	1.69%
合计	26,890.26	100.00%	51,165.41	100.00%	41,047.38	100.00%	33,525.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31%、98.38%、97.48%和 97.8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品、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很低。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322.59	49,874.44	23.51%	40,380.49	22.51%	32,961.02
其他业务收入	567.67	1,290.97	93.58%	666.89	18.05%	564.92
合计	26,890.26	51,165.41	24.65%	41,047.38	22.43%	33,525.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61.02 万元、40,380.49 万元和 49,874.44 万元和 26,322.59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51%和 23.51%，保持了较快增速。

①水泥建材行业景气度提高，技改需求旺盛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在行业以水泥建材行业为主，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基建及水泥行业景气程度提升显著。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末，全国 P.O42.5 散装水泥平均价格如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近年来，水泥行业产能向头部企业集中，中小水泥窑大批量关停，水泥价格快速上涨。2016至2021年，P.O42.5散装水泥价格平均价格分别为280.39元/吨、350.43元/吨、424.14元/吨、440.83元/吨、436.71元/吨和488.37元/吨。2017年以来持续维持高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行业头部大型水泥集团受益明显，行业景气度提升促进企业加快设备更新频率，以技改方式提高生产能力。

根据choice数据库对全国75家大型水泥集团近5年产能情况的统计，2016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以来，头部企业产能提升趋势明显，2019年、2020年平均产能分别提高87.07万吨/年，61.78万吨/年，随着中小水泥窑关停，大型水泥集团产能提升需求迫切，快速弥补下游需求缺口。公司客户包括中国建材、华润水泥、山水集团、冀东水泥等国内大型水泥制造商，下游行业景气度提高为公司业绩高增长提供支撑。

②整机销售与配件业务联动发展

公司下游覆盖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行业，其中以水泥行业为主。公司物料输送设备整机及配件配套性、体系性较强，整机销售对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具有先导性，带动配件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在客户群体中取得较好口碑，与中国建材、华润水泥、山水集团、冀东水泥等大型水泥生产商形成良好合作关系，客户同一集团内多家子公司向本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况较为普遍，产品的客户认可度较高。

③工艺体系成熟，品牌知名度较高

公司系国内先发的物料提升机制造商之一，经过 20 余年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体系成熟，在各种工作环境下具备较好的耐久度，保证客户连续、稳定生产。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具备较强议价能力，有利于业务谈判中争取有利条件达成合同，保证业绩的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链斗式提升机	14,704.46	55.86%	23,041.92	46.20%	21,190.64	52.48%	12,179.80	36.95%
胶带斗式提升机	4,150.96	15.77%	8,526.72	17.10%	3,804.47	9.42%	3,213.37	9.75%
其他输送机	589.51	2.24%	407.36	0.82%	482.04	1.19%	1,643.62	4.99%
整机小计	19,444.92	73.87%	31,976.00	64.11%	25,477.14	63.09%	17,036.79	51.69%
易损配件	5,372.74	20.41%	14,198.75	28.47%	12,310.93	30.49%	13,258.89	40.23%
其他配件	1,504.93	5.72%	3,699.69	7.42%	2,592.41	6.42%	2,665.33	8.09%
配件小计	6,877.67	26.13%	17,898.44	35.89%	14,903.35	36.91%	15,924.23	48.31%
总计	26,322.59	100.00%	49,874.44	100.00%	40,380.49	100.00%	32,961.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整机产品主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占比为 60%左右。报告期内整机收入分别为 17,036.79 万元、25,477.14 万元、31,976.00 万元和 19,444.9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全年收入增速分别为 49.54%和 25.51%。2020 年整机业务需求改善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2021 年度整机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22 年 1-6 月整机收入超过 2019 年度整机收入水平，占 2021 年全年整机收入的 60.81%，整机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配件产品包括易损配件及其他配件。报告期内配件收入分别为 15,924.23 万元、14,903.35 万元、17,898.44 万元和 6,877.6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全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41%和 20.10%。2020 年公司因产能饱和度较高，为整机业务腾挪产能空间而一定程度减少配件接单，造成配件销售小幅下降，2021 年度，公司积极扩大产能，同时因原材料上涨调整了产品售价，配件收入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停工及水泥降价影响，客户生产线开工时间有所下

降，导致配件损耗减少，配件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①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模式、获取业务方式

在生产模式上，公司根据订单的具体要求组织生产并融入个性化设计，满足客户多元场景下的功能性需求。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可以有效降低库存，并促使产品紧跟市场要求，推进技术更新迭代。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询价协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对于采用招标模式的客户，公司根据招标需求提出个性化解决方案，参与招投标获取客户。针对非招标模式客户，企业通过展会、实地拜访及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协商达成销售订单。

公司的整机销售协议不对配件更换进行排他性约定，由于公司整机、配件产品配套性、体系性强，如选择非原厂配件需进行测绘、制图、开模、仿制生产，更换停工周期较长且试制产品与原配件有磨合风险，通常情况下，原厂产品与非原厂产品如品质、价格差异不大，客户将首选原厂配件进行更换。

公司配件客户并非仅针对公司整机客户。管理层根据当期产能富余情况，灵活制定销售策略，积极争取整机客户以外的潜在配件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品质、口碑和服务优势，与山水集团、红狮集团达成业务合作，为其生产线第三方品牌物料输送设备的整机供应链条、料斗等配件。

②客户订购、储备和更换配件的一般模式

公司物料输送设备整机使用年限一般为8-10年，整机产品寿命周期中将产生易损配件更换需求，根据客户开机频率、物料磨琢性、使用场景不同，配件磨损程度存在差异，因此更换频率及更换成本有所差异。

在实务中，易损配件使用年限一般为2-3年，客户配件更换通常发生在以下两个时点，一是整机设备发生故障后，需要更换零部件；二是在年底停工时，进行集中检修，更换老化配件。基于上述更换原因，客户对于配件通常不会提前大量购置配件库存，根据其产线检修计划与公司协商下单、送货时间，保证检修周期的配件供应，或针对突发性配件需求下达临时性订单。

公司的整机销售协议不对配件更换进行排他性约定，客户更换配件可以选

择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供应商，但整机、配件产品配套性、体系性强，如选择非原厂配件需进行测绘、制图、开模、仿制生产，更换停工周期较长且试制产品与原配件有磨合风险，通常情况下，原厂产品与非原厂产品如品质、价格差异不大，客户将首选原厂配件进行更换。

③公司配件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A、公司配件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件销售金额为 15,924.23 万元、14,903.35 万元、17,898.44 万元和 6,877.67 万元，占整体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48.31%、36.91%、35.89%和 26.13%，配件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整机销售对配件业务具有带动作用，公司整机、配件产品配套性、体系性强，如选择非原厂配件需进行测绘、制图、开模、仿制生产，更换停工周期较长且试制产品与原配件有磨合风险，如品质、价格差异不大，客户将首选原厂配件进行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配件销售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均值
浙矿股份	11.67%	9.57%	9.06%	10.06%	10.09%
创力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大宏立	32.73%	20.94%	21.62%	17.20%	23.12%
运机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平均	22.20%	15.25%	15.34%	13.63%	16.61%
公司	26.13%	35.89%	36.91%	48.31%	36.81%

公司报告期内配件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物料输送设备配件中链条、料斗、钢丝胶带系易损配件，运行磨损后需部分更新或全部更新，易损配件寿命一般为 2-3 年，更换频率较高，且易损配件的价值量较高。公司整机设备与配件产品配套性、体系性较强，专用性较高，客户通常会优先选择本公司配件产品。而大宏立、浙矿股份主要产品为破碎、筛选成套设备，其配件可分为专用型（如铸锻件、焊接件）和通用型（如电机、电控柜），由于铸锻件、焊接件等配件的加工工艺较为成熟且部分主机产品结构具有一定通用性，且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已提出破碎相关行业标准，故其整机客户也可向第三方厂商采购更换配件。水泥行业板链斗式提升机行业标准尚在制定当中，

发行人整机、配件产品配套性较强，形成业务带动作用，因而配件销售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整机、配件产品配套性、体系性强，如品质、价格差异不大，客户将首选原厂配件进行更换，整机销售对配件业务具有带动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存在差异，配件具有一定通用性，导致产品结构有所差异。

B、主要客户的配件采购与存量的整机配件更换周期及数量匹配

公司主要从事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配件销售整机存量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配件销售/整机存量金额					整机存量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报告期平均值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89%	3.51%	2.78%	3.47%	3.39%	44,845.6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6%	44.88%	32.00%	29.47%	30.12%	4,613.09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6.83%	4.00%	6.59%	9.64%	8.48%	4,448.87
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	3.17%	6.78%	1.84%	3.06%	4.51%	3,125.6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5%	45.36%	29.21%	71.54%	49.45%	2,357.2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4%	3.92%	7.83%	8.41%	6.01%	2,322.86
福建春驰集团有限公司	2.35%	7.32%	4.58%	10.55%	6.79%	1,553.73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0.50%	10.01%	3.80%	2.07%	4.22%	1,192.04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61.99%	99.37%	61.10%	55.62%	1,493.00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	17.48%	4.01%	4.85%	6.58%	746.77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653.98
平均（注）	2.38%	7.57%	4.49%	6.01%	5.71%	

注 1：整机使用年限一般为 8-10 年，因此以 2014 至 2022 年客户整机销售额估计该客户整机存量；

注 2：平均比例测算不考虑红狮集团、金隅集团、山水集团等三方整机客户采购情况以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非终端客户采购情况；

注 3：配件销售/整机存量金额报告期平均值=（2022 年 1-6 月配件销售/整机存量金额*2+2021 年配件销售/整机存量金额+2020 年配件销售/整机存量金额+2019 年配件销售/整机存量金额）/4。

整机产品运行中将产生易损配件更换需求，根据客户开机频率、物料磨琢性、使用场景不同，配件磨损程度存在差异，不同客户易损配件更换频率有所差异。按易损配件 1-3 年更换周期测算，各年配件销售/整机存量金额约为 3.33%-10%。

主要客户中，原厂客户配件销售整机存量比平均为 5.71%，与易损配件更换周期相匹配。公司整机、配件产品体系性强，如选择非原厂配件需进行测绘、制图、开模、仿制生产，更换停工周期较长且试制产品与原配件有磨合风险，因此客户首选原厂配件进行更换，整机业务的开拓对配件业务具有先导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配件采购以原厂品牌为主，客户根据开机频率、设备磨损情况、内部采购政策等进行采购。不同客户因经营情况不同，上述比例有所差异，总体上与易损配件更换周期相匹配。

公司的整机销售协议不对配件更换进行排他性约定，因此公司整机客户可能采购三方品牌配件，亦存在三方品牌整机采购公司配件的情况。其中，红狮集团、金隅集团、山水集团等客户存在向公司采购配件，用于三方品牌提升机产品，因此报告期内配件采购/整机存量金额比重较高。2019 年发行人与山水集团通过协商谈判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山水集团两年链条、料斗独家供应单位；红狮集团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因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成熟，红狮集团与公司签订配件采购框架协议，增加非原厂配件采购量；金隅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链条、料斗等配件，2019 年，公司中标金隅集团链条、胶带产品，2020 年、2021 年，公司中标金隅集团链条产品，为金隅集团提供原厂及非原厂配件。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配件采购/整机存量金额比重较高，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随着公司整机业务稳定增长，前期存量整机客户配件更换需求亦陆续释放，对公司业绩形成长效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整机及配件业务销售情况具有匹配性。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非合并口径）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934.29	45.31%	24,889.65	49.90%	18,513.15	45.85%	13,319.68	40.41%
华南地区	2,449.70	9.30%	7,601.62	15.24%	6,352.04	15.73%	4,685.93	14.22%
西南地区	2,771.85	10.52%	4,748.70	9.52%	5,859.97	14.51%	3,555.73	10.79%
华北地区	3,337.23	12.67%	4,596.70	9.22%	2,895.79	7.17%	5,369.82	16.29%
华中地区	2,348.68	8.92%	2,972.09	5.96%	3,042.89	7.54%	3,058.33	9.28%
西北地区	2,100.23	7.97%	2,245.63	4.50%	1,402.69	3.47%	1,652.86	5.01%
东北地区	753.63	2.86%	1,062.32	2.13%	969.33	2.40%	301.72	0.92%
境外	643.32	2.44%	1,757.73	3.52%	1,344.62	3.33%	1,016.96	3.09%
总计	26,338.94	100.00%	49,874.44	100.00%	40,380.49	100.00%	32,96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比重在 95% 以上。公司主要市场为华东、华南、西南地区，报告期内三地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1%、76.09%、74.67% 和 65.13%。我国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基建增长速度较快，水泥建材产品需求旺盛，水泥产线技改更新频繁，推升了公司当地设备销售的增长，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9.75 万元、196.00 万元、162.87 万元和 529.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48%、0.32% 和 1.97%。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同一集团公司付款	440.00	83.14	151.45	92.99	50.48	25.76	13.75	69.62
其他关联方付款	89.21	16.86	11.41	7.01	145.52	74.24	6.00	30.38
第三方回款合计	529.21	100.00	162.87	100.00	196.00	100.00	19.75	100.00
营业收入	26,890.26		51,165.41		41,047.38		33,525.9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97%		0.32%		0.48%		0.06%	

注：2022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由其分公司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装备分公司支付货款，金额为 4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发行人部分客户回款由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公司或指定集团内其他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2) 发行人部分客户属于自然人控股的企业，出于自身经营需求或付款方式更为便利的考虑，存在使用客户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账户支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客户集团或同一控制下企业的统一支付安排，与相关销售收入匹配，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未来将对回款事项严格要求，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

5、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少量销售通过现金进行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	4.48	1.35	2.68	1.85
营业收入	26,890.26	51,165.41	41,047.38	33,525.93
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0%	0.01%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很低，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货款交易主要以银行汇款、转账或票据等形式进行结算。公司销售中存在很少量现金收款，系部分零星订单客户出于付款便利，直接使用现金支付公司货款。针对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发行人在销售和回款过程中重点推荐和引导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货款，尽量减少客户现金收款的比例。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规范了公司现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发生的现金收款仅限于零星小额收款，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095.89	100.00%	27,643.47	100.00%	23,413.13	100.00%	18,464.47	100.00%
合计	16,095.89	100.00%	27,643.47	100.00%	23,413.13	100.00%	18,46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659.98	87.24%	22,605.84	84.56%	18,792.95	84.34%	15,067.89	81.60%
直接人工	1,183.16	7.56%	2,599.16	9.72%	2,048.11	9.19%	2,002.14	10.84%
制造费用	815.43	5.21%	1,529.01	5.72%	1,442.55	6.47%	1,394.44	7.55%
小计	15,658.57	100.00%	26,734.01	100.00%	22,283.61	100.00%	18,464.47	100.00%
运输费	437.32		909.46		1,129.52			
合计	16,095.89		27,643.47		23,413.13		18,464.4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要素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0% 以上，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链斗式提升机	9,279.69	59.26%	13,523.77	50.59%	12,389.98	55.60%	7,121.78	38.57%
胶带斗式提升	2,595.85	16.58%	4,973.99	18.61%	2,393.50	10.74%	2,137.91	11.58%

机								
其他输送机	403.69	2.58%	226.76	0.85%	283.81	1.27%	1,006.39	5.45%
整机小计	12,279.22	78.42%	18,724.52	70.04%	15,067.29	67.62%	10,266.08	55.60%
易损配件	2,863.52	18.29%	6,810.95	25.48%	6,136.97	27.54%	6,918.29	37.47%
其他配件	515.83	3.29%	1,198.54	4.48%	1,079.35	4.84%	1,280.09	6.93%
配件小计	3,379.35	21.58%	8,009.49	29.96%	7,216.32	32.38%	8,198.39	44.40%
运输费	437.32		909.46		1,129.52			
总计	16,095.89	100.00%	27,643.47	100.00%	23,413.13	100.00%	18,464.47	100.00%

报告期间，公司整机产品成本分别为 10,266.08 万元、15,067.29 万元、18,724.52 万元和 12,279.22 万元，配件成本分别为 8,198.39 万元、7,216.32 万元、8,009.49 万元和 3,379.35 万元，整机及配件产品成本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其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664.02	94.95%	23,140.43	94.72%	18,096.87	96.45%	14,496.55	96.25%
其他业务毛利	567.67	5.05%	1,290.97	5.28%	666.89	3.55%	564.92	3.75%
合计	11,231.69	100.00%	24,431.40	100.00%	18,763.76	100.00%	15,061.47	100.00%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计算营业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时，未考虑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销售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5,061.47 万元、18,763.76 万元和 24,431.40 万元和 11,231.6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25%、96.45%、94.72%和 94.95%，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贡献成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板链斗式提升机	5,424.77	50.87%	9,518.15	41.13%	8,800.65	48.63%	5,058.01	34.89%
胶带斗式提升机	1,555.11	14.58%	3,552.73	15.35%	1,410.97	7.80%	1,075.46	7.42%
其他输送机	185.82	1.74%	180.60	0.78%	198.22	1.10%	637.24	4.40%
整机小计	7,165.70	67.20%	13,251.48	57.27%	10,409.85	57.52%	6,770.71	46.71%
易损配件	2,509.22	23.53%	7,387.80	31.93%	6,173.96	34.12%	6,340.60	43.74%
其他配件	989.10	9.28%	2,501.15	10.81%	1,513.07	8.36%	1,385.24	9.56%
配件小计	3,498.32	32.80%	9,888.95	42.73%	7,687.03	42.48%	7,725.84	53.29%
合计	10,664.02	100.00%	23,140.43	100.00%	18,096.87	100.00%	14,49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提升机整机及配件产品，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符。报告期内整机产品毛利占公司毛利平均比重为 57.17%，是公司主力产品。配件业务是整机业务的配套及延伸，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整机业务的推广，配件产品毛利亦有所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51%	-5.89	46.40%	1.58	44.82%	0.83	43.98%
综合毛利率	41.77%	-5.98	47.75%	2.04	45.71%	0.79	44.92%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计算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时，未考虑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销售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的影响，下同。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稳中有升，总体持续增长。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板链斗式提升机	36.89%	-4.42	41.31%	-0.22	41.53%	0.00	41.53%
胶带斗式提升机	37.46%	-4.21	41.67%	4.58	37.09%	3.62	33.47%
其他输送机	31.52%	-12.81	44.33%	3.21	41.12%	2.35	38.77%
整机小计	36.85%	-4.59	41.44%	0.58	40.86%	1.12	39.74%
易损配件	46.70%	-5.33	52.03%	1.88	50.15%	2.33	47.82%
其他配件	65.72%	-1.88	67.60%	9.24	58.37%	6.39	51.97%
配件小计	50.86%	-4.39	55.25%	3.67	51.58%	3.06	48.52%
合计	40.51%	-5.89	46.40%	1.58	44.82%	0.83	43.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98%、44.82%、46.40% 和 40.51%，整机产品、配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

①报告期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产品融入个性化设计

客户按需求在产品系列中选型，结合具体型号提升量、提升高度、提升速度等确认技术方案，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特征。公司拥有完善的提升机、输送机产品谱系，应用场景覆盖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行业。公司深耕提升机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实践经验丰富，能够快速反应促成技术方案落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物料输送解决方案。

B、产品体系配套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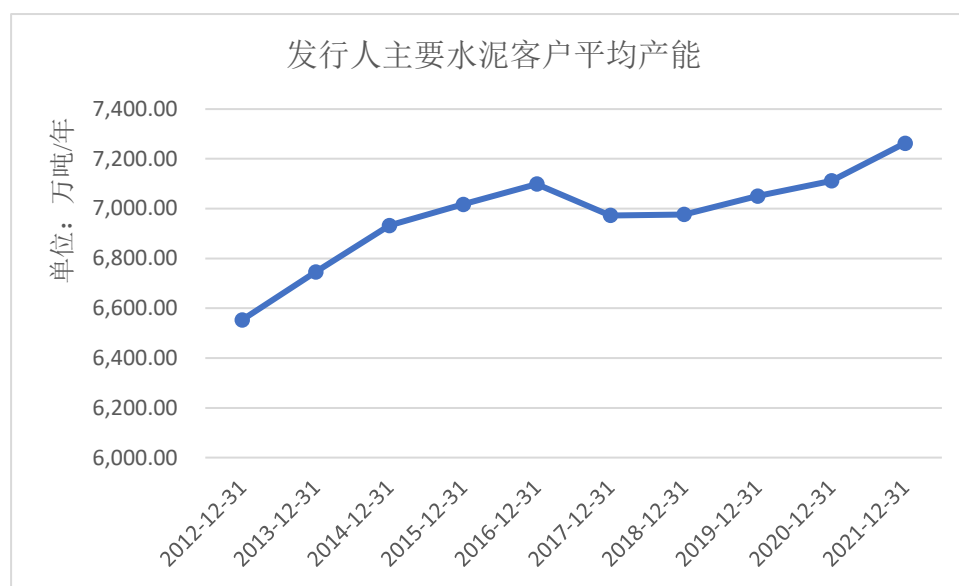
公司提升机整机及配件产品配套性、系统性较强，非原厂产品替换可能产生额外成本。为保证提升机正常运行，链条、料斗等运行部件与轮缘、主轴、电机等传动部件有着较高吻合度，且制备过程中融入个性化设计。如更换为第三方产品需停机仿制测绘，并重新打样试制，如匹配度不足则可能导致整机运行受阻，配件加速磨损等问题，经济性较低，客户通常优先选择原厂配件作为更替。因此，公司配件业务在议价中更容易争取优势价格，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C、品牌优势，议价能力强

公司深耕提升机及输送机制造行业，已形成完整工艺体系，对客户多元化需求可快速响应，具备较强的设计开发及品控，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备较高认可度。公司客户覆盖华润水泥、冀东水泥、红狮集团、中国建材、山水集团等国内主要水泥生产商，保持良好合作。公司先后取得 CE 认证、ATEX 防爆认证等一系列产品资质认证，客户辐射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等地区，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著名商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中国水泥行业百强供应商”等。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有利于争取有利的价格及结算条件，在销售额提升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较快的货款周转率。

D、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单机采购规模提升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水泥行业，行业集中度占比超 80%。水泥行业新增产能受限，各大水泥厂通过原产线技改项目，优化生产效率的需求旺盛，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产能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上图为中国建材、冀东水泥、西南水泥、山水集团、华润水泥、红狮集团等六家大型水泥行业客户近年来平均年产能变化情况，2017 年以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头部水泥企业产能集中度提升，平均年产能保持上升趋势。

和泰机电报告期内整机产品平均单机长度及单台金额如下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机金额（万元）	47.43	53.56	51.37	33.41
单机高度/长度（米）	31.72	34.58	34.53	29.94

注：单机长度指提升机/输送机头尾轮之间距离。

报告期客户设备采购需求旺盛，2020 年至 2021 年单机设备高度、单机金额较报告期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大型设备在设计难度、工艺水平方面具备更高附加值，促使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单机设备高度、单机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较多高度较低提升机所致。

E、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产品为物料输送设备，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超 80%。壳体、主轴、链条、料斗等主要以钢材为原材料。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存在波动，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末钢材价格逐渐下降，于 2020 年 5 月后快速上涨，并于 2021 年 5 月达到阶段高点。2020 年虽然钢材市场价格触底回升，但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为 2.53 次，因期初低价格存货影响，产品直接成本上涨速度滞后于钢材市场价格，导致公司成本回升速度较慢，毛利率提升。定价策略上，公司定价与原材料价格关联，报告期内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且公司议价能力较强，产品价格呈现下调慢、涨价快的特点，对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形成支撑。

F、新冠疫情期间优惠政策影响

2020 年疫情期间，实体经济受影响严重。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分别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文件，对企业承担部分社保进行减免。当年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抬升作用。

综上所述，在各因素综合作用下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②公司同类产品的直接竞争对手及配件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A、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直接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和易损配件，下游覆盖水泥、环保、化工、建材等行业，以水泥行业为主。实际业务中存在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直接竞争对手，如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长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但相关企业暂未上市，无法从公开信息中获取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直接竞争对手销售价格等财务信息。

B、发行配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8.52%、51.58%、55.25% 和 50.86%，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配件客户粘性较高，公司议价能力强

公司产品物料输送设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运力要求、产线设计、作业环境的不同，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定制化整机内部配件一体化程度高，链条、料斗等易损配件与头尾齿轮、主轴等常规配件契合，第三方配件供应商需重新测绘、制图、开模、仿制生产，更换停工周期较长，且试制产品与原配件磨合周期较长，推升用户机会成本。因此，通常情况下，原厂产品与非原厂产品如品质、价格差异不大，客户将首选原厂配件进行更换。整机销售竞争较为激烈，且由于整机产品单一订单金额较大，使得整机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综上，配件客户对公司粘性较高，销售业务中公司更易于争取较优报价，配件毛利率总体高于整机。

b.工艺体系成熟，成本可控

公司的主要易损配件包括链条、料斗等，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完备的工艺技术体系，同时配置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机械加工中心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现代化程度高，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利润空间。整机产品设计难度高于配件，部分设计方案在产品试制过程中需论证修订，且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完成，平均生产周期长，单位成本较高。

c.自主化程度高，更具附加值

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把控，原材料入库至产成品出库关键生产工序均在厂区内自主完成。整机产品减速机、电机、液偶等主要动力组件为外购配套件，整机中外购件占价值量比重约 35%。外购件毛利率整体低于其他配件，以

减速机为例，报告期内减速机直接销售平均毛利率为 43.74%，显著低于其它类配件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整机配套出售对毛利率产生负向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整机毛利率水平低于配件产品。

d. 客户认可程度高

公司产品在客户群体中取得较好口碑，与中国建材、华润水泥、山水集团、冀东水泥等大型水泥生产商形成良好合作关系，整机客户保持了较高复购率。另外，2019 年公司与山水集团通过协商谈判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山水集团两年链条、料斗独家供应单位，反映出客户对公司具有较高认可度。综上，公司承揽配件订单时，具备较强议价能力，有利于争取利润丰厚订单。

综上，配件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客户粘性较强，公司议价能力强；工艺体系成熟，成本可控；自主化程度高，更具附加值；客户认可程度高。且上述原因均具有长期且稳定的特征，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因此配件毛利率较高具备持续性。

③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A、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0.83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G=E-F
	毛利率 A	销售占比 B	毛利率 C	销售占比 D	2020 年 E=A*B	2019 年 F=C*D	
板链斗式提升机	41.53%	52.48%	41.53%	36.95%	21.79%	15.35%	6.45%
胶带斗式提升机	37.09%	9.42%	33.47%	9.75%	3.49%	3.26%	0.23%
其他输送机	41.12%	1.19%	38.77%	4.99%	0.49%	1.93%	-1.44%
整机小计	40.86%	63.09%	39.74%	51.69%	25.78%	20.54%	5.24%
易损配件	50.15%	30.49%	47.82%	40.23%	15.29%	19.24%	-3.95%
其他配件	58.37%	6.42%	51.97%	8.09%	3.75%	4.20%	-0.46%
配件小计	51.58%	36.91%	48.52%	48.31%	19.04%	23.44%	-4.40%
合计	44.82%	100.00%	43.98%	100.00%	44.82%	43.98%	0.83%

2019 年、2020 年各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贡献率变动 G=H+I	毛利率变动影响 I= (A-C) *B	结构变动影响 H= (B-D) *C
板链斗式提升机	6.45%	0.00%	6.45%

胶带斗式提升机	0.23%	0.34%	-0.11%
其他输送机	-1.44%	0.03%	-1.47%
整机小计	5.24%	0.71%	4.53%
易损配件	-3.95%	0.71%	-4.66%
其他配件	-0.46%	0.41%	-0.87%
配件小计	-4.40%	1.13%	-5.53%
合计	0.83%	1.84%	-1.00%

2020 年整机产品、配件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化分别为 5.24% 和 -4.40%，本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主要系整机产品毛利率贡献增长所致。

a. 整机产品影响分析

整机产品对贡献率影响为 5.24%，其中结构因素影响为 4.53%，毛利率因素影响为 0.71%，结构性因素是提升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提升的主要因素。

结构因素方面，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基建刺激力度增强，整机产品出货量保持稳定。各水泥厂商技改加速，中国建材、福建春驰、江西万年青等客户整机采购量明显增长，其中板链斗式提升机较上年销量增加 79 台，销售占比由 36.95% 提升至 52.48%，整机销售比重提高，推升了 2020 年综合毛利率，贡献度为 6.45%，是本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单产品毛利率方面，2020 年因水泥行业景气度高，客户对大运力提升机采购需求增长，产品附加值有所提升，带动了当年整机毛利率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的整机产品平均高度/长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米

整机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板链斗式提升机	31.42	32.87	33.89	30.41
胶带斗式提升机	38.99	42.07	41.40	34.33
其他输送机	20.80	20.40	24.37	24.55
平均值	31.72	34.58	34.53	29.94

2020 年整机设备平均高度/长度显著高于上年，通常情况下大型号设备在动力要求、材料用量、设计难度有更高要求，具备更高技术附加值，毛利率高于

中小型设备。此外，2020年钢材价格上涨，公司相应上调产品定价，而库存钢材较多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涨较慢，也导致毛利率上升。2020年整机产品毛利率由39.74%提升至40.86%，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为0.71%。

b. 配件产品分析

2020年配件产品对贡献率影响为-4.40%，其中结构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5.53%，是影响的主要原因。当年因客户采购需求旺盛，受限于产能因素，管理层经战略考量，优先安排整机订单生产出货，导致配件销售比重由48.31%下降至36.91%。毛利率方面，因下游景气度提高、上调销售价格等因素影响，配件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为1.13%。

B、2021年较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1.58个百分点原因分析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G=E-F
	毛利率 A	销售占比 B	毛利率 C	销售占比 D	2021年 E=A*B	2020年 F=C*D	
板链斗式提升机	41.31%	46.20%	41.53%	52.48%	19.08%	21.79%	-2.71%
胶带斗式提升机	41.67%	17.10%	37.09%	9.42%	7.12%	3.49%	3.63%
其他输送机	44.33%	0.82%	41.12%	1.19%	0.36%	0.49%	-0.13%
整机小计	41.44%	64.11%	40.86%	63.09%	26.57%	25.78%	0.79%
易损配件	52.03%	28.47%	50.15%	30.49%	14.81%	15.29%	-0.48%
其他配件	67.60%	7.42%	58.37%	6.42%	5.01%	3.75%	1.27%
配件小计	55.25%	35.89%	51.58%	36.91%	19.83%	19.04%	0.79%
合计	46.40%	100.00%	44.82%	100.00%	46.40%	44.82%	1.58%

2020年度、2021年度各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贡献率变动 G=H+I	毛利率变动影响 I= (A-C) *B	结构变动影响 H= (B-D) *C
板链斗式提升机	-2.71%	-0.10%	-2.61%
胶带斗式提升机	3.63%	0.78%	2.85%
其他输送机	-0.13%	0.03%	-0.16%
整机小计	0.79%	0.37%	0.42%
易损配件	-0.48%	0.54%	-1.01%
其他配件	1.27%	0.69%	0.58%
配件小计	0.79%	1.32%	-0.53%

合计	1.58%	1.69%	-0.11%
----	-------	-------	--------

2021 年度整机产品、配件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化分别为 0.79% 和 0.79%，整机产品和配件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均有所增长，共同推升了当年毛利率。

a. 整机产品影响分析

整机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影响为 0.79%，其中结构因素影响为 0.42%，毛利率因素影响为 0.37%。2021 年度，整机销售占比略微提升，主要系胶带提升机销售比重增大所致，其中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矿粉项目投产建设，向发行人采购提升机整机 58 台，采购金额较高。

毛利率方面，因上游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适度调升部分整机产品的售价，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匹配，整机毛利率较上年总体保持稳定。

b. 配件产品分析

配件业务整体对贡献率影响为 0.79%，其中毛利率因素对贡献率影响为 1.32%，结构因素影响为-0.53%。2021 年钢材市场价格持续攀升，公司亦相应上调了部分产品售价。受供求关系影响，链条等配件主要材料 Cr 钢涨价幅度略低于钢材平均涨幅，使配件毛利率贡献水平有所提升。产品结构因素方面，2021 年公司在生产、销售计划上优先满足整机业务客户需求，兼顾配件业务发展，受产能饱和影响 2021 年配件业务销售占比略有下降，造成毛利率贡献有所下降。

C、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89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G=E-F
	毛利率 A	销售占比 B	毛利率 C	销售占比 D	2020 年 E=A*B	2019 年 F=C*D	
板链斗式提升机	36.89%	55.86%	41.31%	46.20%	20.61%	19.09%	1.52%
胶带斗式提升机	37.46%	15.77%	41.67%	17.10%	5.91%	7.13%	-1.22%
其他输送机	31.52%	2.24%	44.33%	0.82%	0.71%	0.36%	0.34%
整机小计	36.85%	73.87%	41.44%	64.11%	27.22%	26.57%	0.6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G=E-F
	毛利率 A	销售占比 B	毛利率 C	销售占比 D	2020年 E=A*B	2019年 F=C*D	
易损配件	46.70%	20.41%	52.03%	28.47%	9.53%	14.81%	-5.28%
其他配件	65.72%	5.72%	67.59%	7.42%	3.76%	5.02%	-1.26%
配件小计	50.86%	26.13%	55.25%	35.89%	13.29%	19.83%	-6.54%
合计	40.51%	100.00%	46.40%	100.00%	40.51%	46.40%	-5.89%

2021年、2022年1-6月各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贡献率变动 G=H+I	毛利率变动影响 I=(A-C)*B	结构变动影响 H=(B-D)*C
板链斗式提升机	1.52%	-2.47%	3.99%
胶带斗式提升机	-1.22%	-0.66%	-0.55%
其他输送机	0.34%	-0.29%	0.63%
整机小计	0.65%	-3.39%	4.05%
易损配件	-5.28%	-1.09%	-4.19%
其他配件	-1.26%	-0.11%	-1.15%
配件小计	-6.54%	-1.15%	-5.39%
合计	-5.89%	-4.54%	-1.35%

2022年1-6月整机产品、配件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化分别为0.65%和-6.54%，2022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配件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所致。

a. 整机产品影响分析

整机产品对贡献率影响为0.65%，其中结构因素影响为4.05%，毛利率因素影响为-3.39%，结构性因素是整机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增加的主要因素。

结构因素方面，2022年1-6月整机产品出货量保持稳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广西新东运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子公司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包承建的巴基斯坦Maple Leaf日产7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采购量较大，导致板链斗式提升机较上年销量有所增加，销售占比由46.20%提升至55.86%，整机销售比重提高，推升了2022年1-6月综合毛利率，贡献度为1.52%。

b. 配件产品分析

2022年1-6月配件产品对贡献率影响为-6.54%，其中结构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5.39%，是影响的主要原因。2022年1-6月，受疫情停工及水泥降价影响，客户生产线开工时间有所下降，导致配件损耗减少，配件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配件销售比重由35.89%下降至26.13%。毛利率方面，因上游钢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配件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为-1.15%。

④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矿股份	42.68%	43.67%	43.52%	44.39%
创力集团	45.77%	42.58%	47.44%	44.42%
大宏立	26.88%	25.00%	30.02%	35.17%
运机集团	24.68%	25.66%	31.09%	27.27%
平均	35.00%	34.23%	38.02%	37.81%
和泰机电	40.51%	46.40%	44.82%	43.98%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系综合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中存在较大区别，上表选取了行业大类中具有一定参考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对象。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7.81%、38.02%、34.23%和35.00%，本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

上述公司中浙矿股份、大宏立为矿山、建材重机设备供应商，毛利率低于本公司，原因系本公司产品在配置和布局上融入个性化设计，具备更高技术附加值。

创力集团主要为定制化模式，依据客户所需产品的定制要求安排产品的配套选型、方案设计及生产计划，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

运机集团主营产品为长距离带式输送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业务模式上以工程类为主，合同义务涉及设备出售、工程勘察、土建安装等，而本公司是专业化提升机设备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水泥生产线内短距离物料运输，设备由客户自行安装，合同义务相对单一，整体附加值较高。

(3)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单位耗用量、直接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比重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①板链斗式提升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14,704.46	-8,337.46	23,041.92	1,851.28	21,190.64	9,010.84	12,179.80
销售台数(台)	271.00	-138.00	409	41	368	79	289
单台销售价格(万元/台)	54.26	-2.08	56.34	-1.24	57.58	15.44	42.14
原材料成本(万元)	8,238.49	-3,487.56	11,726.05	919.66	10,806.39	4,819.16	5,987.23
原材料耗用量(吨)	8,733.68	-6,071.18	14,804.86	999.36	13,805.50	5,448.26	8,357.24
单台总成本(万元/台)	34.24	1.17	33.07	-0.60	33.67	9.03	24.64
单台原材料成本(万元/台)	30.40	1.73	28.67	-0.70	29.37	8.65	20.72
原材料单台耗用量(吨/台)	32.23	-3.97	36.20	-1.31	37.51	8.60	28.92
耗用的原材料单价(万元/吨)	0.943	0.151	0.792	0.009	0.783	0.066	0.716
单台原材料比重	88.78%	2.07%	86.71%	-0.51%	87.22%	3.15%	84.07%
毛利率	36.89%	-4.42%	41.31%	-0.22%	41.53%	-	41.53%
单台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16%		1.07%		-15.68%	-
耗用的原材料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1.64%		-0.69%		-4.00%	-
单台原材料耗用量对毛利率的影响		7.96%		2.12%		-13.89%	-
原材料比重对毛利率的影响		1.52%		-0.35%		2.22%	-

注 1：单台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台总成本-本期单台总成本)/本期单台销售价格，下同；

注 2：耗用的原材料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耗用的原材料单价-本期耗用的原材料单价)×上期原材料单台耗用量/上期原材料比重/本期单台销售价格，下同；

注 3：原材料单台耗用量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耗用的原材料单价×(上期原材料单台耗用量-本期原材料单台耗用量)/上期原材料比重/本期单台销售价格，下同；

注 4：原材料比重对毛利率的影响=单台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耗用的原材料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原材料单台耗用量对毛利率的影响，下同。

注 5：以下结果仅为讨论原材料价格、用量、直接材料比重等因素对毛利率影响，通过控制变量法进行模拟测算得出。实际经营中，公司将根据成本变化合理调整定价策略，减少成本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耗用的原材料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板链斗式提升机的原材料以钢材为主，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单价整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在 2021 年度内达到高点，耗用的原材料平均单价分别为

0.716 万元/吨、0.783 万元/吨、0.792 万元/吨和 0.943 万元/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对毛利率影响为-4.00 个百分点、-0.69 个百分点和-11.64 个百分点，耗用的材料单价与毛利率呈现反向关系。

B、原材料单台耗用量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板链斗式提升机原材料单台耗用量分别为 28.92 吨/台、37.51 吨/台、36.20 吨/台和 32.23 吨/台，根据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平均单机高度有所波动，在销售价格不变前提下，材料耗用量提升带动成本上涨，与毛利率呈现反向关系，经测算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3.89 个百分点、2.12 个百分点和 7.96 个百分点。

C、原材料比重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板链斗式提升机原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比重分别为 84.07%、87.22%、86.71%和 88.78%，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22 个百分点、-0.35 个百分点和 1.52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原材料成本比重显著提升，反映人工成本等其他成本增速滞后于单位材料成本。因受疫情影响，社会保险费减免等政策出台降低了人工成本比重，推升了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原材料成本比重有所下降，而原材料成本金额较为稳定，反映直接人工等其他成本当年增速较快。2021 年度，因社会保险费不再享受减免政策，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恢复至正常水平，造成毛利率小幅下降。

2022 年 1-6 月原材料成本比重有所上升，而人工成本等其他成本相对稳定，增速滞后于单位材料成本，对产品毛利率产生正向作用。

②胶带斗式提升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 额	变 动 额	数 额	变 动 额	数 额	变 动 额	数 额
销售收入（万元）	4,150.96	-4,375.76	8,526.72	4,722.25	3,804.47	591.10	3,213.37
销售台数（台）	88.00	-70	158	68	90	-18	108
单台销售价格（万元/台）	47.17	-6.80	53.97	11.70	42.27	12.52	29.75

原材料成本（万元）	2,281.33	-1,968.31	4,249.64	2,177.40	2,072.24	279.74	1,792.50
原材料耗用量（吨）	2,769.67	-2,822.16	5,591.83	2,847.96	2,743.87	412.28	2,331.59
单台总成本（万元/台）	29.50	-1.98	31.48	4.89	26.59	6.80	19.80
单台原材料成本（万元/台）	25.92	-0.98	26.90	3.88	23.02	6.43	16.60
原材料单台耗用量（吨/台）	31.47	-3.92	35.39	4.90	30.49	8.90	21.59
耗用的原材料单价（万元/吨）	0.824	0.064	0.760	0.005	0.755	-0.014	0.769
单台原材料比重	87.88%	2.44%	85.44%	-1.14%	86.58%	2.73%	83.84%
毛利率	37.46%	-4.21%	41.67%	4.58%	37.09%	3.62%	33.47%
单台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4.20%		-9.06%		-16.06%	-
耗用的原材料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5.59%		-0.32%		0.85%	-
单台原材料耗用量对毛利率的影响		8.00%		-7.97%		-18.96%	-
原材料比重对毛利率的影响		1.79%		-0.77%		2.05%	-

A、耗用的原材料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胶带斗式提升机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钢丝胶带及减速机等配套件，原材料单价分别为 0.769 万元/吨、0.755 万元/吨、0.760 万元/吨和 0.824 万元/吨，总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其中 2021 年该机型出货量较多，减速机等高价值配套件比重增加，抬升了当年原材料单价。2022 年 1-6 月，受库存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原材料单价有所上升。

耗用的原材料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85 个百分点、-0.32 个百分点和-5.59%，与原材料单价呈现反向关系。

B、原材料单台耗用量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胶带斗式提升机原材料单台耗用量分别为 21.59 吨/台、30.49 吨/台、35.39 吨/台和 31.47 吨/台，在销售价格不变前提下，2020 至 2021 年，单台原材料成本上涨，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8.96 个百分点和-7.97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因销售的设备型号较小，原材料单台耗用量显著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8.00 个百分点。

C、原材料比重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胶带斗式提升机的原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比重分别为 83.84%、86.58%、85.44%和 87.88%，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05 个百分点、-0.77 个百分点和 1.79 个百分点。

2020 年原材料比重提升，因水泥行业景气度高，客户对大运力提升机采购需求增长，单台原材料成本上涨明显。受社会保险费的减免政策影响，降低了人工成本比重，推升了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因社会保险费不再享受减免政策，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恢复至正常水平，单台原材料比重较上年略有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造成毛利率小幅下降。

2022 年 1-6 月，人工成本等其他成本相对稳定，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

③配件

公司销售的易损配件和其他配件中，种类较多，链条为公司主要配件产品，报告期链条销售额占配件比重均在 50% 以上，以下选取链条作为分析对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3,613.73	-6,277.73	9,891.46	976.82	8,914.64	11.61	8,903.03
销售节数（万节）	25.87	-51.91	77.78	-3.19	80.97	2.42	78.55
单节销售价格（元/节）	139.70	12.52	127.18	17.08	110.10	-3.24	113.35
原材料成本（万元）	1,782.34	-2,318.09	4,100.43	518.68	3,581.75	-66.49	3,648.24
原材料耗用量（吨）	1,602.91	-3,173.46	4,776.37	163.05	4,613.32	-108.96	4,722.28
单节总成本（元/节）	84.42	17.04	67.38	8.63	58.75	-3.42	62.17
单节原材料成本（元/节）	68.90	16.18	52.72	8.48	44.24	-2.21	46.45
原材料单节耗用量（吨/万节）	61.97	0.56	61.41	4.43	56.98	-3.14	60.12
耗用的原材料单价（万元/吨）	1.112	0.254	0.858	0.082	0.776	0.004	0.773
单节原材料比重	81.62%	3.38%	78.24%	2.94%	75.30%	0.59%	74.71%
毛利率	39.57%	-7.79%	47.36%	0.72%	46.64%	1.49%	45.15%
单节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2.20%		-6.79%		3.11%	-
耗用的原材料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4.27%		-4.91%		-0.22%	-

单节原材料耗用量对毛利率的影响	-0.56%	-3.97%	2.96%	-
原材料比重对毛利率的影响	2.63%	2.09%	0.37%	-

A、耗用的原材料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链条耗用的原材料单价呈现上升的趋势，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22 个百分点、-4.91 个百分点和-14.27 个百分点，耗用的材料单价与毛利率呈现反向关系。

2020 年度，耗用的原材料单价保持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受钢材市场涨价影响，耗用的原材料单价显著增长，对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B、原材料单节耗用量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链条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分别为 60.12 吨/万节、56.98 吨/万节、61.41 吨/万节和 61.97 吨/万节，其中 2020 年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原因系山水集团、红狮集团等主要客户采购公司链条用于第三方厂家机型，对中小规模链条需求提升所致。销售价格不变前提下，材料耗用量提升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单节耗用量变化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2.96 个百分点、-3.97 个百分点和-0.56 个百分点。

C、原材料比重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链条的原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比重分别为 74.71%、75.30%、78.24%和 81.62%，对毛利率分别产生 0.37 个百分点、2.09 个百分点和 2.63 个百分点的影响。

2019 年、2020 年原材料比重波动不大，对毛利率影响较小。2021 年公司大型号链条产品销售量增加，产品附加值有所提高。同时受钢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盯住钢材价格相应调整产品售价，且使得毛利率上升了 2.09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受钢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上调产品售价，使得毛利率上升了 2.63 个百分点。

(四) 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44.30	1.65%	921.81	1.80%	854.91	2.08%	1,625.34	4.85%
管理费用	1,178.23	4.38%	2,672.31	5.22%	2,450.08	5.97%	3,335.37	9.95%
研发费用	1,341.99	4.99%	2,774.65	5.42%	2,429.80	5.92%	2,535.65	7.56%
财务费用	-296.01	-1.10%	49.83	0.10%	41.73	0.10%	-58.69	-0.18%
合计	2,668.51	9.92%	6,418.61	12.54%	5,776.51	14.07%	7,437.66	22.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18%、14.07%、12.54% 和 9.92%，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股份支付 1,062.68 万元以及 2020 年起运费转列至成本科目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	-	-	-	-	-	813.97	50.08%
职工薪酬	265.51	59.76%	509.03	55.22%	529.38	61.92%	462.66	28.47%
售后服务费	112.56	25.33%	120.42	13.06%	120.91	14.14%	85.88	5.28%
业务招待费	20.49	4.61%	148.68	16.13%	110.61	12.94%	96.74	5.95%
办公费	11.53	2.59%	28.81	3.13%	16.59	1.94%	24.06	1.48%
业务宣传费	1.45	0.33%	23.96	2.60%	13.17	1.54%	37.42	2.30%
差旅费	32.77	7.38%	90.90	9.86%	64.24	7.51%	104.62	6.44%
合计	444.30	100.00%	921.81	100.00%	854.91	100.00%	1,62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5.34 万元、854.91 万元、921.81 万元和 444.30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职工薪酬和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创力集团	17.19	13.96	14.68	17.00
浙矿股份	2.62	5.21	4.81	5.46
大宏立	8.62	11.04	11.46	13.09
运机集团	3.63	3.02	3.10	4.72
行业平均	8.02	8.31	8.51	10.07
本公司	1.65	1.80	2.08	4.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85%、2.08%、1.80%和 1.6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销售模式、推广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2022年1-6月						
项目	创力集团	浙矿股份	大宏立	运机集团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运费						
工资薪酬	1.22%	0.59%	3.35%	0.82%	1.50%	0.99%
售后服务费	1.42%	0.65%	0.74%	1.82%	1.16%	0.42%
差旅、业务招待费	0.39%	1.23%	1.24%	0.47%	0.83%	0.20%
广告宣传费	0.01%	0.03%	0.26%	0.00%	0.07%	0.01%
代理费	13.17%	0.00%	1.60%	0.00%	3.69%	0.00%
其他	0.98%	0.11%	1.44%	0.52%	0.76%	0.04%
合计	17.19%	2.62%	8.62%	3.63%	8.02%	1.65%
2021年度						
项目	创力集团	浙矿股份	大宏立	运机集团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运费	-	-	-	-	-	-
工资薪酬	0.92%	0.74%	5.25%	1.00%	1.98%	0.99%
售后服务费	1.39%	2.74%	1.29%	0.95%	1.59%	0.24%
差旅、业务招待费	0.36%	1.13%	1.10%	0.58%	0.79%	0.47%
广告宣传费	0.04%	0.35%	0.38%	0.00%	0.19%	0.05%
代理费	10.28%	0.00%	2.40%	0.00%	3.17%	-
其他	0.97%	0.25%	0.62%	0.49%	0.58%	0.06%
合计	13.96%	5.21%	11.04%	3.02%	8.31%	1.80%
2020年度						

项目	创力集团	浙矿股份	大宏立	运机集团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运费			0.54%		0.54%	
工资薪酬	0.96%	0.87%	6.45%	1.16%	2.36%	1.29%
售后服务费	1.51%	1.66%	0.51%	0.97%	1.16%	0.29%
差旅、业务招待费	0.39%	1.32%	1.56%	0.54%	0.95%	0.43%
广告宣传费	0.01%	0.67%	0.48%	0.00%	0.39%	0.03%
代理费	10.59%	0.00%	1.54%	0.00%	6.07%	
其他	1.21%	0.30%	0.38%	0.43%	0.58%	0.04%
合计	14.68%	4.81%	11.46%	3.10%	8.51%	2.08%

2019年度

项目	创力集团	浙矿股份	大宏立	运机集团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运费	1.02%	1.91%	1.36%	1.79%	1.52%	2.43%
工资薪酬	1.11%	0.90%	7.35%	1.00%	2.59%	1.38%
售后服务费	1.54%	0.92%	0.92%	0.85%	1.06%	0.26%
差旅、业务招待费	0.55%	1.27%	1.76%	0.56%	1.03%	0.60%
广告宣传费	0.01%	0.22%	0.31%	0.00%	0.18%	0.11%
代理费	11.39%	0.00%	0.74%	0.00%	6.07%	-
其他	1.39%	0.25%	0.64%	0.53%	0.70%	0.07%
合计	17.00%	5.46%	13.09%	4.72%	10.07%	4.85%

创力集团的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创力集团代理商销售佣金及代理费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9%、10.59%、10.28%和 13.1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直销模式，仅少量外销客户存在佣金以外，公司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形。

大宏立市场推广团队人数较多，市场拓展投入较大。大宏立的主要产品系破碎筛分成套设备，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2021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为 248 人，占全部人数的 30.66%。公司销售团队较为精简，截至报告期末销售团队为 17 人，占全部人数的 5.00%，大宏立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剔除创力集团的代理费以及大宏立的工资薪酬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创力集团	4.02%	3.67%	4.09%	5.61%
浙矿股份	2.62%	5.21%	4.81%	5.46%
大宏立	5.28%	5.79%	5.01%	5.74%
运机集团	3.63%	3.02%	3.10%	4.72%
行业平均	3.89%	4.42%	4.25%	5.38%
本公司	1.65%	1.80%	2.08%	4.85%

本公司 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的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机集团	78,795.26	14.04%	69,094.13	-10.81%	77,464.60
浙矿股份	57,108.01	23.39%	46,282.32	25.29%	36,939.55
大宏立	68,515.10	12.91%	60,680.76	14.88%	52,819.76
创力集团	261,433.03	14.30%	228,724.40	-0.05%	228,847.36
行业平均	116,462.85	15.09%	101,195.40	7.33%	99,017.82
公司	51,165.41	24.65%	41,047.38	22.43%	33,525.93

综上，发行人销售团队及费用较稳定，收入快速增长时销售费用率水平有所降低。

②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及工程总包商类客户，与中国建材、红狮集团、山水集团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直接达成业务合作，销售费用较低。

③整机业务带动配件业务增长。因公司整机、配件产品具有较高匹配度，积累的整机客户资源对配件销售具有带动作用，公司并非营销主导型，无需投入过多销售资源。公司对整机客户提供持续性技术支持，通过定期拜访及技术交流，较好的把握客户设备更换周期及产线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精准推广，把握市场机会。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3.80	57.19%	1,365.60	51.10%	1,324.23	54.05%	1,287.34	38.60%
股份支付	-	-	-	-	-	-	1,062.68	31.86%
办公费用	173.15	14.70%	430.10	16.09%	256.38	10.46%	180.73	5.42%
差旅费	15.67	1.33%	46.42	1.74%	48.51	1.98%	91.00	2.73%
业务招待费	62.37	5.29%	108.05	4.04%	141.55	5.78%	156.83	4.70%
中介机构费	21.42	1.82%	190.46	7.13%	131.85	5.38%	43.33	1.30%
折旧与摊销	170.67	14.49%	361.75	13.54%	397.74	16.23%	407.94	12.23%
物业费	40.56	3.44%	86.79	3.25%	73.88	3.02%	72.45	2.17%
其他	20.59	1.75%	83.14	3.11%	75.94	3.10%	33.07	0.99%
合计	1,178.23	100.00%	2,672.31	100.00%	2,450.08	100.00%	3,33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35.37 万元、2,450.08 万元和 2,672.31 万元和 1,178.23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及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8.11%、80.75%、80.73%和 86.37%。公司 2019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导致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其他期间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创力集团	6.62	5.07	5.17	4.36
浙矿股份	4.49	4.76	5.15	5.23
大宏立	6.28	5.91	4.56	3.98
运机集团	4.70	4.50	4.37	3.58
行业平均	5.52	5.06	4.81	4.29
本公司	4.38	5.22	5.97	9.9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企业较为接近。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管理费用较为稳定，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投入	681.22	50.76	1,457.22	52.52	1,409.94	58.03	1,516.10	59.79
职工薪酬	549.66	40.96	1,094.75	39.46	846.83	34.85	784.78	30.95
折旧与摊销	99.80	7.44	202.91	7.31	162.50	6.69	182.36	7.19
其 他	11.32	0.84	19.78	0.71	10.53	0.43	52.41	2.07
合 计	1,341.99	100.00	2,774.65	100.00	2,429.80	100.00	2,53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构成，三者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93%、99.57%、99.29%和 99.16%。其中，直接投入主要包括研发材料及能源耗用等。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研发投入逐期加大，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创力集团	6.20	4.28	3.88	3.40
浙矿股份	3.05	3.10	3.18	4.15
大宏立	4.39	3.51	1.45	1.42
运机集团	2.15	1.80	2.12	1.95
行业平均	3.95	3.17	2.66	2.73
本公司	4.99	5.42	5.92	7.5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主要系物料运输设备的整机及配件，为满足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客户大型化、高运力、节能化的设备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的产品研发投入，2019年子公司和泰输送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集团公司形成了体系化，科学化的产品研究开发模式。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损益	-260.34	117.92	207.22	-48.91
减：利息收入	40.90	79.26	172.98	24.96
利息支出	-	-	-	8.05
手续费	5.22	11.18	7.49	7.13
合计	-296.01	49.83	41.73	-58.6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和汇兑损益，各年财务费用分别为-58.69万元、41.73万元、49.83万元和-296.01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73.52	-36.80	235.77	294.15
坏账损失	73.52	-36.80	235.77	294.15
资产减值损失	-126.28	-138.03	-273.90	-230.0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17	-10.05	37.56	-
存货跌价损失	-153.45	-127.98	-226.65	-230.0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84.82	-
合计	-52.76	-174.83	-38.14	64.14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 64.14 万元、-38.14 万元、-174.83 万元和-52.7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部分的相关内容。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90	545.54	588.78	15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0	150.00
合 计	366.90	545.54	1,088.78	309.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9.96 万元、1,088.78 万元、545.54 万元和 366.90 万元。2020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 万元系萧然小贷的投资分红产生。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3.55	80.57	193.33	115.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6	3.08	5.81	-
合 计	211.51	83.64	199.14	115.1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5.17 万元、199.14 万元、83.64 万元和 211.51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等处置收益	4,087.61	2,871.77	-	1,885.80
合 计	4,087.61	2,871.77	-	1,885.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885.80 万元、0 元、2,871.77 万元和 4,087.61 万元，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金额较大，主要系拆迁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345.44	3,876.63	5.25	2,386.06

无需支付款项	2.08	52.81	149.93	192.82
罚没收入	15.85	-	40.62	4.36
其他	0.02	1.02	10.00	2.10
合计	5,363.39	3,930.45	205.79	2,585.35

2019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根据《宁围街道企业拆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2019 拆迁补偿协议》），就“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7922 号”及“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7923 号”土地及房屋拆迁收到的补偿款净额。

2021 年度政府补助系公司根据两份《宁围街道企业拆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一》和《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就“杭萧国用（2008）第 0800008 号”、“杭萧国用（2004）字第 0800029 号”、“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50280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56062 号”、“杭房权证萧字 00007135 号”等 3 处土地使用权及 2 处房产拆迁收到的补偿奖励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拆迁事宜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① 2019 年度发行人拆迁情况

A、拆迁程序相关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杭萧土征冻字（2018）第 16 号”《征地房屋补偿冻结公告》，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因宁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需要，确定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集体土地 336,641 m²为冻结范围。

2018 年 4 月，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就上述项目政府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召开听证会，听证告知书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送达宁围街道宁新村村委会。

2019 年 6 月 6 日，和泰机电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宁围街道办事处）签订《2019 拆迁补偿协议书》，和泰机电持有的“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7922 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7923 号”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属于拆迁对象，涉及国有土地面积 10,534 m²、建筑面积 15,422.48 m²。

该次拆迁实行货币安置，经依法评估总计补偿金额为 6,080.4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拆迁事项已全部完成。

B、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基于公允价值的搬迁补偿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为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超过公允价值部分对价，有政府奖励、补偿性质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a. 发行人收到的与土地、房屋以及设备有关的补偿款对价，扣除相应资产账面价值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累计折旧

 累计摊销

贷：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资产处置收益

b. 对于因拆迁而收到的和上述资产无关的补助性奖励，扣除承租方补偿款、无法收回的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水泥专项基金后，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其他应付款——承租方

 其他应收款——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水泥专项基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基于公允价值的搬迁补偿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为互惠性交

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超过公允价值部分对价，有政府奖励、补偿性质作为政府补助处理，上述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C、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度确认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1,885.80 万元，营业外收入 2,382.26 万元，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为 35.08%。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14.52%，扣除拆迁事项影响后，利润总额较上期增长 12.53%。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健的增长趋势。综上公司对拆迁补偿款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 2021 年度发行人拆迁情况

A、拆迁协议相关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萧政纪[2021]52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围“生兴路工业园区”项目推进协调会议纪要》，会议同意积极推进有关宁围街道的征迁事宜。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宁围街道办事处分别签订《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一》和《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上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一》	《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
协议双方	甲方：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乙方：发行人	甲方：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乙方：发行人
拆迁范围	乙方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杭萧国用（2008）第 0800008 号）、坐落于该地块的房产（产权证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56062 号）、该地块上其他无证房产及其附属设施。	乙方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50280 号和杭萧国用（2004）字第 0800029 号）、坐落于该地块的房产（产权证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7135 号）、该地块上其他无证房产及其附属设施。
补偿金额确定依据	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补偿金额	10,696.03 万元	6,845.97 万元
时间安排	乙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腾空房屋，经甲方验收确认，由甲方统一拆除	乙方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腾空房屋，经甲方验收确认，由甲方统一拆除
其他重要约定	-	协议签订后，拆迁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甲方可要求发行人直接将拆迁资产转让至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发行人需与指定第三方另行签

	订资产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所涉资产转让金额包括在本协议约定款项内，由第三方负责支付，甲方对资产转让合同对应金额款项不承担付款责任。
--	--

a. 《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一》履行情况

2021 年度，该拆迁协议尚在履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拆迁协议已履行完毕。

b. 《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履行情况

根据《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之其他重要约定，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由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拆迁资产，并承担其中 2,322.28 万元付款义务。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 目	主要内容
协议三方	甲方（资产转让方）：发行人 乙方（资产受让方）：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评估委托方）：杭州萧山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标的资产	甲方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50280 号和杭萧国用（2004）字第 0800029 号）、坐落于该地块的房产（产权证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7135 号）、该地块上其他无证房产（面积：1,629.18 m ² ）及其室外装修附属物。
资产收购金额确定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丙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支付金额	2,322.28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已腾空房屋并已注销编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713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50280 号”的《不动产权证》以及编号为“杭萧国用（2004）字第 080002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不动产另行合并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26345 号”的《不动产权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拆迁协议已履行完毕。

B、拆迁款收款情况

和泰机电于 2021 年 6 月收到《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一》项下，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5,348.01 万元。

和泰机电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陆续收到《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项下拆迁补偿款共计 5,941.24 万元，具体如下：

a. 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补偿款 2,261.85 万元，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款 1,161.14 万元，累计收到补偿款 3,422.99 万元；

b.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补偿款 1,357.11 万元，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款 696.69 万元，累计收到补偿款 2,053.79 万元；

c. 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补偿款 464.46 万元。

综上，2021 年度公司收到《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一》、《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项下拆迁补偿款合计 11,289.25 万元。

C、报告期内会计处理情况

a.2021 年度，《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一》项下拆迁事项尚未完成，收到的与土地、房屋以及设备有关的补偿款对价确认为其他应付款。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对于因拆迁而收到的和上述资产无关的补助性奖励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b.《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项下拆迁事项，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腾空房屋并注销相关权证，拆迁已完成。相关会计处理与 2019 年度发行人拆迁相同，参见本小节之“①2019 年度发行人拆迁情况”之“B、会计处理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D、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

上述拆迁事项，增加发行人 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2,856.52 万元，营业外收入金额 3,576.63 万元，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为 26.96%。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24.65%，扣除拆迁事项影响后，利润总额较上期增长 36.84%，业务保持了稳健增长趋势，该拆迁事项属偶发性事项，因此公司对拆迁补偿不存在依赖。

③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拆迁情况

A、拆迁协议相关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一》的约定，腾空房屋并已注销编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5606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编号为“杭萧国用（2008）第 080000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B、拆迁款收款情况

和泰机电于 2022 年 6 月收到《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一》项下，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支付的第二笔拆迁补偿款 5,348.01 万元，结合已于 2021 年 6 月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 5,348.01 万元，和泰机电共收到拆迁补偿款 10,696.03 万元，已收讫《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一》项下的全部款项。

和泰机电于 2022 年 1 月收到《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项下，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补偿款 904.74 万元，结合已于 2021 年度收到的 5,941.24 万元拆迁补偿款，和泰机电共收到拆迁补偿款 6,845.97 万元，已收讫《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项下的全部款项。

综上，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到《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一》《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项下拆迁补偿款合计 6,252.75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份拆迁协议已履行完毕。

C、报告期内会计处理情况

a. 《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一》项下拆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腾空房屋并注销相关权证，拆迁已完成。相关会计处理与 2019 年度发行人拆迁相同，参见本小节之“①2019 年度发行人拆迁情况”之“B、会计处理情况”。

b.《2021 拆迁补偿协议之二》项下拆迁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已完成拆迁，相关会计处理与 2019 年度发行人拆迁相同，截至 2021 年末，拆迁补偿款尚未收讫，因此挂账其他应收款科目。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将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冲减 2021 年末挂账的其他应收款。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综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D、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

上述拆迁事项，增加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3,988.02 万元，营业外收入金额 5,348.01 万元，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为 52.15%。该拆迁事项属偶发性事项，公司对拆迁补偿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宁围厂区于 2012 年、2014 年、2019 年、2021 年先后分四次被拆迁，随着宁围厂区陆续拆迁，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2016 年 3 月，分别对机器设备、办公设施、员工等进行了集中性的搬迁和迁移，两轮搬迁结束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工序已迁移至钱塘厂区进行。

《2021 拆迁补偿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对宁围厂区留存剩余设备进行了进一步搬迁，2021 年 5 月底之后，发行人全部的生产工序已迁移至钱塘区厂房，因此 2021 年拆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支出	-	57.00	-	-
税收滞纳金	-	18.85	209.18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25	0.23	0.40	0.36
罚款支出	-	-	-	0.20
其他	1.02	-	12.64	
合计	20.27	76.09	222.21	0.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及捐赠支出，其余项目金额

较小，对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41号），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68.36	2,871.53	-0.40	1,88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8.99	3,957.20	198.58	2,50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4.02	12.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6.90	545.54	588.78	15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2	-	500.00	1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2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3	-22.03	-21.27	19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6	3.08	5.81	-1,062.68
小 计	10,014.95	7,375.32	1,295.52	3,845.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02.24	1,106.30	145.90	734.80
合 计	8,512.71	6,269.02	1,149.62	3,110.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是 3,110.24 万元、1,149.62 万元和 6,269.02 万元和 8,512.71 万元。2019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因土地拆迁收到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报告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67.73 万元、9,978.98 万元、14,354.48 万元和 6,906.94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20.79	13,272.75	12,188.13	13,66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20.74	7,393.39	16,241.16	-8,68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50.00	-3,492.00	-9,014.75	-5,555.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34	-117.92	-207.22	4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	17,056.23	19,207.32	-520.9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4.49	31,964.77	31,240.59	29,78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7.45	4,638.53	1,978.04	3,17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1.94	36,603.30	33,218.62	32,96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18	7,556.14	9,175.04	8,98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8.50	5,496.67	4,629.52	4,36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5.53	6,834.14	4,630.42	2,59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95	3,443.59	2,595.52	3,34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1.15	23,330.54	21,030.49	19,29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79	13,272.75	12,188.13	13,669.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的薪酬、税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69.83 万元、12,188.13 万元、13,272.75 万元和 7,420.7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的薪酬、税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比例增加，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有所降低，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79	13,272.75	12,188.13	13,669.83
营业收入	26,890.26	51,165.41	41,047.38	33,525.93
净利润	15,419.65	20,623.50	11,128.60	10,47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48.13%	64.36%	109.52%	130.46%
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累计净利润	80.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5,419.65	20,623.50	11,128.60	10,477.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76	174.83	38.14	-64.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8.18	1,055.69	1,111.02	1,125.93
无形资产摊销	37.80	84.15	83.74	89.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4	33.0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7.61	-2,871.77	-	-1,885.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5	0.23	0.40	0.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	-	-5.09	5.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34	117.92	207.22	-40.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90	-545.54	-1,088.78	-30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2	-35.94	2.91	4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36	-0.72	-0.73	-169.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9	-4,787.39	-1,731.00	-86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2	2,077.26	-1,905.62	-17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3.47	-2,759.47	4,231.92	4,292.59
其他	69.60	106.91	115.41	1,1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79	13,272.75	12,188.13	13,669.8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为正值，分别为 13,669.83 万元、12,188.13 万元、13,272.75 万元和 7,420.79 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10,477.98 万元、11,128.60 万元、20,623.50 万元和 15,419.65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主要系股份支付因素所致。受期末存货采购增加及拆迁事项公司确认非经营性处置收益影响，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43.73	54,140.00	74,957.91	23,942.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90	545.54	1,091.24	3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61	3,664.33	0.04	3,563.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72.0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3.24	65,821.88	76,049.18	27,81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3.98	4,288.49	715.57	53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60.00	54,140.00	56,592.45	35,963.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13.98	58,428.49	59,808.02	36,49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74	7,393.39	16,241.16	-8,684.0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84.06 万元、16,241.16 万元、7,393.39 万元和-2,820.74 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6.95	3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06.95	4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1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0.00	3,492.00	9,056.56	4,44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65.14	47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0.00	3,492.00	10,321.70	6,03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00	-3,492.00	-9,014.75	-5,555.6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开展经营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少。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5.57 万元、715.57 万元、4,288.49 万元和 2,753.98 万元，主要用于机器设备购置安装及土地使用权的购置。其中公司 2021 年购买土地款 2,500.00 万元系公司为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购买土地，公司现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191 号”。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期后事项的主要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资产总额相应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833.20 万元、60,012.51 万元、80,321.26 万元和 80,945.26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将明显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先进的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之一。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物料输送设备制造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稳步发展，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以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61.02 万元、40,380.49 万元、49,874.44 万元和 26,322.59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67.73 万元、9,978.98 万元、14,354.48 万元和 6,906.94 万元，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公司将努力推动各产品线智能化发展，将智能制造融入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并提高产品自主设计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公司力求在垂直提升设备行业深耕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加快品牌渠道建设、丰富产品体系，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散状物料物流处理的专家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投入，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在输送机械领域的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充实资金实力，为公司开拓市场、巩固行业地位提供有力的保障。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假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1,616.68 万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本次发行结束后，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0,623.5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6,269.02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较 2021 年度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变动）；

（5）暂不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经营判断和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发行前（2022年度）			发行后（2022年度）			
		净利润下降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10%	净利润下降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10%	
当年公司净利润（万元）	20,623.50	18,561.15	20,623.50	22,685.85	18,561.15	20,623.50	22,685.85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4,354.48	12,919.03	14,354.48	15,789.93	12,919.03	14,354.48	15,789.9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4,850.00	4,850.00	4,850.00	4,850.00	6,466.68	6,466.68	6,46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4.25	3.83	4.25	4.68	2.87	3.19	3.51
	稀释	4.25	3.83	4.25	4.68	2.87	3.19	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2.96	2.66	2.96	3.26	2.00	2.22	2.44
	稀释	2.96	2.66	2.96	3.26	2.00	2.22	2.44

经测算，在 2022 年 12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条件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重要部署，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成为具有更强市场竞争力的输送设备制造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凭借优于市场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行业并出口国外市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材、华润水泥、海螺水泥、金隅集团（冀东水泥）、山水集团、华新水泥、红狮集团等国内水泥建材领先企业。近年来，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系列日益丰富，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产能及产品附加值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维持稳健增长态势，则公司业绩将会可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规模化扩张和深度拓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集中资源发展技术领先的优势产品，将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附加值，并且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辅相成，如能顺利实施，将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备输送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组装、质检一体的完整生产线，在输送设备生产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形成了在人员、市场及研发技术等方面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可靠的内部运营和研发组织结构。公司在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中，通过自主设计、工艺技术改进等方式积累了一系列有关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及产品检测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研发的产品和技术服务通过了质量 ISO9001、知识产权 GB/T29490 体系认证以及欧盟 CE 认证。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一套成熟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销售团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提升。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材、华润水泥、海螺水泥等国内水泥建材领先企业。近年来，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先进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市场上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品牌效应不断增强，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的输送设备供应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形成了较为充分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

4、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一）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
流动资产	68,657.59	62,981.84	9.01%
非流动资产	21,524.01	17,339.42	24.13%
资产合计	90,181.60	80,321.26	12.28%
流动负债	17,593.27	25,132.89	-30.00%
非流动负债	4.36	5.07	-14.09%
负债合计	17,597.62	25,137.96	-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583.98	55,183.30	31.53%
所有者权益	72,583.98	55,183.30	31.53%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相比上升 12.28%，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带动货币资金增长 8,792.3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540.34 万元，减幅为 30.00%，主要原因系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下降所致。2022 年末合同负债有所减少，系受疫情影响，客户下单节奏有所放缓，预收货款减少所致；同时，在 2022 年度，公司拆迁事项完成，公司将上期末列报其他应付款的拆迁补偿款确认损益，因此其他应付款的金额相应降低。2022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400.68 万元，增幅为 31.53%，主要为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留存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49,662.58	51,165.41	-2.94%	22,772.31	24,317.04	-6.35%
营业利润	20,290.62	20,011.13	1.40%	7,737.61	10,900.82	-29.02%
利润总额	25,588.18	23,865.49	7.22%	7,686.46	13,848.49	-44.50%
净利润	22,087.86	20,623.50	7.10%	6,668.21	11,919.23	-4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87.86	20,623.50	7.10%	6,668.21	11,919.23	-4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5.50	14,354.48	-8.28%	6,258.56	6,537.07	-4.26%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小。2022 年度由于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钢材成本同比

提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降低。2022年7-12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较小。因拆迁事项影响，2021年下半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2022年7-12月水平，公司2022年7-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小。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8.05	13,272.75	14.05%	7,717.26	6,000.54	2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01	7,393.39	-143.47%	-393.28	22,584.81	-10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00	-3,492.00	-38.89%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59	-117.92	507.56%	220.25	-73.52	399.56%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4.05%，系本期收到拆迁补偿政府奖励较多所致。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607.40万元，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58.00万元，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2022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长598.51万元，主要系当期受人民币贬值影响，财务费用减少所致。2022年7-12月，因本期商品采购主要通过票据方式支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8.61%。2022年7-12月，因银行理财投资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下降。2022年7-12月，受美元汇率影响，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长399.56%。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63.07	2,871.53	41.49%	-5.29	2,856.28	-10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5,626.94	3,957.20	42.19%	77.95	3,062.54	-97.45%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7.86	545.54	51.75%	460.96	463.80	-0.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82	-1.53	-279.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20.00	-100.00%	-	20.00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2	-22.03	-31.29%	-45.86	-69.14	3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6	3.08	158.28%	-	-	-
小计	10,496.90	7,375.32	42.32%	481.94	6,331.95	-92.3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574.53	1,106.30	42.32%	72.29	949.79	-92.39%
合计	8,922.36	6,269.02	42.32%	409.65	5,382.16	-92.39%

2022 年度, 公司因拆迁事项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3,990.60 万元和营业外收入 5,345.44 万元, 上述合计 9,336.04 万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因拆迁事项影响, 2021 年下半年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而拆迁事项主要影响 2022 年上半年损益, 7-12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二) 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经初步测算, 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500.00-12,000.00	11,842.53	-2.89%至 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00-4,000.00	3,597.36	-2.71%至 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00-3,800.00	3,552.00	-7.09%至 6.98%

注: 2023 年 1-3 月数据为预计数据, 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 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1,500.00 万元至 12,000.00 万元, 同比

上升-2.89%至 1.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00 万元至 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2.71%至 11.19%；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0.00 万元至 3,800.00 万元，同比增长-7.09%至 6.98%。综上，2023 年 1-3 月公司预计整体业绩情况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及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

公司本着“铸和泰品牌，让客户满意”的核心价值观，聚焦于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物料输送解决方案。公司将努力推动各产品线智能化发展，将智能制造融入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并提高产品自主设计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公司力求在垂直提升设备行业深耕的同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倾力打造物料输送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深耕水泥行业物料输送设备制造领域，并积极提高垂直提升设备在其他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有利扩充链条生产线的产能，并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整体协作效率。公司也将通过“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丰富产品种类，满足港口行业对物料输送设备的绿色化要求。同时，“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提升经济效益。

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一）提高生产规模

公司将结合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改造，新建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化生产线，通过采购先进设备、提升产线自动化程度，提高链条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售后市场需求以及整机装配需求。生产自动化的提升，一方面可以有效解决操作员工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在减少人工的同时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能，缩短公司产品的交付期限。形成自动化、柔性化的生产方式后，公司规模优势也将逐渐凸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扩充输送设备链条的生产线。

（二）丰富公司产品群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水泥等行业的垂直提升设备领域的生产工艺已相对成熟，许多标准化流程已经具备了实现自动化生产的能力。同时，公司在港口等领域积极探索，掌握了适用港口码头的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受限于产能制约的影响，暂未能对此类专利技术实行产业化开发。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船坞提升机领域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提高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加大力度投入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化，为公司培养一流的技术人才，创建一流的应用工程化实验条件，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方面的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市场复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重视高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逐步完善管理制度及人才培养方面的激励机制和薪酬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新局面，培养造就一支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操作技能的人才队伍。

（四）完善人才储备

重视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只有真正具备高素质的专业性人才才能高效推动企业的发展。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掘以及社会招聘，积极组建专业化团队，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员工发展的需要，建立完善的人员培训制度，坚持“自主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原则，持续对员工进行专业知识和职业生涯规划培训等，努力打造学习型公司，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搭建人才激励制度以及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积极性以及企业认同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一）国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目前的经营、产品研发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四）未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所载的情形出现而受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五）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六）未有其他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发生。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管理压力

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公司原有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挑战，引进并保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完善管理体制，协调资源配置，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将成为公司管理层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二）资金压力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研发活动以及新设备的投入，均需要大量资金。因此，资金压力也是公司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三）人才压力

公司的研发平台对各类专业人才有较大需求，研发中心的设立以及新产线的投入均需要大量专业性人才，人才储备不足将给公司研发活动带来较大影响。

五、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途径

为了保证上述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需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满足各种必要的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一）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新的融资渠道和快速发展平台，这是公司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使用计划，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水平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属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建立更为有效的运行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升级，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

（三）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

公司未来以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为平台，以产品研发成果为支撑，重点优化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提升机链条等主要产品制造技术，增加研发投入。在现有团队的基础上，按需内培外聘各类人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同时，把握行业技术未来发展的方向，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创新，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保持技术的领先性。

（四）优化生产管理部署

公司将综合考虑市场经济环境、销售状况、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现有生产能力及预期提升程度等多种因素，科学安排并优化公司生产计划及运行机制，推进生产管理优化和组织结构优化，精简生产人员，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积极推行产品优化整合，更新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完善以先进制造设备为主的自动化生产运行体系，实现智能制造。

六、发展计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国内外输送设备制造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而制定的，是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拓展。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现有的经营水平、产业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上述发展计划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利润增长点，按照公司战略要求提出的。

第二、未来公司的产能扩建项目、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拓展产品品类、扩大生产规模，使公司在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发展，完善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开拓能力。

第三、技术的不断升级对于公司把握行业话语权，保持公司的优势地位是必不可少的，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优势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与上述发展目标构成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的关系，主要作用体现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二）本次发行上市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可以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人力资源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接受监管机构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这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建设期
1	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55,153.97	52,072.14	2.5 年
2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884.56	9,332.24	1 年
3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2.38	7,432.50	2 年
合计		72,910.91	68,836.8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论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草案）》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投入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备案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2101-330109-04-01-506520）	萧环建[2021]118 号
2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2104-330155-89-02-294262）	杭环钱环评批[2021]23 号
3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	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103-	萧环建

设项目	330109-07-02-826420)	[2021]116号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以及环境影响批复文件，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补充，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优质服务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已经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并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经过多年的累积，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技术，并具备相对应的生产、研发以及销售能力。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链条产品产能的扩充以及新产品卸船提升机的产业化，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25.93 万元、41,047.38 万元、51,165.41 万元和 26,890.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77.98 万元、11,128.60 万

元、20,623.50 万元和 15,419.65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7%、36.77%、31.30%和 18.68%。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企业生产、研发环节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后续运营。

公司在输送设备领域技术水平已具备一定技术积累，拥有新产品开发、生产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质量提升等多方面的研发能力。同时，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改进或新产品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7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专利，充分的技术储备使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及对应的专业水平，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高效运转和长远发展，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及较好的市场前景。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和泰链运，项目投资总额为 55,153.97 万元，计划建设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产能，建设总工期为 2.5 年，完全达产后预计全年可生产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 300 万节。公司拟引进自动化柔性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品牌效益，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4,663.28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物料输送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下游行业对环保要求的提升，环保高效的输送设备需求量快速增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协会的统计和预测，受益于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输送设备制造业保持了较高景气度，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到 2023 年我国输送设备制造业市场规模预计可达到 530 亿元。

链条属于易损配件，一般 2-3 年需要维修更换。随着输送设备的广泛应用，设备的售后维修市场也逐渐形成规模。物料输送设备售前、售后市场需求的同步发力，行业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速。

同时随着我国中高端制造业的崛起，国产物料输送设备产品与日本、欧美等工业强国差距逐渐缩小，凭借“世界工厂”的成本优势，境外市场需求亦在快速释放。为了缩小产品供应能力与巨大的市场空间之间的差距，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和技术投入，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公司产能提升需求迫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多个行业并出口国外市场。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凭借优于市场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参考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发行人已为 18 家 A 股水泥制造业上市公司中的 15 家提供了配套产品，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近年来，提升机链条市场需求增长显著，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环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76%、111.67%、102.17% 和 78.54%，产能饱和度较高。公司在当前产能水平下，无法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采购先进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链条产能，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输送机链条需求。

（3）智能化生产方式降低用工成本

公司链条产品的工艺流程中需人工干预和参与环节较多，部分工序由于工作强度大、生产工序技术性较高，对产线工人综合素质有较高要求。长期来看，国内人工成本不断上涨，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挑战。

公司拟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程度的方式，来降低人工的依赖，优化成本结构。本项目计划采购自动上下料装置、机械臂、自动化仓库、AGV 自动流转小车等先进制造设备，对各个工序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打造灵活高效的智能化生产线。同时，项目还将利用智能化设备进行生产流程的优化，提高车间内物料转运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工需求，提高生产效率。

(4) 柔性产线设计优化产品品质

物料输送设备难以实现批量化生产，传统生产方式下需要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单独设计、调整，导致了产品生产周期长，直接影响了公司交付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采购先进数控机床等制造设备，针对通用产品进行标准化生产，针对非标产品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化生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增强公司生产线的灵活性与应变能力，更好地适应公司市场导向、按需生产的先进生产方式。

随着自动化程度的提升，智能产线将实现更高的产品精度控制，在保证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废品率，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当中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总额为 55,153.97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1-12月	13-24月	25-30月
一	建设投资	54,126.26	98.14%	7,728.86	23,145.00	23,252.40
1	工程费用	50,533.75	91.62%	7,503.75	21,500.00	21,530.00
1.1	建筑工程	9,003.75	16.32%	7,503.75	1,500.00	-
1.2	设备购置费	41,530.00	75.30%	-	20,000.00	21,53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16.01	2.75%	225.11	645.00	645.90
3	基本预备费	2,076.50	3.76%	-	1,000.00	1,076.5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27.71	1.86%	-	-	1,027.71

	合计	55,153.97	100.00%	7,728.86	23,145.00	24,280.11
--	----	-----------	---------	----------	-----------	-----------

4、项目选址和实施方案

公司拟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农产业单元实施本项目，项目所用土地为公司所有土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该地块建厂条件齐全，交通便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191 号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3,333.00 平方米，将通过建设新厂房来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计划 2.5 年内完成投资，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线。本项目预计第 3 年投产，第 5 年达到满产。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市场调研、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取得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通知书，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发生前期测绘、设计等环节的费用支出。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厂房建设										
2	配套设施建设										
3	生产设备购置										
4	生产设备安装测试										
5	生产人员招募										
6	产品试生产										

5、项目的技术来源和积累

公司在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中，通过自主设计、工艺技术改进等方式积累了一系列有关链条工艺的核心技术。具体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相关专利
1	防磨损熟料输送链条技术	该技术主要针对水泥熟料料斗提升机和输送机链条。由于水泥熟料自重较大，在运输过程中容易导致料斗重心不稳定、料斗摆动不一致，进而造成料斗间的碰撞和磨损。本项技术将传统料斗提升机和输送机链条改进为单项制动模锻链，具备在料斗提升或运输过程中的单项制动功能，保证料斗在输送过程	一种熟料链斗式输送机上的单向制动模锻链（ZL201420869198.2）

		中相互搭接而不接触。此外，相较于同类产品，本项技术所生产的单项制动模锻链具备质量轻、强度高优势。	
2	防磨损矿渣输送链技术	由于矿渣等粉料体积小、自重轻，在输送过程中容易通过链板之间的间隙进入输送设备的套筒和销轴之间，造成套筒、销轴等设备内部部件磨损，降低了部件的使用寿命。本项技术通过在套筒和销轴之间增加一个斜挡圈，阻止粉状物料通过链板间隙进入内部机构，延长了套筒、销轴的使用寿命。运用该技术产品的输送链整体寿命可以达到3年，同时还能够减少维修、更换输送链而带来的费用和停工损失。	一种防磨损矿渣输送链 (ZL201210564316.4)
3	链条链板设备自主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积累，自主设计了应用于链条链板生产加工中的切割和辅助设备。公司自主设计的链条侧板自动火焰切割设备能够将长条形钢板一次性切割成所需形状的短钢板，人工劳动强度小，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同时结构简单，投资成本低。公司自主设计的链条链板加工自动装夹工装能够根据链板规格尺寸的不同进行自动调整，使链板稳固安装在支撑缸上，方便了工装对链板的精加工，提高了工序加工的自动化程度、加工安全性和产品质量。	一种链条侧板自动火焰切割设备 (ZL201510015307.3) 一种链板打字自动送料机构 (ZL201210253959.7) 一种链条链板加工自动装夹工装 (ZL201210253999.1)
4	输送链密封技术	粉煤灰、矿渣等物料具有高磨蚀性，对输送链使用寿命造成影响。公司中央输送链采用了迷宫式的密封环，有效防止了高磨蚀性物料进入销轴与端套之间，提高了输送链的耐磨性与使用寿命。	带迷宫密封的中央输送链 (ZL201110193559.7)

6、项目的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材料包括扁钢、圆钢、无缝管以及其他辅料等。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公司与供应商有长期业务关系，采购来源稳定，可以保证项目达产后的物料供应。

（2）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天然气，均由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及供气公司

提供。

8、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气、废水、粉尘、固废和噪声，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废气：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淬火油烟等。针对抛丸粉尘，项目抛丸室设旋风除尘分离器及布袋除尘器以除去抛丸产生的粉尘。抛丸机为密闭工作，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的废气引至水吸收池吸收处理。针对淬火油烟，项目在淬冷工序上方安装强力吸风罩，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设置有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实现厂区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污。

固体废弃物：针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公司已建设固定的固废仓库，分为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并设导流沟和渗出液收集池。危险废物堆场粘贴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周知卡。各类固废均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噪声：针对项目产生的抛丸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公司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器和其他有助于消声减震的措施，并在车间外围设置绿化等措施进行隔声。

9、项目经营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在减少人工的同时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能，缩短公司产品的交付期限。形成自动化、柔性化的生产方式。同时公司规模优势也将逐渐凸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二）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和泰输送，拟在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1590-55 号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内，通过原有链条产能搬迁、购置新设备、招募人员等方式实施

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9,884.56 万元。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卸船提升机整机设备 160 台，建设总工期为 1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4,159.29 万元。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已有的自动卸船提升机技术实现产业化，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在覆盖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众多下游行业的基础上，提高在港口码头中散状物料卸船领域中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产品多样化的竞争能力，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港口环保型物料输送设备具有较大市场需求

在水上运输日益发达的同时，船舶和港口污染对我国港口城市大气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其中主要污染之一就是港口粉尘污染。港区粉尘的主要来源是散状货物的装卸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调查表明，中国港口大气 TSP（总悬浮颗粒物）普遍超标，特别是部分老港区，中心地带降尘量很大，污染严重；部分港口的粉尘污染量占所在城市全部粉尘污染量的 50% 以上，构成较严重的污染问题。散货港口粉尘的防治已经成为我国建设绿色生态港口面临的重大问题。

为解决港口污染问题，交通运输部于 2015 年印发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预计到 2020 年，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与 2015 年相比分别下降 65%、20%、30%。

目前，绝大部分港口采用抓斗进行散状货物的装卸，过程中会掉落大量粉尘，交通运输部 2015 年制定《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对港口码头散状货物装卸设备、转运装置的粉尘控制设计提出明确要求。未来港口行业对高效环保型物料输送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将会为行业创造巨大的新增市场。

（2）项目实施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各类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深耕行业多年，凭借过硬的产品技术、出众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赢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在下游水泥建材行业已形成一定的市场优势。

本项目中，公司将通过购置设备、招募人员的方式，组建卸船提升机产品生产线和组装线。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 160 台卸船提升机产品的生产规模，实现公司新技术向产业化转变的关键步骤，优化公司产能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由于港口运输业蓬勃发展，对高效环保型物料输送设备的需求量大，将会为输送设备制造业创造巨大的新增市场，本项目所生产的卸船提升机产品，改变了以往传统的抓斗式卸船作业模式，从源头上减少了扬尘的产生；相较于其他防尘措施而言，防尘效果更好，经济效益高，有助于公司开拓港口装卸市场，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3、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总额为 9,884.5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7,986.60	80.80%
1	设备购置费	7,395.00	74.81%
1.1	生产设备	6,175.00	62.47%
1.2	研发设备	1,220.00	12.3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1.85	2.24%
3	预备费	369.75	3.74%
二	费用化投入	1,897.96	19.20%
1	研究开发费	1,500.00	15.18%
1.1	研发人员薪酬	300.00	3.04%
1.2	试制费	1,200.00	12.14%
2	铺底流动资金	397.96	4.03%
	合计	9,884.56	100.00%

4、项目选址和组织实施

公司拟在杭州市钱塘新区青六北路 1590-55 号，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本项目。公司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的“杭萧国用（2014）第 50000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面积为 79,530.00 平方米，以及“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0963 号”《房屋所有权证》。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预计第 2 年投产，第 4 年达到满产。目前，项目已完

成前期的市场调研、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取得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研发设备购置												
2	研发设备安装测试												
3	生产设备购置												
4	生产设备安装测试												
5	研发人员招募												
6	生产人员招募												
7	产品研发和试制												
8	项目建设验收及投产												

5、项目的技术来源和积累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为码头卸船提升机整机设备。公司结合自身在链条、链板、机壳、框架和提升机整机系统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适用于港口卸船设备所需的链条、链板、取料头、机壳和提升系统技术。目前该项目应用的主要技术及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相关专利
1	可摆动卸船提升机技术	<p>公司为适应船型变化、解决舱内物料无法卸清等问题，自主研发了可摆动的卸船提升机。本技术通过摆动中心支板、铰链以及液压推杆实现范围内的摆动。</p> <p>可摆动卸船提升机还配备了可换向辅助卸料装置，在料斗形式的情况下，通过改向轴、改向链轮、改向轴承座来改变运行部件角度，增加料斗卸料角度，以保证卸料充分。</p> <p>为防止摆动时输送链产生坠挂现象，公司为卸船提升机设计研发了输送链辅助导向系统。由两组对称的导向支架，固定输送链运行空间，保证在摆动过程中输送链条滚子始终运行在导轨之间。</p> <p>公司设计了配套壳体，方便摆动中心以及导</p>	<p>一种可摆动的散装物料卸船提升机 (ZL201621473255.0)</p> <p>一种可换向的辅助卸料装置 (ZL201621473279.6)</p> <p>一种提升机输送链辅助导向装置 (ZL201621474981.4)</p> <p>一种用于摆动式提升机的头部机壳 (ZL201721899774.8)</p> <p>一种用于摆动式提升机的桁架式中间机壳</p>

		向系统的安装。其中，尾部壳体为圆型设计，满足了卸船提升机的摆动需求。	(ZL201721903193.7) 一种用于摆动式提升机的尾部壳体 (ZL201721920277.1)
2	防磨损熟料输送链条技术	该技术主要针对水泥熟料料斗提升机和输送机链条。由于水泥熟料自重较大，在运输过程中容易导致料斗重心不稳定、料斗摆动不一致，进而造成料斗间的碰撞和磨损。本项技术将传统料斗提升机和输送机链条改进为单项制动模锻链，具备在料斗提升或运输过程中的单项制动功能，保证料斗在输送过程中相互搭接而不接触。此外，相较于同类产品，本项技术所生产的单项制动模锻链具备质量轻、强度高优势。	一种熟料链斗式输送机上的单向制动模锻链 (ZL201420869198.2)
3	防磨损矿渣输送链技术	由于矿渣等粉料体积小、自重轻，在输送过程中容易通过链板之间的间隙进入输送设备的套筒和销轴之间，造成套筒、销轴等设备内部部件磨损，降低了部件的使用寿命。本项技术通过在套筒和销轴之间增加一个斜挡圈，阻止粉状物料通过链板间隙进入内部机构，延长了套筒、销轴的使用寿命。运用该技术产品的输送链整体寿命可以达到3年，同时还能够减少维修、更换输送链而带来的费用和停工损失。	一种防磨损矿渣输送链 (ZL201210564316.4)
4	链条链板设备自主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积累，自主设计了应用于链条链板生产加工中的切割和辅助设备。 公司自主设计的链条侧板自动火焰切割设备能够将长条形钢板一次性切割成所需形状的短钢板，人工劳动强度小，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同时结构简单，投资成本低。 公司自主设计的链条链板加工自动装夹工装能够根据链板规格尺寸的不同进行自动调整，使链板稳固安装在支撑缸上，方便了工装对链板的精加工，提高了工序加工的自动化程度、加工安全性和产品质量。	一种链条侧板自动火焰切割设备 (ZL201510015307.3) 一种链板打字自动送料机构 (ZL201210253959.7) 一种链条链板加工自动装夹工装 (ZL201210253999.1)
5	输送链密封技术	粉煤灰、矿渣等物料具有高磨蚀性，对输送链使用寿命造成影响。公司中央输送链采用了迷宫式的密封环，有效防止了高磨蚀性物料进入销轴与端套之间，提高了输送链的耐磨性与使用寿命。	带迷宫密封的中央输送链 (ZL201110193559.7)
6	无接触逆止器技术	为解决大规格提升机易锁死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带缓冲无接触的棘轮逆止器。缓冲体由滑块与缓冲树脂组成，将逆止器的润滑棘爪区与轴承区分开，减少了磨损，提高了运行的使用寿命。	带缓冲无接触棘轮逆止器 (ZL201110193800.6)

6、项目的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

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材料为钢材、减速机以及其他辅料等。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公司与供应商有长期业务关系，采购来源稳定，可以保证项目达产后的物料供应。

（2）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天然气，均由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及供气公司提供。

8、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废气：本项目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喷漆房产生的油漆漆雾、挥发有机废气以及晾干间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针对油漆废气，项目喷漆房为全封闭式喷漆房，采用水帘+水旋吸收除漆雾。喷漆房中废气经除漆雾后部分通过缓冲室再循环回到喷漆房补充风量，部分废气直接引入晾干间，最终喷漆室的喷漆废气与晾干间的调漆、流平、晾干挥发废气一起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吹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针对抛丸粉尘，项目抛丸室设旋风除尘分离器及布袋除尘器以除去抛丸产生的粉尘。抛丸机为密闭工作，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的废气引至水吸收池吸收处理。**废水：**本项目设置有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实现厂区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污。此外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喷漆室水帘式除漆雾废水。喷漆室通过水循环，漆渣定期捞出清运。喷漆室内池底循环水箱内的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弃物：针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公司已建设固定的固废仓库，分为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并设导流沟和渗出液收集池。危险废物堆场粘贴有危

险废物标识牌、周知卡。各类固废均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噪声：针对项目产生的抛丸机、喷漆房、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公司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器和其他有助于消声减震的措施，并在车间外围设置绿化等措施进行隔声。

9、项目经营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满足港口行业对物料输送设备的绿色化要求。在船坞提升机领域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为了持续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需要不断加大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与积累，把握行业最新技术发展方向。本项目基于公司长期以来的研发与技术积累，通过购置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系统，针对性地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研发中心的拟研发项目包含输送链拉力测试技术研发、输送链自动化压装工艺技术研发、多排模锻输送链研发、耐磨型套筒输送链研发、组合式密封结构输送链研发、提升机中间节自动焊接技术研发、料斗旋转式自动焊接技术研发、新型高效节能多股卸料提升机研发等多个研究课题。新研发项目涉及链条性能优化、链条及提升机生产技术改进、新型提升设备研发以及卸船机研发等多个方面，涵盖了公司的生产技术进步以及产品创新。项目建设期 2 年，投资总额为 7,872.38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技术研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

目前，公司业务中水泥建材行业集中度较高。水泥行业为控制产能平衡供需，推行“错峰生产”、“产能置换”等政策。“错峰生产”政策限制了水泥企业每年的生产时长，为充分利用生产窗口期，水泥企业在采购输送设备时，更加关注设备的高效率以及低故障率。同时，随着环保新政策的颁布，技术指

标上对水泥生产商有越加严格要求，倒逼物料输送设备向环保化、绿色化加速迭代，对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挑战。

输送设备质量与技术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系统，有针对性地提升公司的新产品科研创新能力，为未来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2) 目前研发环境已无法满足研发需求

公司目前研究开发资源基本饱和，为实现更好的品质把控、提高研发精准度，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以及实验室，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以及研发能力。本项目将在拟建的研发中心内设置实验室、试制中心等基础设施，满足新产品试制、性能测试的需求。本项目还将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系统，提高公司研发效率，满足未来市场日新月异的产品需求。加快公司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吸引优秀研发人才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研发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面对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需要极强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在有限时间内快速作出反应，完成科研任务，设计研发出适合市场的产品，这对研发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

研发中心是企业开展产品设计研发的主要平台，也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只有不断加强人才建设，完善研发团队，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不断保持先进优势。本项目实施将优化工作环境、提升研发软硬件配置、扩充研发团队，有助于吸引国内外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智力保障，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期 2 年，投资总额为 7,872.3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T1	T2
一	工程费用	6,097.50	77.45%	3,650.00	2,447.50
1	建筑工程费	2,850.00	36.20%	2,850.00	0.00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2,587.50	32.87%	800.00	1,787.50
3	软件购置费	660.00	8.38%	0.00	660.00
二	预备费	304.88	3.87%	182.50	122.38
三	研发费用	1,470.00	18.67%	700.00	770.00
	合计	7,872.38	100.00%	4,532.50	3,339.88

4、项目选址和组织实施

研发中心场地计划通过购买取得，根据相关文件，公司拟受让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未来总部社区物业，作为公司拆迁补偿安置，研发中心规划面积为3,000平方米。目前相关物业尚未建设完毕，暂未签署购置协议。

本项目计划两年时间（24个月）完成，建设期从第一年第一季度开始实施，至第二年第四季度结束。为使研发中心项目早日投入运营，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目前，项目已取得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研发中心配套设施建设								
2	研发设备购置								
3	研发设备安装测试								
4	研发人员招募								
5	研发项目实施								

5、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技术的研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三、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项目达产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待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可以抵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有大幅度增长，同时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无法产生盈利，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已有业务的产能扩充以及新产品的产业化，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总资产及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本次发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的需要，输送链条是公司板链斗式提升机的重要部件，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增强公司的研发与创新实力，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投入，将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在输送设备领域的布局，为公司开拓市场、巩固行业地位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27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的账面总出资额4,850万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元出资额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4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派现金红利3,126万元，已实施完成。

2、2020年5月6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的账面总出资额4,850万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元出资额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464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派现金红利7,500万元，已实施完成。

3、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止总股本4,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92万元，已实施完成。

4、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止总股本4,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50万元，已实施完成。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规定，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细化《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田美华，对外联系电话：0571-22913450。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不含税）
1	2018年6月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	660.18
2	2022年4月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	884.96
3	2022年4月	阳新娲石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	507.19
4	2022年4月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 胶带斗式提升机	810.43
5	2022年4月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 配件	1,227.43
6	2022年4月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	752.21
7	2022年6月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板链斗式提升机、 其他输送机	538.05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标的	金额
1	2021 年 10 月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减速机	框架协议
2	2022 年 1 月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减速机	框架协议
3	2022 年 4 月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胶带	框架协议
4	2022 年 5 月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机	框架协议

（三）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益农地块项目建设相关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和泰链运尚在履行的益农地块项目建设相关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和泰链运	杭州恒楼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竣工后按实结算后总价下浮 9.8% 作为结算总价	2021 年 4 月

2、桥架式原材料库及巷道式半成品库采购合同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和泰链运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桥架式原材料库及巷道式半成品库采购合同，共 2,112 万元。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在合同签订预付款支付后 180 天内将设备交付到指定交货地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安装调试。

3、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和泰链运与浙江华尔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共 782.60 万元，工程规模为铝板面积约 5,400 平方米，窗约 3,900 平方米，预计施工时间为 75 天。

4、链条自动化装配线采购合同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和泰链运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链条自动化装配线采购合同，共 791.08 万元，建设地点为发行人益农厂区

内。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徐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青的一致行动人，曾任公司董事，与之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1、相关案件基本情况

（1）朱先良受贿案（以下简称“朱先良案”）

朱先良曾任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常委、萧山区宁围镇党委书记、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党工委书记、钱江世纪城指挥部总指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案发前任中共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因涉嫌受贿罪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被刑事拘留，于同年 7 月 3 日被逮捕。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杭州市检察院”）以“杭检刑诉（2016）138 号”《起诉书》指控

其犯受贿罪，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提起公诉，杭州市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2016)浙 0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朱先良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并对赃款赃物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

根据该案《刑事判决书》，自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被告人朱先良利用其担任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常委、萧山区宁围镇党委书记、萧山钱江世纪城党工委书记、钱江世纪城指挥部总指挥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徐某 1（指徐英，另案处理）经营的和泰有限在土地征用、企业拆迁补偿及上市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索取、收受徐某 1 钱款共计人民币 1,120 万元。该案已审理终结。

（2）高妙荣受贿案（以下简称“高妙荣案”）

高妙荣原系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党总支书记、曾担任宁围九堡大桥南接线项目征迁、安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涉嫌受贿罪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被刑事拘留，于同年 12 月 17 日被逮捕。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萧山区检察院”）以“杭萧检公诉二刑诉[2016]458 号”《起诉书》指控其犯受贿罪，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萧山区法院”）提起公诉，萧山区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2016)浙 0109 刑初 1227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高妙荣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并没收赃款上缴国库。

根据该案《刑事判决书》，自 2003 年至 2014 年期间，被告人高妙荣利用其担任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街道）宁新村党总支书记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职务便利和利用其担任宁围九堡大桥南接线项目征迁、安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职务便利，在土地调剂、征迁的过程中，为和泰有限谋取利益，先后两次非法收受和泰机电股东徐某（指徐英）所送现金共计 500,000 元。该案已审理终结。

（3）赵静润受贿案（以下简称“赵静润案”）

赵静润于 2009 年 3 月任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于 2011 年 7 月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因涉嫌受贿罪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被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决定监视居住并于同年 2 月 18 日

被曲靖市公安局执行逮捕。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罗平县检察院”）以“罗检公诉刑诉〔2016〕220号”《起诉书》指控赵静润犯受贿罪，于2016年11月10日向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平县法院”）提起公诉，罗平县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2016）云0324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赵静润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根据该案《刑事判决书》，赵静润于2012年6月的一天，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徐某（指徐英）所送的23万元人民币，并为徐某在协调设备款及介绍供应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该案已审理终结。

2、发行人未向徐英提供行贿资金

根据发行人、徐英及其他相关方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并未向徐英提供朱先良案、高妙荣案、赵静润案中的行贿资金。

3、徐英并未为发行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风险

（1）朱先良案、高妙荣案

杭州市检察院在办理朱先良案过程中对徐英进行了立案侦查，并指定萧山区检察院具体办理。萧山区检察院对徐英在朱先良案、高妙荣案中的行为进行了侦查，并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编号为“杭萧检撤〔2017〕2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认定徐英不构成行贿犯罪，决定撤销徐英行贿案。萧山区检察院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属于徐英个人行为，且并未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其行为并不构成行贿犯罪，萧山区检察院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撤销徐英行贿案，不追究徐英个人或和泰机电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朱先良案，徐英未因该案件在萧山区法院被提起公诉，萧山区法院亦未曾收到检察机关针对徐英、徐青、和泰机电的相关立案信息；关于高妙荣案，萧山区法院未曾收到检察机关针对徐英、徐青、和泰机电的相关立案信息。

根据宁围街道办出具的证明，其在公司筹划上市的过程中不存在违规为公司提供帮助的情形，有关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受让调剂土地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操作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因拆迁而获得的政府补助、拆迁补偿款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因杭州市九堡大桥南北接线工程项目需要，发行人原持有的部分土地由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人民政府（现已调整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于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实施征地拆迁补偿。上述土地征用及企业拆迁补偿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2005 年发行人受让了位于宁围镇宁新村的 25 亩土地并办理“杭萧国用（2005）第 08000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经调整后已重新申领《国有土地使用证》，产权证书编号为“杭萧国用（2008）第 0800008 号”）。发行人受让上述土地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

（2）赵静涧案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走访罗平县检察院、罗平县法院、罗平县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罗平县监察委”），罗平县检察院未因徐英在赵静涧案中的行为而对其进行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罗平县法院也不存在以徐英作为当事人的案件。

（3）徐英并未通过在上述 3 个案件中的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风险

①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36 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 3 个案件中涉及的发行人拆迁安置、土地调剂等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外，且距今已逾 5 年，已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期限；②根据宁围街道办、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朱先良案、高妙荣案中提及的发行人上市、土地调剂、拆迁安置等行为合法，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③萧山区检察院已认定徐英在朱先良案及高妙荣案中的行为不构成行贿犯罪；此外，根据萧山区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证明等文件，徐英的上述行为并未取得任何不正当利益，其行为并不构成行贿犯罪，亦

未发现涉嫌单位行贿的情形，不追究徐英个人或和泰机电相应法律责任；徐英及发行人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④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徐英及发行人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⑤经徐英、赵静涧确认，在两人交往过程中徐英并未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是否谋取不正当利益是行贿犯罪的构成要件。此外，赵静涧案中徐英涉及的金额为 23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90 条，如果在构成行贿犯罪的，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87 条，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将不再追诉。徐英在赵静涧案中的行为距今已逾 5 年，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拆迁补偿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社区）相关拆迁房产、土地与朱先良、高妙荣受贿案无关，朱先良、高妙荣受贿案中提及的拆迁行为并不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造成影响。

宁围街道办、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已对前述房产拆迁合法合规出具了证明，上述土地征用及企业拆迁补偿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发行人与宁围街道办就前述房产达成的拆迁补偿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获得的拆迁补偿款均符合补偿标准和由第三方出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因拆迁而获得的政府补助、拆迁补偿款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5、发行人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员工手册》及《反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禁止员工从事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并已就加强公司经营活动中对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商业贿赂承诺管控机制运行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发行人注重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培训与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利益补偿的方式（例如通过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该等主体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要求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提高采购价格或降低销售价格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可能构成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犯罪记录。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39号），并发表意见：和泰机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青


刘雪峰


童建恩


田美华


韩灵丽


傅建中


姚明龙

全体监事签名：


倪慧娟


谭涛


李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雪峰


童建恩


林亮伟


田美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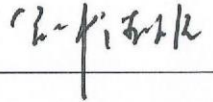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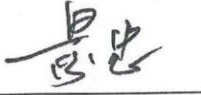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毓庆

保荐代表人：

任绍忠


钟德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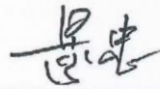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行)

景忠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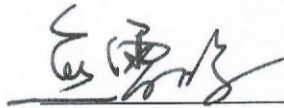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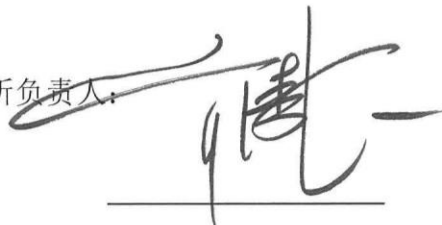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赵琰



方梦圆



2023年2月6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3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梁志勇

周柯峰 

周柯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栋栋



程永海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6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5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周柯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56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周柯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乙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发行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 1590-55 号

联系人：田美华

电话：0571-2291345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89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钟德颂

电话：0571-28110996